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日政務全書初編

第十冊
實業下

MG
D693.09
1088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實業下 目錄

第六編 牧畜

法規

推廣全省牧畜章程.....一

種羊牧場規則.....三

山西全省模範牧畜場章程.....六

山西全省模範牧畜場辦事細則.....二

山西全省模範牧畜場牧夫工食及獎懲規則.....五

山西全省模範牧畜場貧配種羊章程.....七

山西保護生產野物章程.....八

實驗綿羊牧養法.....一

養雞法凡例.....一五

實業下 目錄



A554135

文 牘

訓令各縣知事境內有無製卵廠及雞類是否發達設法提倡詳細調查填表報查文	一一五
訓令各縣知事切實舉辦畜牧文	一一六
訓令三道尹各縣核定在省北朔縣省南安邑分設種羊牧場兩處仰布告人民購種交配務收實效文	一一六
訓令榆次晉城縣將該縣製卵廠每年生產及輸入狀況製造方法運銷地點及設備營業情形具報文	一一八
訓令三道尹實業廳各縣知事領發種棉養雞等法文	一二八
訓令種羊牧場注重牧羊道德及飼養知識文	一二九
訓令第一第二種牧羊場將該場劃歸模範牧畜場管轄文	一二九
訓令模範牧畜場管轄第一第二種牧羊場文	一三〇
行知各縣飭發保存山羊及儲藏肉食方法手諭令分別張貼文	一三〇
手諭保存山羊皮及儲藏肉食方法文	一三〇
指令平魯縣轉呈富有牧畜公司改良羊種懇請給獎文	一三二

第七編 水利

水利計劃案.....一三三

法 規

興辦水利簡章.....一五一
興辦水利貸款章程.....一五三
山西鑿井事務所調選人民實習鑿井簡章.....一五三
獎勵掘井條例.....一五四
山西鑿井事務所修理泉井辦法.....一五五
山西鑿井事務所土井下管暫行辦法.....一五六
山西鑿井事務所暫行辦法.....一五七
山西軍人災區鑿井事務所鑿井簡章.....一五七

文 牘

訓令水利局各縣整頓全省水利事項文.....一五九
行查水利局據平遙縣曹村等村村長副楊天章等呈議立水利組合文.....一六一
訓令各縣俟實察員到縣按照考核水利表詳細填報文(表從略).....一六一

- 行查水利局據趙城縣呈報石明村與汾西干河村因上移水口爭訟一案請委員監修文……………一六一
- 訓令水利局據趙城縣呈報石明村與汾西干河村因上移水口爭訟一案請委員監修文……………一六二
- 行知水利局清源縣永泰渠與廣惠渠之關係應如何變通辦理並送碑誌文……………一六二
- 行知財政廳水利局據陽曲縣會委呈報苗家堰工程浩大擬由省款補助文……………一六三
- 訓令各縣考核各縣辦理水利情形文……………一六三
- 訓令各縣對於人民呈請貸款開渠案件必須審慎辦理文……………一六四
- 訓令各縣提倡開渠以救荒旱文……………一六四
- 訓令各縣掘井獎勵條例飭切實勸民掘井文……………一六五
- 訓令各縣查照民國九年分考核水利成績表繼續辦理文……………一六五
- 訓令各縣助手學兵等赴縣鑿井除井用材料外一概不准支給文……………一六六
- 指令水利局呈覆籌辦全省水利情形文(附：水利局原呈)……………一六六
- 指令中陽縣呈復該縣並無大河可興水利文……………一六八
- 指令平魯縣呈覆奉令調查該縣渠道情形文……………一六八
- 指令襄垣縣呈報奉令籌辦水利情形文……………一六九

指令萬泉縣報境內並無川河水利無法講求文	一六九
指令壽陽縣呈報奉令籌辦整頓水利情形文	一六九
指令安澤縣呈報奉令籌辦整頓水利情形文	一七〇
指令岢嵐縣呈復遵令籌辦水利情形文	一七〇
指令五臺縣呈報勘查河流渠道情形並擬議振興水利辦法清摺文	一七〇
指令定襄縣呈復該縣水利情形文	一七一
指令解縣呈報籌辦水利情形文	一七一
指令屯留縣呈報籌辦水利設法疏濬文	一七一
指令昔陽縣呈報擬於縣農會附設水利研究會請核示文	一七一
指令壺關縣呈報境內並無河流無從開濬渠道文	一七二
指令晉城縣呈復籌辦水利情形文	一七二
指令夏縣呈報境內並無水利水患必要事項文	一七二
指令徐溝縣呈復縣境渠道情形並送清摺文	一七三
指令偏關縣知事督同紳董切實調查該縣水利情形文	一七三

指令汾城縣知事仍同紳董查明某地可以鑿井文……………一七四

布告招考生徒送京實習鑿井文……………一七四

附：鑿井用費清單……………一七五

鑿井傳習所章程……………一七六

山西省公署考送實習鑿井生徒規則……………一七七

第八編 工商

法規

山西育才機器廠章程……………一七九

山西育才煉油廠章程……………一八〇

山西育才煉鋼廠章程……………一八一

山西工業試驗所章程……………一八二

檢驗規則……………一八八

留日工藝練習生預備科簡章……………一八九

山西暫行商標條例……………一九一

文牘

行知河東各縣布告人民前往襄陵縣興業紡織局購機練習文	一九八
訓令財政廳飭籌機器廠煉鋼廠籌備處經費按月具領文	一九八
行知興縣知事取消牧務局改組紡織所文	一九九
訓令各工廠實業廳總商會不准工人罷工文	二〇〇
指令平定縣呈送人民池喜所製馬力磨機模型圖式並說明書文	二〇〇

第九編 路政

法規

山西全省修路計畫大綱	二〇一
山西全省路工總局章程	二〇二
修正山西省路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	二〇五
省路管理局檢查要則	二〇七
省路工賑辦法大綱	二〇七
管理監犯修路規則	二〇九
省路駛行車輛納捐規則	二一〇

山西汽車支路承修條例	二二二
補修省路規則	二二三
調查山西省路各段管理局規則	二二四
管理省路簡章	二二四
修正日用汽車規則	二二五

文牘

呈報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文	二二六
呈報美國紅十字會在晉省辦理工賑修路完竣請優給獎勵文	二二八
咨復雲南省長徵求晉省修路辦法	二二九
訓令各縣修築縣路鄉路文	二三一
訓令各縣知事規定修治縣路辦法一律遵辦文	二二三
電令路工局照省路工賑辦法大綱分段勘估送審文	二二三
附：省路工賑概略報告書	二二四

第十編 權度

法規

山西劃一權度處章程·····	二二六
各縣推行權度辦理程序·····	二二七
山西各縣招商承製量器暫行規則·····	二二八
山西各縣修製衡器暫行規則·····	二二九
山西權度營業特許暫行規則·····	二三〇
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二三一
權度檢定辦事細則·····	二三二

文牘

咨請農商部抄示京兆區域推行新權度辦法文·····	二四二
咨送山西劃一權度處章程及檢查執行營業特許各規則文·····	二四一
咨農商部委派馬凌雲調查中央權度製造檢定兩所情形文·····	二四二
咨請農商部預備各項權度器具文·····	二四二
咨送秤鐵工人前赴權度製造所實習文·····	二四二

咨請農商部開示前定權度器具價目並轉咨交通部特予酌減運費文	二四三
附：農商部咨行委派權度檢定所所長陳傳瑚赴晉會商辦理文	二四三
咨農商部九年分常年檢查經過情形並送報告表請備案文	二四四
咨請農商部晉省推行權度日期請核准備案文	二四五
附：農商部電覆呈准推行權度日期文	二四六
訓令各縣知事遵照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辦理文	二四六
訓令各縣印發推行權度布告轉令張貼文	二四六
行令工業試驗所製造鐵砧碼秤錘文	二四七
訓令各縣知事遵照權度營業特許暫行規則辦理文	二四七
令發各機關學校乙種標準器文	二四七
令發各縣推行權度辦理程序及招商承製量器各規則文	二四八
訓令各縣知事推行權度新器慎防流弊文	二四八
令委調查員分赴各縣調查舊權度文	二四八
通令各縣取締權度營業並發布告文	二四九

令委視察員前往各縣視察權度推行情形文·····	二五〇
行知各廳處道局所直轄學校改用權度新器文·····	二五一
通令各縣舉行常年權度檢查及日期文·····	二五二
訓令各縣知事發權度檢定辦事細則及權度簡明檢定法文·····	二五二
告各區長權度統一之緣起與法定制度及其辦法文·····	二五三
公布奉令特頒統一權度法規應限期推行使用新器文·····	二五六

第十一編 鑛務

法 規

山西省鑛業法·····	二五八
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章程·····	二六一
山西鑛務公債章程·····	二六三
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辦事細則·····	二六五
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接管鑛區辦法·····	二六六
接收工程機械辦法·····	二六七

山西鑛務管理局暫行簡章	二六八
鑛區立案註冊手續	二六九
鑛區圖測繪規則	二七〇
縣公署鑛務技術調查員暫行規則	二七七
整理各縣小煤窯暫行規則	二七八
口泉煤業公運局章程	二七九
取締苛待鑛工辦法	二八〇
山西商辦全省保晉鑛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八〇

文 牘

行知財政廳於大同等五縣各設鑛務技士一員文	二九〇
行知實業廳各縣知事將境內所有小窯查明地名畝數分報稽查文	二九〇

閻伯川先生全集之一

治晉政務全書初編

實業下

第六編 牧畜

法規

推廣全省牧畜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整頓全省牧畜事業俾得逐漸推廣開濬利源爲宗旨凡關於家畜育成提倡組合改良選種飼養交尾各項於左列各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列事項各縣知事均負完全提倡之責並由主管道尹隨時考核以覘成績

第三條 各縣知事應將牧畜之利益編爲白話佈告俾衆週知並隨時勸諭地方殷實紳商集資組織公司以開風氣

實業下 牧畜

一
總一二九五

第四條 凡經營牧畜業者各就牧區之大小距離之遠近彼此互爲聯絡組織家畜改良研究會並須詳擬章程呈報主管官廳立案

第五條 凡屬於官有公有之荒山或荒地如無特別重要用途由縣知事佈告境內牧畜業者一律聽其收放不加禁制其屬於私有者如業主不自用時仍照舊習慣辦理

第六條 各縣知事於每年三月至五月須將該管區域內上年份所有牧畜業者姓名住址及其育養畜產之種類數目責成縣公署實業技士暨縣農會同各村長社首人等按戶確實調查彙列統計表呈報省公署查核以資比較

第七條 各縣知事於每年調查統計之後應責成縣公署實業技士暨縣農會隨時查驗各處畜產有無病害色澤軀體及其性質強弱是否於生育上配合適宜指導牧畜業者醫療及改良之

第八條 各縣境內如發現各種之家畜傳染病由縣知事佈告牧畜業者施以相當之預防及醫療等法如有故意違延致受損害者經檢查確實後立予懲戒

前項家畜傳染病村長社首有報告縣公署之責

第九條 凡無故傷害他人之牲畜經牧畜業者告發時應照所傷牲畜現值價額加倍責令賠償如係有姓之畜得加至三倍其無力賠償者仍照毀棄損害罪刑科罰

第十條 凡含有毒性之物質不得拋棄於牧場及飲畜所倘有故意違背本條之規定者應由被損害人報告村長

社首呈請主管官廳依律懲處

第十一條 凡牧畜業者對於各種牧畜能改良種類或其飼養數目在全縣同業中特為蕃息者各縣知事應舉其

確實成績呈報省公署從優給獎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凡牧場採用美利奴羊（此項羊種產毛精美而產量尤多現各國多採用之）改良羊種如數在百頭

以上者得按照農商部牧羊獎勵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於每年秋冬之際應選擇適宜場所開全縣牲畜品評會先期令各村長社首人等於各牧場

內擇其最優良之牲畜送往會場俾衆展覽並將開會成績列表呈報省公署彙案審查後交省農會召

集全省牲畜展覽會開會章程臨時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種羊牧場規則

第一條 本牧場以改良山西全省毛用羊種為主旨

第二條 本牧場直轄於省公署

第三條 本牧場設置於省

南安澤北朔縣

屬適宜地點定名曰晉南北種羊牧場

第四條 本牧場暫購美利奴種優良牡羊二百頭牝羊一百頭再購本省產優良牝羊一千頭以上用以交配繁殖

實地改良以資推廣而作模範

第五條 購置各種羊時須詳細分別檢查編製正確血統書

第六條 本牧場每屆三個月將羣生病斃及現有牡牝各羊頭數並飼養繁殖狀況與牧場所在附近地方推廣情

形詳細報告於省公署

第七條 每屆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及所得成績詳細彙報於省公署以備查核而資獎懲

第八條 本牧場設場長一人總理場內一切事項

第九條 本場設技術員二人其掌管之事項 一、關於各項程羊檢查事項 一、關於繁殖飼養管理事項

一、關於改良仔羊取扱登記事項 一、關於成績編製報告事項 一、關於民有羊改良上指導及

技術上主張一切事項 二、關於病疫治療及預防事項 一、關於練習生之訓練及學術講演與成

績品評各事項 一、關於人民請求配種檢查處理事項

第十條 本場設事務員二人其掌管之事務 一、關於收支款項編造預決算事項 二、關於撰擬文牘繕寫

報告及保存案卷事項 一、關於保管物產事項 一、關於購置物品及約束夫役事項 一、關於

生產物買賣事項 一、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上事項

第十一條 凡牧場附近各種家畜如遇疫病發生流行時應速調查病原與其病狀從速治療及預防之並具報告

書呈報省公署查核

第十二條

凡人民對於改良羊種有疑難質問事項均須詳細答覆或實地指導之

第十三條

凡人民請求有配種者本牧場立為處理但請求者須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請求者須將地址姓名牝羊產地及頭數詳細聲明 一、凡請求者受配牝羊須檢查是否合格附以日記 一、凡由配種孳生之仔羊如遇死亡逸走時應申告於本牧場若係屠殺及拍賣時須得牧場之同意 一、凡

受配後之牝羊其經過情形及繁殖狀況與改良成績等項各該業主應每月詳細報告於本場以便指導 一、凡請求外產之種牡羊其交尾期間一次定為三十日如第一次有不受姪者得為第二次之

請求 一、凡外國種牡羊在交尾期間由請求者慎重飼養不得損傷配畢仍送歸本牧場 一、凡因交尾發生損害時須酌量事由輕重使請求者負擔賠償 一、凡受配孳生之仔羊當附以特別記號不得塗擦損毀致礙成績 一、凡受配牝羊及孳生仔羊關於飼養管理等一切事項須受本牧場

之指導 一、凡請求種羊之戶應由本牧場派技術員不時巡迴實地指導

第十四條

凡人民有願自購種羊繁殖者本牧場按羊價售給如能購至五頭以上者並由本牧場呈報省公署從優給獎

第十五條

本牧場備有各種器械及藥品如人民改良之羊發生疾病或他種羊發生疫病時應速報告於本牧場

以便派員治療。

第十六條 凡人民擬改良羊種所需一切物品不易購置或生產物不易出售時本牧場得斟酌情形代爲設法處

理

第十七條 本牧場應擇附近適宜地點組織種羊聯合會以促進步而資推廣

第十八條 本牧場於附近各處應不時派員開講演會即將關於技術上一切應用方法廣爲傳授

第十九條 凡人民有熱心研究者本牧場應酌設練習生名額凡關於飼養管理等法均使按期實地練習其練習

生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第二十條 每年擇適宜時期在牧場附近適宜地點開成績品評會一次以資觀感

第二十一條 凡受配化羊羣生之仔羊如經三次改良由本牧場檢查合格後許作種羊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係摘舉大綱關於各項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後施行

山西全省模範牧畜場章程

第一條 本場奉省長令以提倡全省牧業改良羊牛各種畜產爲宗旨定名山西全省模範牧畜場

第二條 本場組織分場分羣飼養置職員 一、總理一人 二、主任一人 三、副主任一人 四、技術員

七人 五、雜務二人 六、文牘兼會計一人 七、書記二人

第三條 本場羣場地點 甲、省垣西門外爲總場 乙、靜樂黑巖山及交城刁窩等處爲第一第二兩場

丙、五臺山爲分場 丁、靜樂黑巖山另設牛場

第四條 各場總理人員 一、總場由總理派員經理 二、第一場由主任督同技術各員分任經理 三、第

二場由副主任督同技術各員分任經理 四、臺山分場由總理另派技術員經理 五、牛場由總理

另派技術員經理

第五條 各場辦理事務如左

甲 總場 一、由總理派員種植牧草預備冬季美利奴羊下山回場飼養之用事項 二、由總理

派員辦理場內一切公牘及會計出納各事項

乙 第一場第二場臺山分場 一、關於飼養羊隻事項 二、關於交配羊隻事項 三、關於羊隻

疾病治療事項 四、關於計畫羊隻治療應用器械藥品事項 五、關於羊隻剪毛事項 六、

關於檢查羊隻能否交配及有無潛伏疾病等事項 七、關於各羣羊隻編製口齒耳記清冊事項

八、關於籌備羊隻飼養草料事項 九、關於備辦場內應用一切物品事項 十、關於場內

建築工程事項 十一、關於羊隻上山下山沿途預備飼料暨安備停羊處所事項 十二、關於

各該場經費經理領發事項

丙 牛場 一、關於牛隻飼養交配一切改良技術等事項 二、關於牛場經費經理領發事項

第六條 總理總管全場事務督率場內各職員進行場務

第七條 主任副主任秉承總理籌劃各該場進行事宜並指導各該技術員辦理場事

第八條 技術員商承各該管主人副主任辦理各該場飼養羊隻事宜

第九條 技術員對於場務有進意見須報該管主任並報總理核辦

第十條 雜務員應受各該場主任副主任及技術員指揮辦理各該場雜務事宜

第十一條 臺山分場技術員直接受總理之指揮飼養該分場羊隻事宜

第十二條 牛場技術員直接受總理之指揮飼養牛隻事宜

第十三條 各場附近牧地歸各該主任副主任經理租種但各地內所收租草與種地戶在未訂契約之先須先呈

報總理核定後再行訂約

第十四條 本場職員遇事請假若在五日以內須報由各該主任派員代理職務若假期過五日以外者須由各該

主任轉報總理許可方准離場

第十五條 本場經費按照每年審定預算由總理督同各職員公同按全場所有各種羊牛及役畜分別規定飼養

草料暨職員薪公牧夫工食款支配

第十六條 總場應支經費由總理所派委員按照公同支配款數直接呈請總理核發

第十七條 第一第二兩場應支經費由各該主任副主任按照公同支配各該場款數每月呈請總理核發

第十八條 臺山分場應支經費由該分場技術員按照公同支配款數直接呈請總理核發

第十九條 牛場應支經費由該場技術員按照公同支配款數直接呈請總理核發

第二十條 本場每年經常經費按各場勻分支配此外如有特別用款不在經常費預算之列者如增加羊場購

地建築及應行添置必用物品特別醫料器具藥品等類臨時另行呈請省長核定撥款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場所用助手牧夫按照各該場所定羣數由該主任副主任技術員等自行雇募其助手牧夫工食

由各該主任副主任等自行由各該場支領工食內酌支給其牧夫勤勞升等加給工資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場職員獎懲事項如左

甲 產生

(一) 羊牛產生率達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由總理呈請省長從優獎勵

(二) 羊牛產生率達在百分之九十以下八十六以上者記功

(三) 羊牛產生率達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七十六以上者為常例無功無過

(四)羊牛產生率達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下七十一以上者記過

(五)羊牛產生率達在百分之七十一以下者罰薪

但羊牛產生率就本年度牝羊交配總數與全年成活之羔羊牛犢數核算

乙 傷斃

(一)羊牛傷斃率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爲常例無功無過

(二)羊牛傷斃率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記過

(三)羊牛傷斃率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罰薪

(四)羊牛傷斃率以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十五撤差

但羊牛傷斃率就本年度起始羊牛總數與全年傷斃之羊牛數核算並本年度所產羔羊

牛犢之損傷數既由生產數減去者不再在傷斃率內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場美利奴羊一俟孳生足數由美國購羊一千隻原數之後所有超過原數以外之羊每年終按滿

一歲羊百分之二十成提出作爲該管飼養人員獎紅以資鼓勵

第二十四條 本場改良羊一俟美利奴羊足數原購羊數之後察看所有改良羊數目情形另定提成獎紅辦法

第二十五條 各場剪毛及毛皮保存出售辦法如左

(一)第一第二各場剪毛由各該主任副主任督飭辦理

(二)分場剪毛由該場技術員辦理

(三)美利奴羊及改良羊剪毛方法應按部落分剪如頭部項部背部腿部四種

(四)所剪羊毛須將毛質內所帶糞土渣滓等穢物檢除盡淨

(五)所剪各部羊毛按部類分別送交總場保存

第二十六條 出售羊隻及毛皮辦法如左

(一)每年度所售羊隻每至年度告終屆出售之期各場將應售羊隻挑出呈報總理派員監同售賣

(二)每年所剪收羊毛由總理派員監同售賣

(三)各場凡傷斃羊隻所留羊皮按數送交總理派員售賣

第二十七條 各場按每星期將各該羣有無產生及死傷羊隻數目由各該技術員列表報由各該主任轉報總理

查核

第二十八條 各場每至月終將所飼羊牛總數列表呈報總理查核轉報省署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場凡編輯各項成績報告應由各主任辦理

第三十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山西全省模範牧畜場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場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場組織依據章程分場分股飼養各項羊牛其各場住紮地點如左

(一)總場 住紮省垣西門外

(二)第一羊場 住紮靜樂縣大陽坪孤山側遊牧地石迪子大石頭溝東梁溝王處莊

(三)第二羊場 住紮交城縣刁窩裏方山縣黃土灣遊牧地西洪鎮程德溝煤窰溝青陽溝翟家溝

(四)臺山羊場 住紮五臺縣峪裏

(五)牛場 住紮交城縣大西溝南至二里半北至一桿旗作爲該場放牧地

第三條 總理總轄各場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場各職員依據章程分任各該本場事務

第五條 本場現有各種羊隻按股分配作爲各主任及各技術員基本種畜各股所屬羊隻數目如左

(一)第一羊場 美利奴羊二百八十六隻一傳改良羊五百九十隻二三傳改良羊一百九十五隻本省

羊二百二十四隻山羊十三隻以上共計一千三百零八隻

(二) 第二羊場 美利奴羊三百八十三隻一傳改良羊七百八十二隻二三傳改良羊二百六十二隻本省羊二百九十七隻山羊十九隻以上共計一千七百四十三隻

(三) 臺山羊場 美利奴羊二十八隻一傳改良羊一百一十八隻本省羊一百三十五隻共計二百八十一隻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場應需牧草由省垣西門外及山場太陽坪孤山只刁窩四處牧地所獲首宿青苻麥莢皮麥稽等類按羊數分配

第七條 省場牧地由總理派員經理種植太陽坪孤山側牧地依章由第一場經理租種刁窩牧地由第一場經理租種

第八條 大西溝牧地由牛場經理租種所收牧草即作該場飼養之用

第九條 各場牧草除各該場所收牧草外如不敷需用時須於每年收草前按所屬羊數核實計算呈請總理核准添購但購草之款即在公同規定預備購草費項下開支惟不得超越原定款數

第十條 各技術員對於本股事務應負全責辦理

第十一條 各股經管人對於所飼牛羊應隨羣經理不得輕離職守

第十二條 各股經管人對於所飼羊牛之品種及毛質乳量應負研究進步之責

第十三條 各場報告表所列各項羊牛之年齡應於每年一月加增一歲但相差在四個月以上者得於七月加增

第十四條 各股經管人對於本股牧夫得自由更換又牧夫如因過犯重大被革未得該經管人認可後他股不得

雇用以免互生意見

第十五條 各場牧放牛羊應各守劃定之地界以免發生衝突

第十六條 各場牧夫每年於春秋兩季剪毛後十日內按照牧夫獎懲規則升降工資

第十七條 各場助手依章酌量事之繁簡由各該場雇用其勤惰應隨所經管之事務考核

第十八條 各場除依章按期將所屬之羊牛生產死亡數目呈報總理外每屆年度終應將通年成績照章計算呈

明總理分別獎懲

第十九條 各場對於羊牛疫症無論發生於場內場外均應一致相輔撲滅以免蔓延爲害

第二十條 各場對於下列事項宜取同一方針 (一)關於剪毛區分部位事項 (二)關於規定交配年齡事項

(三)關於老羊之禁止交配及出售事項 (四)關於與民羊交配事項 (五)關於編造成績報告事

項

第二十一條 各職員對於各該場有應與應革事項得擬具意見書陳明總理以備採擇施行但不得涉及他場事

項

第二十二條 本場與民羊交配應依專訂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場經費依據章程第十五條至二十條按月領支如有特別情形或建築購地等事項時依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第一第二兩場經費每月應按各股現有羊數均勻分配月終彙集收據呈報總理

第二十五條 各場如有支出減於預算數收入超過預算者得呈明總理酌量獎勵

第二十六條 各場所收皮毛及出售羊隻應依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未規定之事項依據章程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遇章程及細則均無規定之事項臨時呈請總理核理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呈請核准後實行

山西全省模範牧畜場牧夫工食及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場牧夫工食分爲六等 一等工食月給七元六角至八元 二等工食月給七元一角至七元五角 三等工食月給六元六角至七元 四等工食月給五元六角至六元五角 五等工食月給四元六角至

五元五角 六等工食月給三元五角至四元五角
本場牧夫按技術優劣辦事勤惰在職長短分爲左列三種開給工食

第二條

- (一) 凡領牧重要種畜之牧夫得支給三等至一等工食但新到場者只准自四等起支
- (二) 凡儲作升用或新僱到場領牧預備出售羊牛之牧夫得支給四等工食
- (三) 凡無領羣能力祇能隨羣幫牧之牧夫得支給六等至五等工食

第三條

本場牧夫每年於春秋兩季下毛後十日內每季考核一次有下列成績之一者得提升進級加給如工資已達極度得酌給償金(一)所領羊牛健壯勻稱者(二)所領羊牛概不損傷並未罹疾病者(三)妊娠牛羊概不流產者(四)妊娠羊隻成活仔畜在百分之九十牛及美利奴羊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一)所飼仔畜損傷在百分之四以下者(二)牲畜交配得力而體力不至減損者

第四條

本場牧夫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等或開除(一)所領羊牛羸弱或不勻稱者(二)所領成羊損傷在百分之二羔羊在百分之四以上者(三)所領牛隻損傷在百分之二以上者(四)妊娠羊流產在百分之六以上者(五)妊娠羊隻成活仔畜在百分之八十五牛及美利奴羊在百分之九十以下者(一)所飼羔羊損傷在百分之八以上者(二)種牲畜因放牧不適就誤交配者 但以上各款確定非牧夫所致之危害因而損傷或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場牧夫至考核期成績特優勤勞卓著者得予其進級或酌給獎金

第六條 本場牧夫辦事怠忽性復疲玩者得隨時懲處

第七條 本場牧夫操行不端因而有損本場名譽者立予開革或送懲

第八條 以上所訂獎懲各條均由各該股技術員提出職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省模範牧畜場貸配種羊章程

第一條 本場民國十三年美利奴種牡羊除自用外尚餘二十頭可供民間牝羊五百頭交配之用

第二條 十三年度因與民間初次交配暫不收手續費以資提倡

第三條 從十四年度起以每交配牝羊一頭收手續費大洋五分

第四條 十三年度初次交配按靜樂交城二縣各分配牝羊二百五十頭

第五條 從十四年度起按附近牧場縣分逐漸推廣交配

第六條 各縣交配牝羊必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年齡在三歲以上七歲以下 二、無疾病及惡癖 三、

體格優良體質健全 四、毛質細白不混紅黑色等雜毛

第七條 各縣交配羊羣必須合成二百頭上下以便交配而省手續

第八條 受配羊主必須通曉交配利益不得強迫以致徒勞罔功

第九條 受配羊羣不得再留本省羶羊以免混種

第十條 各縣交配牝羊均須俟本場檢查合格後始予交配

第十一條 牝羊受配後產羔月日並牝牡頭數均須報告本場卽出售死亡時亦須報告以便稽查成績

第十二條 交配時期每年定於陽曆七八兩月行之

第十三條 每屆交配前一月卽須將羊主姓名及羊隻數目報知本場以便規定適當地點屆期派員檢查

第十四條 每屆交配時期羊主或代理人須將羊隻驅赴本場附近指定地點不得任意亂於驅入

第十五條 第一回受配牝羊如未受孕得請求第二回之配種但於五十日爲限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實行

山西保護生產野物章程

第三條 本章程以限制狩獵者濫殺生產野物藉資保護而期蕃育爲宗旨

第四條 本章程以狩獵法相輔而行限於山西全省區域

第三條 狩獵者欲實施其狩獵業務時須於開禁期前呈請該管地方官署發給狩獵證書並呈驗其狩獵器具

第四條 凡使用本省土銃者爲獵戶使用外國獵鎗者爲遊獵者

前項獵戶及遊獵者所用狩獵器具須地方官核准

第五條 地方官於核准狩獵器具上應註明獵戶或遊獵者之姓名及某官署驗訖字樣以便稽查

第六條 狩獵者請領狩獵證書時須聲明其爲獵戶或爲遊獵者以便填註如未成年及有精神病者不得請領此

項證書（滿二十歲爲成年）

前項獵戶僅限於地方官所管轄之區域內其遊獵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證書由實業廳製就編號發交各地方官領用按月繳報交代時仍應移交接管報查

第八條 狩獵證書每年發給一次獵戶每次繳規費大洋一元遊獵者每次繳規費大洋拾元

前項規費由地方官每月收繳實業廳年底由實業廳彙報省公署

第九條 此項證書祇限於本人持用不得轉讓他人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備具原規定費半價呈請原發官署補

發其遺失之狩獵證書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爲無效

第十條 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非領有山西各地方官所發之狩獵證書不得從事狩獵但各學校獸醫科或博物

教員必須隨時率生郊外擊禽以資製造標本經官廳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狩獵者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經地方官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狩獵或勒令繳還所領之狩獵證書

第十二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於攜帶狩獵證書及器具外不得攜帶其他違禁物品地方官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三條 狩獵者不得用炸藥毒藥劇藥陷井各種方法捕獲野物但遇有特別情事必須前項之各種方法時應

經地方官審核准並布告

第十四條 狩獵者不得在公園公道禁山以及歷代陵寢寺廟宇羣衆集聚之地並其他由省公署及地方官署指

定或受土地所有者稟請禁止狩獵地從事狩獵

第十五條 狩獵者對於野物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十六條 各縣生產野物有爲地方珍品於人無害者應由各該地方官斟酌情形規定年限呈報實業廳省公署

轉咨農商部指定在禁止年限內一律嚴禁狩獵以資蕃殖（例如晉南鹿麝晉北鵬麝之類）但因實

究實用學或其他特別情事經地方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各縣生產野物經各該地方官署實地調查確認為種類稀少或年齡幼稚者（例如孤鶺等類以及哺

乳之獸卵雛之鳥）即在開禁期內亦得酌予限制

第十八條 晉省南北氣候互異河東冀甯道屬各縣狩獵期間應自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雁門道屬

各縣應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十五日止在禁止狩獵期內無論何人均不得違章狩獵如遇有特

別情事經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在禁止狩獵期在各處市場街道不得販賣最近違章獵得之野物

第二十條 凡違背第四及二十三十八各條之規定在獵戶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遊獵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違禁物品追繳其原領證書在同一開禁期內不得再領狩獵證書違背第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在獵戶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遊獵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九及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在獵戶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其遊獵者處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追繳其原領證書違背第十九條之規定在獵戶處三元以下之罰金其遊獵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狩獵者同時違反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二十二條 依本章程所處之罰金准各地方官以三成充賞一成補助辦公費其餘六成解實業廳年底由實業廳彙報省公署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報省長核准後公佈施行

實驗綿羊牧養法

第一章 綿羊之種類

綿羊之種類繁多，區別之法亦有種種：就其角之有無，頭之廣狹而分者有之；依其毛之長短或粗細

而分養有之。此外或因產地之地勢而冠以平原邱陵山岳等名，或按用途之差異，而別爲毛用、肉用、毛肉兼用三種，要皆視其所分之志趣如何耳！現今各國所有綿羊，合計原種及改良種，共有一百七十餘種；而其爲人類重視者，亦不下二十餘種。就中如美利奴種，（毛用種每年可產毛十三四斤）沙烏斯達溫種（肉用種可得肉六七十斤）修羅蒲夏種，（毛肉兼用種毛量每年可產九斤肉量可得六七十斤）均爲世界最著名之種類。惟本編以記錄實驗爲主，故下述種類，僅就歷年所飼養者，約略述之。

第一節 美利奴羊

美利奴羊，爲適於平原放牧之毛用羊種；毛質細密，產量甚多，平均牡羊一隻，年可產毛十五六斤；牝羊亦可產十一二斤。且其生活能適於各地方之氣候風土，尤屬可貴之點。查此種羊，原產於西班牙國，繼飼養於歐美澳洲等處；今本場所畜養者，乃由澳洲奉天兩處購入。茲列述其體形如左：

（甲）澳洲種 本種羊體，高約二尺四五寸，背平脰圓，尾長而細，四肢較短，頸部皮膚弛垂而有多數之皺襞，牡者具有彎曲或螺旋狀之大角，被毛纖細，密生色澤，微呈淡黃，脂肪豐富，外觀優美，洵毛用種之最良者。按此種羊，係該地輸入西班牙美利奴種改良而成者。

（乙）奉天種 本種體質強健，軀幹較前種略大，四肢稍長，牡者亦具有大角；惟毛質比較稍次，毛量亦較少。

第二節 本省種

本省綿羊，四肢細短，頭骨細小，胴長而圓，尾大而扁，性質甚屬溫順，最能忍耐寒冷。其用途向爲毛肉兼用之種，但體軀中常，肉量不多，被毛粗疎，產量極少。通常肉量自二十斤至四十斤，毛量合剪毛搔毛，平均約一斤之譜。且因毛價低廉，獲利甚微。再本種因產地不同，亦有多少差異。茲就歷年飼養之種，述之於下：

(甲)壽陽種 本種係壽陽一帶所產，體格較小，尾扁平而廣大，後體頗寬，前體較狹，毛質捲曲細密，毛量較多。

(乙)潞安種 此種羊產於潞屬一帶，體格較大，尾扁長若狐尾狀，毛質細密而直，毛量中上。

(丙)崞嵐種 此種產於崞嵐靜樂一帶，體中尾小，毛直而疎，毛量較少。

(丁)沁源種 本種產於沁源安澤一帶，體大尾小，毛剛直而粗疎，毛量亦少。

按以上數種，以潞安壽陽兩處所產毛質較佳，以之改良繁殖，尤易成功。

第三節 改良種

本種係由美利奴牡羊與本省牝羊交配改良而成。但成統固定之改良羊種，須俟四傳五傳之後，方可確定成立。其已經產出者，爲一傳二傳三傳三種，而各傳因改良之次數不同，其毛質體格遂有差異。

(甲)一傳改良羊 本種係由本省牝羊與美利奴牡羊交配而生，其體格外貌，適界於父畜母畜兩種之間，如體格已覺增大，尾亦變爲細長，頭部前面，已具有美觀之天鵝絨狀，其毛質長度甚大，縮度尙弱，且因生長甚速，故年須剪毛二次，合計通年可收剪毛三斤有奇。

(乙)二傳改良羊 此種羊係由一傳牝羊與美利奴牡羊交配產生者，體格外貌，均已近似美利奴種。惟體質較之強健，行走亦頗輕捷，背胸已覺寬平，頸邊皮膚，已現他垂之狀，而皺襞亦顯有痕跡矣。其毛之品質，亦進於纖細捲曲之地位，每年剪毛一次，即可收毛五斤以上。

(丙)三傳改良羊 本種爲二傳牝羊與美利奴牡羊交配所產生，體格外貌，與美利奴羊已無顯著之分別，惟上下兩顎，仍稍細長，頸邊皮膚之皺襞，亦嫌較少。然其毛質之進步，已達於百分之八十有強，其產毛量，平均在九斤以外。

總觀以上三種，由其毛質之進步，足以證明確實而有迅速改良之效。據此可斷定四傳五傳之後，必能成立一種適於本地生活容易飼養之毛用羊種。試思以同一牧地而養同數羊隻，其所收穫之毛量，一爲一斤，一爲十二三斤，縱飼養之費用略增，而由其毛價昂貴之利益，亦足以抵補此種額外之消耗；其所貢獻於吾人之利益，可謂至大，無與倫比矣。雖然其利益尙不止毛量毛價之增進，卽肉量亦因體軀之肥大而增加；且肉味良美，誠有毛肉兼用之價值。是以凡屬改良牝羊，及四傳以後之牡羊，均宜專用於繁

種產毛兩途。其在一傳至三傳之牡者，雖不堪充種用，然割去舉丸，一俟長大之後，取用其肉，亦較畜養不改良之本省種羊，經濟上合算也。

第二章 繁殖

繁殖方法，分純粹繁殖（同種繁殖）改良繁殖（異種繁殖）之兩種。純粹繁殖，即以同一種類之美利奴羊牝牝交配繁衍，使其種族永久保持其原有狀況而不變也。但此種繁殖，最忌父女母子兄妹姊弟之相互交尾。蓋因近親互交，易使種族陷於衰弱惡劣耳。異種繁殖，乃以美利奴種牡羊，與本省牝羊或改良牝羊交配繁殖之謂。如用美利奴種牡羊，與本省牝羊交配，其所產生之仔，名爲一傳改良羔羊。再以已達二歲之一傳改良牝羊，與美利奴種牡羊交配，其所產生之仔，是爲二傳改良羔羊。此二傳改良之牝達二歲時，仍配以美利奴種牡羊，即可產出三傳之仔。如是相傳至於五傳六傳之後，遂成爲一種類似美利奴之毛用羊種。上述兩種方法，乃繁殖上應取之最大方針。然欲達繁殖之盛況，仍須依下列各節之方法而研究之。

第一節 供繁殖用之年齡

種羊之年齡，在繁殖上有密切之關係；過老則氣力衰頓，過幼則體質弱小，二者均有礙於仔羊之發育，不宜用之以供繁殖。據歷年試驗之結果，牝羊在二歲以前七歲以後，牡羊在三歲以前八歲以後，用以繁殖，屢多缺乳及羔羊衰弱之弊。茲特定牝羊自二歲至七歲，牡羊自三歲至八歲，爲繁殖適用之年齡。

第二節 年齡的鑑定法

欲知羊之年齡，須察齒之變化，即四歲以前，依齒之發生及脫換，可以知其生長年齡。若在四歲以後，則依其色澤之變化，與磨滅之程度，及各齒間已否生有空隙以鑑識之。考羊之全齒，共有三十二枚，即切齒（俗名門牙）八枚，生長於下顎前方，臼齒（俗名腮牙）二十四枚，均佈於上下顎之兩側；惟其發生及更換之次序，稍有不同。茲分別述之於左

（甲）切齒之發生，常於產後三週至四週間，即完全長齊；（俗謂奶牙）後漸漸入於脫換之期。概一歲三個月，其最中一對，先為脫換，斯為永久齒，亦曰成齒。迄一歲九個月，依成齒之兩側，各換一齒，此時成齒共為四枚，此後每隔九個月，更換一對，即二歲六個月，換成齒為六枚；三歲三個月，則八枚切齒，完全脫換矣。普通依切齒之更換，已可明晰羊之年齡。但有時因管理之失當，往往同時有換兩對者，故更須明白齒發生脫換之次序以證之。

（乙）臼齒前曰齒後曰齒兩種，其發生亦有遲早之別。前臼齒發生較早，即於產後數週間，發生完成；（乳齒）後臼齒發生甚遲，但生後即為不再脫換之成齒。通常三個月至六個月，第一後臼齒發生；六個月至九個月時，脫換第一前臼齒為成齒，同時發生第二後臼齒；一歲九個月至二歲時，脫換第二前臼齒

爲成齒，更發生第三套白齒；再後至二歲六個月，生白齒完全脫換而爲成齒矣。

如上所述，羊之切齒，在四歲以前，脫換齊全。凡四歲五歲之羊齒之磨滅，雖稍顯露，而其色澤，仍保潔白；及六歲至七歲之際，不僅磨滅已經顯著，色亦變爲污黃；迨至八九歲時，磨滅已甚，色亦變黑，且各齒間已有空隙，此後則漸由動搖而至脫落。凡此皆足證明其年齡之已老。此外如由外貌精神，亦可藉知大概，惟在老於牧者之體察耳！

第三節 種羊選擇法

種羊之優劣，影響於羊羣之盛衰甚大，倘不注意選擇，必使良好之種類，逐漸破壞；然其中尤以牡羊之勢力爲甚。蓋因牡羊之遺傳力，較之牝羊強大故也。嘗見以劣等牝羊，配以優良種牡羊，曾經產出良好之仔羊，未見有優良牝羊與劣等種牡羊交配而得良好結果者。於此可知牡羊在繁殖上所佔之勢力偉大，而選用之時，可不慎之又慎耶？雖然吾人爲羊羣發達計，同時對於劣等牝羊，亦須盡行淘汰。如衰弱瘦小色澤不純之牝羊，均宜及早摒棄，勿使悔恨無及。至選擇牡羊之法，應依下述條件以採取之。

(一)體格 軀幹須高大深廣，全體成長方形，頭頸宜短廣，肋骨宜突出，四肢欲其挺拔，鬐九宜大而下垂，並以滑潤爲佳，精神活潑，頸部特具多數之皺襞者爲合格。

(二)毛質 毛質捲曲細密，脂肪以豐富爲上，彈力宜大，縮度宜強，外觀必須美潤，色澤以稍帶黃白爲宜。

第四節 妊娠期及產兒牝牡之比例

妊娠期，因羊之種類及其他種種之關係，不能一定。據歷年實驗其平均日數，在美利奴種約一百四十七日，改良種及本省種，爲一百五十日之譜。至產兒牝牡之比例，牡者常多於牝。按百分法計之，爲牡者五十五，牝僅四十五也；究其理由，雖與年齡及飼養法有諸多關係，要以牡羊之遺傳力強於牝羊，爲其最大之原因也。

第三章 交配

交配一事，困難甚多，舉凡牧場之地勢，氣候之寒暖，與夫牧草之優劣，以及羊之肥瘠，均有密切關係；故須審慎周詳，方可從事。否則得之於此，失之於彼，卽幸而不至失敗，亦難期圓滿之結果，誠不可以疎忽視之也！今將交配上極應注意之點，列舉數項以供參攷。

第一節 發情期

飼養管理得當之牝羔，在生後七個月，牡羔在生後四個月以上，卽具有發情交尾之能力，故牡羔與母羊同羣，不可超過五個月以上；而與牝羔隔離，至遲不可過七個月以外，否則交尾受孕，貽害甚大。

此外母羊產後兩個月，即能再行發情。交尾不孕之牝羊，普通十七日至二十一日，必有第二次之發情。又牝羊發情，能延長一日至兩日之久，然此均就氣候溫和羊隻健康之時而言。如在嚴冬酷暑之候，或飼養失當之時，常不能依一定之時期而發情也。

第二節 交配期

交配之先，須預定產羔之期，更須視所在地方氣候之寒暖，牧草之狀況以定。吾省民間養羊之習慣，多在秋末交尾，春季產羔，推求其意，蓋以羔能採食之時，青草業已遍地，既省飼料之消耗，又少管理之人工，似乎甚有利益；殊不知母羊既多缺乳，而羔羊又乏抵抗風雨之力，計其損傷，每多得不償失。倘必不得已，亦須在四月產生。又夏季產羔，間亦有行之者；惟隨羣採食，母仔均不相宜；單獨放牧，常因炎熱而多傷水之弊。若在柳樹樺樹多生之處，採葉舍飼，或小羣放牧之羊，尚可行之；否則未可輕於嘗試也。由斯種之弊端言之，則生產最適之期為秋末冬初，而交配期，即應在五月至七月之間，依各地方之氣候酌定之。蓋秋末冬初，正母羊肥茁之時，羔羊自易發育。過此則隆冬嚴寒，氣候之變化甚大，而羔羊之寒育較難。茲將本場各種羊隻交配時期，列舉於左，以供參攷：

(甲)美利奴羊，因體力較弱，不克抵禦劇寒酷暑；夏則入山，秋則返省。交配過早，途中常有行走困難之虞，故現以七月為交配期。

(乙)本省羊及改良羊，通年在山場牧養，因氣候甚寒，不得不提前交配，故以五六月之間，爲交配最適之時。

第三節 交配法

交配之法，在民間舊習，每以牝牡雜處，任其自由交配，其弊端不特使管理不易，生產不齊，且多騷擾害及健康之虞。至於牡羊之強者，則耗費過度勢力，易成殘弱之症；弱者則慨於威力，不克盡其本能。甚至生產羔羊，大小不一，優劣懸殊，誠畜產家莫大之弊害也。吾人既有鑒於以上弊端，復有感於種牡較少之困難，遂不得不加以種種限制。其法即當交配之時，每能擇一平坦場所，於一定之時間，按牝羊之多寡，驅入少數之種牡，（如牝羊百隻驅入牡羊五隻）令其交尾。如係本省牝羊，則以尾大難配之故，須一人蹲於牝羊左側，用左臂圍其前胸，以防逃逸；更用右手將尾向左方揭起，以便媾合。媾合之後，尤宜察其是否妥實；蓋每有誤入肛門，耽誤其受孕者。並於交配之前，熟察牝羊是否真正發情，大概牝羊對於牡羊至無逃避狀態，且有戀愛之表現時，方可着手；否則配而不孕，徒損牡羊之勢力而已。

注意 又當注意者，則交尾一次之牡羊，或三四次之牡羊，即時驅出，再與其他牡羊補充之。交尾之後，詳切記載，逐日審查，務使牡羊配合牝羊之數，各依其體質之強弱，適合其度，切勿令有過與不及，致有損害健康之弊。

交配生產登記簿

交配 月日	種		牝種		牝		生產 月日	羔羊 性別	羔羊 號數	備 考
	番 號	年 齡	番 號	年 齡	番 號	年 齡				

第四節 牝牡配合之頭數

種牡配合牝羊之頭數，雖依體質年齡而酌定，然亦不可超過一定之數目。如體質強健之壯齡牡羊，在交配期間，雖已交配多次，猶且興奮不安，倘於此時不加限制，任其濫為交尾，不特損其壽命，毀其肢軀，且最後交配所產之羔羊，每不及初產者之活潑健壯。故健壯牡羊一隻，配合牝羊之數，至多不過六十五隻。以上依歷年實驗之結果觀之，平均牡羊一隻，配合牝羊五十隻為最相當；過此以上，結果每多不良。

第五節 交配中牝羊之注意

牝羊配合，貴在期間短縮，全羣受孕。蓋其利不特牝羊可減騷擾之苦，而牡羊亦可免日久興奮之害。且產生羔羊，整齊劃一，可與飼養管理上以諸多便利。惟欲達以上之目的，須於交配前，施以適宜之

放牧，與周到之管理；否則必至情慾缺乏，期間延長，甚或貽有多數無胎牝羊，豈不大可惜哉？故於交配之先，即應放牧於水草繁盛之區，務使瘦弱之羊，及早恢復其健康，以促情慾之發動；惟不應使之過肥，致有礙於受孕。至交尾之中，水量務使飲足，食料勿使過飽，站臥時間亦宜延長，放牧宜遲，以防冷水霜草之害；採食之際，務求安穩就食；如此體力既能節省，性亦可期安靜，不但易於發情，且可生產偉壯之羔羊。此放牧上之最宜注意者也。再就管理而言：日中勿使圍積受熱，夜間宜令均勻散開；安臥時必擇高燥場所，移動時宜持穩靜手續。此外如行走宜使緩慢，站臥宜與牡羊遠隔。總之，一舉一動，必守一定之正規，務使不違羊之常態，或感有急劇之變化為主。如是則衛攝得宜，情慾自可同時驟發，交配期間，不期短而自短矣。倘給以食鹽少許，尤有催進發情之效。常見喂鹽之後，必有多數牝羊發情，蓋由其調和生理之力有以致之也。若於食鹽之中加以硫酸鎂素三錢上下，尤有確實催情之效。

第六節 交配中牡羊之注意

最初交尾，輒多不孕，蓋以牡羊之腹圍張大，媾合常不確實。故於交配前數日間，宜減少其草量，以求橫腹縮小；增谷加料，以防陷於衰弱。至交配之中，因牡羊情慾興奮，每揚頭而呆思，或時覓牝羊，呈一種不安狀態；甚至食料飲水，均不思進，往往有害及健康者。是時宜放牧於牧草優美之區，而其放牧時間及次數，亦宜妥實規定。此外全數牡羊，不宜同時使用，須區別實施預備兩種，分兩羣或三羣

放牧。但分羣之時，優劣務宜均勻分配，毋使偏集一羣，如第一羣已足交配定數，則他一羣代之，否則牡羊常時與畜，則危害隨之而至。

第四章 牧養法

羊喜遊食，不好禁錮；除於不得已之情事時，必須舍飼外，總以通年放牧爲佳。惟羊之稟賦柔弱，不克抵抗嚴寒酷暑，是以欲求羊業發達，不得不應氣候之變遷轉移而放牧之。卽炎夏驅入山岳，冬冷退歸平原；既享水草優良之利，更免寒暑侵襲之害。雖卽有時限於經濟不能從事遷徙，亦當於炎暑之候，擇空氣流通之處而放牧之。並於野草缺乏之時，視羊之肥瘦，酌給補助飼料，以防羸弱。暴風狂雨，尤當力避。至羣之大小，則視牧草之豐欠，羊體之強弱隨時酌定。而羊羣放牧之難易，尤須策劃盡善，分配得宜。此外牧夫之程度，亦應顧慮，授以相當之羊羣。凡習放犬羊之人，不宜授以羊羔之羣，素牧小羣之手，不應驟領大羣。反之，則放牧羔羊或大羣者，亦不宜遽變而牧犬羊或小羣。是因放牧之法有異，個人之習慣難改；否則措置顛倒，失敗勢難倖免。故分配牧手，亦爲牧業上萬不可疏忽之事也。

第一節 美利奴與本省羊牧養上之異點

羊之種類不同，其習性與體質亦有差異；因之放牧管理，遂不能盡取同一之法。茲將美利奴與本省羊，極應分別之處，擇要述之：美利奴羊，體量甚重，體質較弱，行走宜緩慢，放牧宜擇平坦草軟之

地；且因採食遲鈍，放牧之時間宜長。若本省羊，則肢軀輕捷，放牧強壯，雖稍遠之狹隘山坡，亦可搜尋採食。此放牧上之不同者。至就管理而言：美利奴羊，體笨毛厚，不特易受溼熱，其陰部亦易污染，尤多蛆蟲之害；且毛質細密，脂肪豐富，更適於疥癬扁虱等蟲之寄生；故其羣狀宜小，廐舍宜大，否則難免管理不周及擁擠受熱之弊。總之，美利奴羊抵抗外界之能力，不及本省羊遠甚。凡所以保護之者，均須較為周到，如寒熱之過度，風雨之乍變，必須特別防禦，方可免疾病之叢生。此管理上之極應注意者。又美利奴羊之毛，生長甚速，不可不以優美飼料供給之；否則難免毛質變劣，毛量減少。此飼料上亦當有所分別。至若改良羊之牧養方法，則依其父系母系之兩種性質，參酌實施可也。

第二節 站場及站臥法

晝間野外站臥，宜擇適宜場所；即冬令宜避狂風，夏期最忌溼熱，殊於大小暑間，極易感受肺炎之症，偶一不慎，羣羣被害。吾人已目擊民間之屢蹈其弊，是以對於此點特為注意。凡在平坦廣袤之區，空氣雖易流通，而日光難避直射，不妨藉樹蔭休息，暫資遮蔽，俟炎熱稍減，立時另尋清爽之處。惟過雨期，應避忌之。如山岳地方，則不可藉樹蔭乘涼；祇擇高燥清爽空氣流通之處，使羊顛風背日，站臥可也。又羊好團聚，熱時尤甚；再當休息之時，必將羣羊分為若干小羣，使之均勻散臥。然羊體發汗時，切不可驟臨有風之處。即分羣之際，亦應數次撥分，更勿驟然散開；否則易於感冒而發鼻塞等病。此外更宜

熟察站場方向，就近轉移以避日光之直射。至樹蔭休息，殊屬下乘，不惟易感溼熱中風之病，且將養成一見日光，即低頭圍集，不思採食之弊。兼之樹林深處，爲羊虻之叢藪，久息蔭下，最易招來該虻之寄生。雨天將降雨，及早驅羊起立，均勻散開，務使雨降之時，汗已落淨爲要；雨過之後，最忌溼熱，故宜驅羊起立，徐徐走動，務俟毛乾，方可任其伏臥。否則非感寒冒，即受溼熱，殊屬可懼；又降雨之際，羊好圍聚，春秋兩季尤多犯之。故雨後雖忌溼熱，但宜徐徐走動，不宜急遽開散，是又最宜注意者也。

第三節 給鹽及鹽之調製法

食鹽喂羊，利益甚多，不惟防止舐土增進食慾，並能殺滅病菌，使羊有迅速健壯之力。但給之不得其法，則危害立至，或竟遺患於胃腸，甚至燥傷肺臟，成爲一種不可救治之病。蓋喂鹽之前後一二日內，均須放牧於優美草場，即氣候亦以清明爲宜。其法即於天朗氣清之日，擇平坦備有光滑石塊之處，撒鹽石上，任羊舐取。但撒鹽之時，務使均勻，不令有多食少食之弊。特在春季初次喂鹽，其鹽場不宜過寬，以防劣者之多食。若在舍飼期間，由飼槽中給與亦可。至給與時間，過早過遲，均不相宜。早則空腹傷胃，遲則易蹈飲水過猛之弊；故以午前半晌採食飲水半腹之後，給之爲宜。給鹽之後，驅之飲水，水後務擇優美草場，使羊隨行隨食，以防水分停滯；且給鹽後，務須有三次飲水，即水後採食，食後飲水，以至於飽腹而後已。至食後之休息，必先令頭向上方站於傾斜不大，呈刃刀狀之山坡，使腹中水分

漸漸向後方行動，待二十分時後，方可任其自由伏臥。再鹽之用量，須按羊之狀況，草之盛衰，及牧地所含鹽分之多寡而定；如强大者宜多，弱小者宜少。食鹽甚少之地，牧草繁盛之時宜增，反之則減。惟在驚蟄以後，穀雨以前，青草逐漸萌芽，羊因貪青厭乾，難求飽腹之時，不宜給與食鹽；否則病患叢生，救治甚難。茲將本場各種羊隻，用鹽分量及鹽之調製法，列表於左，以資參攷：

本場綿羊鹽量及食鹽調製表

種別	項別		調製法	備考
	時別	用量		
美	驚蟄至清明			此時期不宜給鹽
利	谷雨至芒種	一錢半至二錢	配合適宜麥麩及適量皮硝或 以適宜蔴油代硝亦可	食鹽須研碎以細羅篩過
	夏至至秋分	四錢至六錢	五日至七日	
奴	寒露至冬至	二錢至三錢	八日至十日	此時期不宜給鹽
全前				

羊		本省羊及改良羊				羔	
小寒至雨水	一錢半至二錢	小寒至雨水	一錢至一錢半	寒露至冬至	二錢半至三錢	驚蟄至清明	二分起至一錢止
五日	十日	五日	十日	五日	十日	五日	十日
菜蕪	麥麩	全	全	全	全	宜之炒黃豆	加芒硝一分或皮硝五分以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勺	勺	勺	勺	勺	勺	勺	勺
拌	拌	拌	拌	拌	拌	拌	拌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適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宜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醋	醋	醋	醋	醋	醋	醋	醋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或
酸	酸	酸	酸	酸	酸	酸	酸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吾	吾	吾	吾	吾	吾	吾	吾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根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醃	醃	醃	醃	醃	醃	醃	醃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後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酸	酸	酸	酸	酸	酸	酸	酸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湯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強
壯	壯	壯	壯	壯	壯	壯	壯
羊	羊	羊	羊	羊	羊	羊	羊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羣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伏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可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炒	炒	炒	炒	炒	炒	炒	炒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麥	麥	麥	麥	麥	麥	麥	麥
麩	麩	麩	麩	麩	麩	麩	麩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給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鹽
燒	燒	燒	燒	燒	燒	燒	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酒
混	混	混	混	混	混	混	混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合
炒	炒	炒	炒	炒	炒	炒	炒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帶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黃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爲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就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溫

羊		寒露至冬至	一錢半至二錢	八日至十日	全	前
小寒至雨水	一錢至二錢半	五日	十日	加	以適宜麥麩	

第五章 放牧法

放牧羊隻，須按地勢廣狹，牧草優劣，規定其羣之大小及數之多寡。設以牧草瘠薄，地勢狹隘之區，放牧多數羊隻，或使羊羣過大，勢必至羸瘦其羊，歸於失敗。且羊性喜燥，更宜遠避溼潤之場；若在洪水氾濫之後，則須轉移高亢之地。至當實施放牧之際，務以節省勞力，執守正規為要。即行走宜使緩慢，放牧不宜過遠，登高最忌直起，下坡須禁狂奔，隨時隨地，凡可以節省勞力之處，均可斟酌行之。惟在春季，反以稍遠為宜。蓋羊在春秋兩季，正生長筋肉蓄積脂肪之時，倘勞動過度，羸瘦猶且難免，何暇以從事脂肪之蓄積也？轉入冬令，被毛之生長既速，體內之消耗又鉅，養分之需要因之亦多，尤宜節省勞力，以防來春苦累。一至春季，羊體輕便，正好藉以發展骨骼，強健肢軀，矧此時之野草已經告乏，為救飽食計，亦不能制止遠處覓食，專以省力為是。此所以俗有春跑夏圍秋臀擦之語也。放牧之時間，採食之分量，均應保持同一態度，毋使急遽變更。雖遇必須變換之時，亦宜漸漸行之，否則違害健

康，疾病易生。特於青黃更換之時，每因變化過急，發生鼓脹腹瀉之疾。況牧程一經繁亂，被毛立顯異狀；故老於斯業者，一見其羣，便可知爲某時期之放牧失當也。此外爲節省牧草，利用地力，亦爲放牧上之所宜講求者；故草場應分爲若干區段，輪流放牧，使食過之草，得以依次續發。而放牧之時，尤宜限止其行動，勿令任意踐踏；蓋牧草一經踐踏，羊卽不嗜採食。但同一草場，不應久不變更；故放牧日久，卽應轉徙遊牧，既可防蟲類之寄生，更可遂羊體之發育，豈細事哉？

第一節 草坡選擇及燃燒坡草法

欲使羊羣迅速發達，非選優良草坡不可；原野放牧，尤爲必要之圖。夫放牧綿羊，最喜軟草雜生之平坦場所，倘爲地勢所限，亦須擇傾斜度緩慢之草坡放牧之。至坡間所生草種，須以優美繁雜爲宜，因羊嗜雜食，故草類愈繁愈爲優良。若灌木甚多，或荆棘叢生之處，則於山羊甚適，而非放牧綿羊之草坡也。此外坡之方向，亦有關係，如陽面坡草，羊喜採食，而肥滿亦甚容易。惟當清明節及霜降後之少數時日，反以陰面爲宜。蓋清明前後，陽坡青草將萌，尙未足以飽食，正所謂青黃不接之時，若使放青過早，勢必使羊厭乾不食；當此之時，宜牧於背陰坡地。至霜降以後，青草將衰之際，陰坡雜草以其享受日光較少，生長較遲之故，其萎枯亦較陽坡稍晚，故此時亦宜在陰坡放牧少數之時日也。

春季枯萎之草，積久不朽，甚有礙於青草之發生，若能以火焚燒，則其所燃之灰，一經雨淋，自可

變作天然肥料；加以火之熱力，可催青茅早茁；故此窪坡草，較之未燃燒者，青草可以早發旬日。且其所生之草，異常繁雜芬芳青嫩，最適羔羊及羸弱羊之放牧。惟燃燒非法，危險甚大，故須注意下列各條：

(甲)陽坡陰坡，不可同時燃燒；宜先燒陽坡，俟青草發生羊將飽食之時，再燒陰坡，庶幾可免絕食之虞。

(乙)冬日嚴寒之時，禁止燒坡，並宜防止行人放火；否則青草尙未發生，乾草已成灰燼，易招絕食之歎。故燒坡必至春季施行，方爲妥當。

(丙)大風之日，不應燃燒坡草。蓋火借風力，勢甚浩大，一經燃燒，甚難撲滅，陽坡陰坡，必至盡燒；故燒坡須擇無風之日。

第二節 採食法

多數之羊，同羣採食，苟無相當之法，既難得整齊劃一之觀，且有使肥瘠不均之弊。考求其法，不外採食同等，用力均勻而已。但羣羊轉動，強者常在羣首，比至草場，凡屬優美牧草，已被強者爭先採食，而弱者僅能食其踐踏殘餘之草耳。故使羊採食，宜隔時鞭羣首之羊，使向後方行動，前後調換，均勻散開，如是則全羣既得同等草量，而弱者亦不因尾追不及，用力過度。故俗有羊喜回頭草之語也。又

採食之時，更宜以鞭鐮攔擋羣首，毋使一直前進，任意揀選，俟此段採食殆盡，再令轉移他段，務使安穩就食，一聽牧者之指揮。特在夏季雜草叢生之時，尤好揀選不已，倘使習慣成癖，則立秋以後，牧草漸衰，常有難使飽腹之憾。且任意行動，每使羊隻出力過大，踐毀多量牧草，其爲害誠有不可勝言者。然亦不可攔擋過緊，使羊失去活潑自由之精神；不然食量減少，羸瘦衰弱勢所難免。總之，青草初萌，羊以貪青厭乾之故，絕無揀擇之癖，攔擋宜鬆，行走亦宜稍遠。入夏以後，雜草繁茂，固以採美草而食爲佳；但習久成癖，收拾甚難，故留心防之，勿以放任爲是。過此以後，則攔擋稍緊爲最切要者也。上述諸法，雖爲採食中最重要之手續，然亦必依下述條件方可從事：

(甲)霜屑最易墮胎，露草易生口瘡；而冬春雨季，早間之寒氣，亦有害於羊體；故出坡採食，無論何時，總以稍遲爲宜。但在夏日天旱之時，或在飲水較遠之區，不妨於早間放牧帶露之草，然亦不得已之法也。

(乙)寒冷帶溼之草，不適於羊之發育，故以熱草爲宜。特在夏秋採食，午中曬熱之草，尤有迅速肥滿之效。且午中炎熱，使羊團聚而臥，最易感受污熱；若午中放牧，則羊因散佈採食，可免空氣不通之害。惟當年羔羊，以抵抗力缺乏之故，午中不欲採食，故宜分早晚三次放牧。蓋早晚專爲乘涼採食，午中則以避熱爲主。

(丙) 適年之中，除嚴寒日短之季，宜一次使羊飽食外，其他季節，均宜分午前午後兩次出坡，如此則可使羊有休息反芻之餘暇。再夏秋兩季，氣候溫和，放牧之時宜長；若冬春寒風之日，則宜遲出而早歸也。

(丁) 驅羊採食，必俟已成饑餓之狀。蓋饑餓之羊，採食最速，而同時可免揀擇團聚之弊，否則任意遊行，難令指揮如意，費時勞力，終難使之飽食耳。

(戊) 降雪之後，甫經曝曬而水分尙未發散之草，食之最易發生腹漲；且降雨之後，蛇首每多露於外方，呼吸新鮮空氣；故雨後不宜急求採食，致使感受腹漲蛇毒之害。再當雨後大風時，亦宜放牧於背風之處。

(己) 採食之時，宜分生坡熟坡；生坡爲羊隻未經採食之地，熟坡卽已踐踏食過之區也。每日驅出，初食必須先就熟坡採食，最後則採食於生坡，由此法以牧羊，既可使之飽食，且無踐踏浪費之害，此亦爲採食中必要之法也。

(庚) 牧夫之口令與手法宜嚴肅，且取同一態度，使羊習慣於不知不覺之中。如行於田隙地畔，切勿讓其竊食；而狹隘難行之處，更宜使之列隊行走；務必調教有方，操縱自如，則人既省力，羊亦無騷擾之苦。尤可貴者，不易放牧之地，竟能使羊井然採食。倘使調教不嚴，口令無序，則羊隻紊亂，盲無所

從，直稱之爲野羊可也。

第三節 飲水法

飲羊之水，以泉水或河水之清水爲最宜，井水池水則次之。若沼澤溜水及溷濁之河水，或雖屬清流而其間雜草叢生，常不見日光者，概不相宜。若不顧而飲之，則內臟最易被寄生蟲之侵害，或使關節發生癰疽，此爲平常習見之事也。此外初出山之泉水，以其含鏽甚多，羊不喜飲，強使飲用，每多腹瀉之疾。然距泉過遠之水，羊雖喜飲，反以所含鏽質甚少之故，不若距泉較近者爲佳。蓋含鏽適宜之水，可與羊以必要之養料故也。

飲水方法，須按水之遠近，規定飲用次數。無論何時，一日之間，總以飲水四次爲宜。惟羔羊或成羊啖鹽之日，更須多飲一次或二次。凡每晚歸來，不問其飲否，必驅近水傍。然夏秋以午水爲重，而冬春以晚水最要。又每日初飲，必在採食少許以後。若飲之過早，則空腹傷水；過遲則又因飽腹之後，乾渴太甚，往往飲用猛急，致使水分誤入肺臟。卽驅羊下坡，尤須緩緩行走，比到近水之傍，先使羊靜立片刻；否則喘息未定，飲水殊不相宜。再流水有緩急之別，飲用亦有上下之分；如水面寬而流行較緩者，宜驅羊向水之上流隨行隨飲；如是則全羣可得清水而飲之。反是則水因踐踏溷濁，常有使羊飲用不足之虞。然在狹面流行甚急之處，雖向下流飲用，亦無使水溷濁之弊，反有因向上流飲用發生傷水之害者。

。故又以飲用下水爲宜。更有要者，飲水之後，必使遊行採食，否則水分停滯，疾病隨之發生。若羊在夏暑之候，或行走稍遠乾渴之時，須以碎石時時投水，毋使一次連飲爲要。如在羔羊，尤爲不可缺少之法也。

第四節 毒草及其解救法

野外放牧，屢因採食含有毒質之草，使多數羊隻同時發起同一病症，解救稍遲，危險立至，亦牧業上之一大障礙也。惟毒草之種類甚繁，不能一一備載。茲擇本省生長較多者，列舉數種，並述其解救之法。

(一)烏豆(又名窩兒草)宿根植物，葉爲掌狀，分裂柄甚長，互生，莖有稜，入夏頂端開花甚嬌妖，多生於陰溼之處，蓋卽本草所謂之草烏頭也。春夏之交，其毒最烈，羊食之，呆立不動，磨牙虛嚼，頻頻搖頭作嘔吐之狀；輕者漸可恢復，重者遂致斃命，如腹已鼓漲，則解救甚難矣。

(二)蔓荊 小灌木，葉成箭鏃形，經冬不凋，叢生，枝頭擁一蕾，如酸棗核，多生長於山陰石坡。不論何時，均能中毒，特在夏季尤屬劇烈。羊食之，跳舞不安，搖頭欲吐，如能吐出，或可痊癒，否則中毒而斃，其吐出物成鮮綠色。

(三)藜蘆 亦爲宿根植物之一，葉呈稍長之橢圓形，脈平行，肥厚而碩大。夏從葉間抽莖，開花作

種狀，與本草所載者形稍異，多生於山野，春日初發，其毒甚烈。入夏以後，羊卽不甚採食，卽食之亦無大害。但秋後經霜者，其毒尤烈，食之，起臥不安，口吐白沫，腹部膨大，動輒斃命。

(四)狼毒 葉爲箭鏃形，擁莖互生，入夏開花，根肥大，多年生之草本植物也。生長於日光常曬之處，亦於春季毒汁最多，食後腹圍漲大，靜立不動，移時而斃。

(五)大麻 (卽蓖麻) 特用作物之一，當年生葉，亦掌狀分裂，莖空有節，沿節分枝，實可榨油。秋後羊食其葉或花蕾，一經飲水，旋卽肚漲；經霜者尤爲可懼。若救治稍晚，立卽斃命。

(六)洋蓖麻 (卽蔓陀羅) 一年生草，高三四尺，莖空，葉交掌狀分裂，花白色，作喇叭狀，其葉及花蕾毒最大，恆生石間及瘠土內；食之作顛狂狀，筋骨疲軟，有時腹圍漲大，若食多量遂斃。

(七)高粱枝牙 (又名角耳) 高粱刈去較早，天氣尙覺溫暖，常由根部發生新芽，此芽毒性最大；羊食之後，遲鈍衰憊，立而不動，或則伏臥不起，倘一暴動，卽斃命焉。

(八)小葉草 (土名) 草本植物之一，葉爲羽狀，複葉，蔓生，背陰坡地及岩間，多有之。春季萌芽時，毒性最烈；羊食之後，作呆立凝視，狀甚痛苦，倘採食過多，常致斃命。

(九)兔兒絲 爲一種寄生植物，無葉，綠質，莖細長，作蔓狀，常攀附於他種植物以資生活，本無毒，惟寄生各種有毒植物之上時，卽發同樣之毒。

(十) 黑旱苗(土名)草本植物也。葉微長，脈平行，秋時放紫色花，多生長於地畔。春夏秋三季，均能毒羊斃命；羊若誤食此草，常呆立不動，口吐白沫，一旦吐出毒物，即可恢復。

(十一) 豹草(土名)多年生草，葉細長，脈亦平行，莖空有節，梢端帶刺，立秋後結穗，生於陽坡，自春至秋，均能爲害；其帶露者，尤爲猛烈。至爲害方法，蓋因刺之嵌刺食道，粘膜不得下入胃部，遂使呼吸困難，腹部膨漲，倘救治稍遲，遂至窒息而斃。

(十二) 帶蛛蜘蛛網之草(俗名蛛蜘蛛羅網絲或云縷工姑姑窩)採食帶有蛛網之草，其網絲常閉鎖咽喉，使羊不能呼吸，發起膨漲，危險常在轉瞬之間，通年中夏季特多斯例。

解救法 豹草，宜灌水送下，或急驅速走，以圖送入胃中。蛛蜘蛛網，則用紙捲插入口腔，攪去網絲。高粱枝牙，宜冷羊安靜站臥，切勿暴燥，倘一亂動，必至斃命。鹽水雖有解毒之効，亦在發生於少數羊時用之。至其他各種毒草，均用鹽水或甘草煎汁及燒酒等解救之；有時用瓜蒂白礬芥末治之，或用豆麵糊邦助吐出毒物，効力甚爲偉大。此外宜按各種症候，施於對症治療，不可稍事延緩也。

第五節 羸弱羊之放牧法

凡羸弱之羊，務先除去致病原因，如因疾病而發者，各施以相當療法；如同饑餓或出力過度而來者，毅然改之爲是。放牧時，更宜施以種種方法，力圖恢復。其最要者，卽爲變換牧地，使羊得採食優良牧

草，遂其營養；而寒熱風雨，均宜力避，絕不可與健羊一例視之。羊羣宜小，以免採食不足，或行走過遠。谷料之給與，宜先破碎浸潤，令其易於消化。至於放牧之間與次數，更宜遵守定規；且必與以適當運動，以活潑其精神爲要。不時與以強壯藥劑，如食鹽二錢，芒硝四錢，或人工鹽三錢；三四日間，連續與之。此後易以龍胆一錢五分，皂礬二分半，芒硝五錢，食鹽二錢，甘草末，適宜之合劑，連用三四日。如是則羊之食量，必能增加，精神亦必漸漸活潑。惟此時最宜注意者，即食量初增，切勿使驟與大量；否則消化反生障礙，殊屬不宜。又服用上記藥劑之後，羊必乾渴，此時應當留意，切勿令其飲水過度也。

第六章 舍飼法

舍飼之法，宜將儲草分爲優劣兩等，午前多給劣等乾芻，午後多與優良牧草。食物之撒布槽中，宜簿而均勻。添草次數，亦應有定。谷料之給與，須行於傍晚之際給之，過早則必減少食草之量。至給與飼料之多寡，又因種程關係，不能一定；普通牡多於牝，乳羊多於一般之羊。總之既不可令其忍饑，復不可使之過飽，如是羊既飽食，而飼料亦無污穢廢棄之虞。倘給與過多，反易招來腹瀉鼓漲等病。

冬令舍飼，純恃乾芻，必須得適量水分，方可收溶解之効。除於飼槽左近安置水盆外，必於運動遊行之際，分初出歸來兩次，就飲於容積廣大之水槽，且此程水槽，尤宜多設；而傍晚之水，最爲緊要。若使水分不足，輒發第三胃（俗名百葉）閉結之病。但每日初設水盆，須行於第二次添草以後。蓋空腹

飲水，易罹腹痛墮胎等病，宜力避之。

羊惟清潔，不喜污穢，故飼料飲水，均須清淨，而牧草尤以細碎爲宜。凡屬微敗之草，凍溼之水，均應棄置不用；而飼槽水盆，尤應常加洗滌，庶幾病無從起，健康可保。再舍飼期內，須有適度之運動，除暴風大雪之日外，必於午中驅至野外，遊行採食，過午多時，緩緩歸來；既可遂其發育，兼收節省飼料之利。雖然即在嚴寒之中，午中亦應使之稍事休息，使羊有反芻之暇；否則食物停滯，食慾漸漸減損，此與放牧不同者也。

第一節 飼料之種類

羊嗜雜食，故其飼料之種類亦繁。茲就本場栽培及吾省各地方容易收集者，分別述之：

(一)栽培草類 有苜蓿、青苻麥、柳葉、數種，均爲優良牧草。

(二)農場剩物 有豆莢皮等十餘種，就中以黃黑豆莢皮、花生蔓爲最優，黑豆、豌豆、大豆等莢皮，及油菜莢皮甘薯蔓次之，谷植燕麥植又次之，餘如豆稭玉菱稭等，則爲劣等飼料。

(三)農產製造粕 如麥麩、酒糟、油粕等。是麥麩較優，餘則次之。

(四)根菜類 有馬鈴薯、蔓菁、葫蘿蔔等多種，而以蔓菁葫蘿蔔較優。此外榆葉，楊葉。

(五)根菜類葉以及秋間刈取之馬蘭等野草，均可用以飼養也。至穀粒飼料，有黑豆、豌豆、高粱、

玉蜀黍、燕麥、大麥等數種，然以黑豆豌豆為最佳。

上述各種飼料之中，以苜蓿、青莜麥、豆莢皮、柳樺葉、油粕、黑豆等物為主要飼料，餘則為補助飼料，或為飼養病羊而特用之。總之，飼料之種類甚多，可就本地方容易收集及宜於栽培者，採取數種即可。茲更將本場冬期所用以飼養者，列表於左：

設場地點		飼料種類	
省垣	苜蓿柳葉	栽培草類	收集草類
靜樂黑黑巖	青莜麥	黑豆莢皮菜子 莢皮燕麥	穀類飼料
		黑豆燕麥	

第二節 飼料之配合法

羊在冬令嚴寒之時，不特被毛之生長甚速，而體肉之消耗亦鉅，故養分之需要，甚形複雜。飼以粗惡之食，固屬不宜，然單給一種飼料，雖其飼料為優良之種，亦未能有較上之結果。如苜蓿青莜麥為優良而有價值之牧草，若單獨以之飼羊，必至日久生厭，消化機能變常，反不若配合若干賤價牧草之為優也。是以有識之牧畜家，必將各種粗剛草類與一切濃厚飼料適宜分配，按時給與，始於羊體經濟，兩有

裨益。再配合飼料，應計各種牧草存備之多寡分配。一日定量，勿使前後紊亂，違背羊隻之消化順序。茲將本場美利奴羊舍飼期內，一日之定量，開列於左，以供牧養家之參考焉。

美利奴羊自一月至三月一日間之飼料量

種別	種類				
	苜	蓿	豆莢皮	柳	葉
種牡羊	二斤	一斤	一斤	半斤	三合至三合半
妊娠羊	一斤半	一斤	一斤	半斤	二合半至三合
初產母羊	一斤	一斤半	一斤	半斤	一合半至二合
生後半月後之母羊	一斤半至二斤	一斤	一斤	半斤	三合至三合半
一歲羊	一斤半	一斤	一斤	半斤	二合至二合半

第七章 管理法

欲達繁殖之盛況，須有周到之保護，故管理者，應依氣候之順序，更變其方法。即冬春圈入舍內，以避寒風侵襲，夏秋臥於露天，藉涼風以休養。如在夏季，即使陰雨連綿，亦以舍外為宜。蓋以冬春之舍，用之於夏，勢難敷用。以毛溼之羊，圈入狹隘之廐，尤易招來溼熱之症。且以放牧為主之羊，更應

養成其抵抗能力。據本場試驗伏中連雨半月，羊在舍外，並無害及健康，亦無影響於毛質之變劣；惟幼小羔羊，須於雨沃圈入廣大通風之舍；而春秋二季之風雨與冬日之雪極須避之。

再羊之種類不同，管理之法有異；其最要者，莫若組織羊羣。但羊羣之組織，亦應以氣候之變化，草坡之寬狹而酌定。普通貴種羊宜小，賤種羊宜大，本場歷來放牧美利奴羊，牝者一羣不過百隻，牡則七八十隻。但在夏季，且有寬曠之草場時，不妨合併其羣，或三百，或五百，而本省羊竟可超過千隻以上。然有時因牝牡老幼強弱之不能混處，交配生產之極應分離，不能不縮小其羣者。此外清潔羊體，修整蹄腳等事，均屬管理上之要着，切勿懶惰而貽患焉。

第一節 羊舍及羊舍清潔法

建築羊舍，須按羊之種類，羣之大小及氣候之寒暖而定。如美利奴羊，每隻須佔十平方尺之面積，而奶羔羊舍，尤須較爲寬大；雜種羊八平方尺；本省羊七平方尺足矣。但此就氣候溫和之地而言。若在寒冷之地，不妨略爲減縮。至每舍所容頭數，美羊不可超過一百二十隻，雜種羊及本省羊，以一百五十隻至二百隻爲限。設羊數過多，呼吸蒸騰，既於衛生不宜，管理亦多不便。建築方位，宜擇乾燥避風向陽平坦之處；故舍之方向，以南向爲最宜，東向次之。其構造之法，不可過高過低。高則易於招風，低則氣難流通；以高約八尺，寬約一丈五尺爲宜；長短宜準羊之多寡爲之。門宜寬闊，以防擁擠。窗宜

多設，以利通發。窗之啓閉，須能自由。而屋頂天窗之設置，亦有利而無害。舍內宜置身於移動之木柵，以備臨時界隔之用。空中宜設木架，以備放置飼養器具之需。舍外前方，宜設一平坦場所，寬大須三倍於舍基，季春秋末，用以圈羊；冬春備作飼養之場。場之周圍，宜以木椽或磚土欄護之。而牧夫宿舍，亦宜與羊舍相通，以圖管理方便。羊初入舍或近出舍之時，窗戶宜終夜開放，毋使急遽變遷；否則一冷一熱，易罹感冒之症。

至舍內處置，以乾燥清潔爲主。凡舍內糞尿，須每晨掃除，墊敷新土。取出之糞，不可堆於舍之近傍，以防臭氣蒸發，不利於羊之衛生。惟小寒大寒之際，氣候極冷，宿糞不宜逐日掃除，每隔六七日，更換一次，亦屬無害。蓋羊糞之熱，可以增加舍內溫度；且糞球散布牀上，可使羊尿滲於地面，雖在極冷之時，亦無羊尿結冰之慮。但逐日須墊少許乾土，或敷以切碎草葉。敷糞之中，以稻糠爲最佳，而木之鋸屑，樹之落葉，及其他棄草均可代之。特斯等敷糞，以勤換爲宜，躡乾方妥。至舍床地面，日久嫌溼，須掘土稍深，另換以多量新土，或以乾芻成束，燃火燻烤，不但能使舍床乾燥，且有殺滅一切細菌之功。舍壁污穢，則以清水洗滌，石灰乳消毒，則菌類絕滅，可防傳染病之發生。再羊於每年初入厩舍，或曾圈過他羊者，尤須清潔消毒，防患於未然也。

第二節 臥場及夜間看護法

羊隻宜於露天宿臥，已於章首言之矣。但當舍飼先後，即秋末春初之際，天氣尚冷，宜臥於羊舍附近，一旦遇暴風驟雨，則可驅舍內；惟已被淋溼，入舍後，切不可令其驟臥。一至夏秋兩季，或宿原野，或臥耕地，惟擇高燥及空氣流通之處可矣。若在雨期，則應宿於砂地，既免泥滯之患，復無腐蹄之虞。司看護之責者，必於晝間詳察氣候，熟視地勢，否則臨時轉移殊不便也。

羊到臥場，務使均勻散臥，則空氣流通，自無受熱之弊。自昏至曉，須數次驅羊起立，使羊腹下空氣流通；且就近轉移臥位，可以避污就潔。若臥於耕地，尤須使糞尿散布均勻。至起立次數，應依氣候之冷熱，地面之乾溼酌定之；即熱時與溼地宜多，冷時與乾地宜少。起立時間，亦宜斟酌適度，否則移動不適，反受騷擾不安之害。再驅羊起立移動，務持穩健態度，即先發口令，繼施鞭策。前進時，一人在前引導，一人從傍驅策；散開時，須從中央驅向四方。如遇兩羣以上同臥時，必將牝壯壯幼，分別遠隔，如是行之，羊無驚擾之虞，而人有省力之益。又將雨之先，使之起立；雨過之後，不可急劇散開，當與晝間取同一之措置也。此外猛獸之害，亦屬可慮之事，防禦之法，是在看護者之時時注意也。其最要者，臥場附近，不應設有瘖火，致防看護者之遠視。惟野獸險詐，有時非人力所能覺察，而竟難逃於高等牧犬之目；救險要之處，可置牧犬一二隻。但犬之能否盡責，須視其調教之方法如何。特同一臥場，不可有多數之犬；倘置之過多，則犬以無所畏懼，遂懈其看守之責；同是理由，人亦不可多設，如六

百之羣，可用熟手三人，犬二隻得矣。

第三節 削蹄法

蹄爲運動要具，亦屬支持全軀之重要部位，久不修理，必有蹄叉腐爛或脚基彎曲歪折之虞。既有礙於運動，復覺外觀欠美。平川放牧之羊，以無石塊磨滅之故，其角質尤易生長。而美利奴羊，以體量甚重，最易使蹄成爲不正之形，故修理羊蹄，亦爲牧羊家最應注意之事項也。削蹄之要訣，卽在多削蹄尖，薄削蹄踵。但因各種之情形不同，亦不能一概論也。但削蹄之前，先將羊體抱定，浸其不正之蹄於微溫水內，將其蹄凹之污物，洗除盡淨，然後置蹄於平面之木站上，以左手握緊羊蹄，右手持扁平利刀之錘刀，向下用力切去，使其過厚或過長之角質，立時剝離；更以凸刃之刀修理之，務使蹄形平正，各蹄同等而後已。如在溼地或雨天放牧時，可隨帶凸刃利刀，就地修理；蓋因地上之水，已將其角質浸軟，無須特爲侵潤也。惟修理時，蹄底不可過度錘切，恐傷及蹄叉，致受中風之患。此外有用特製之蹄剪修理者，殊覺便利。

第四節 浸浴法

洗滌羊體，不但可除去塵垢，並能殺滅寄生蟲類。而毛用羊之被毛厚密，尤適於扁蟲等蟲之寄生，故每年必須有一二次之洗滌。洗滌之法，卽於春季剪毛後數日，俟剪劑已愈，擇晴暖之日，置羊於底寬一

尺，口寬五尺，深二尺五寸長，適度之水槽內，以溫水徐徐洗滌是也。洗滌之際，宜設兩欄，分已浴未浴者於兩處，即人之從事，亦宜分熱水、添水、捕羊、洗滌、藥浴、五組，各司其職，穩靜着手，萬勿喧嘩，致令驚擾而有失時廢事之嘆。捕羊之職，必須本羣牧夫充之。洗滌之人，宜就槽之兩端及中間站立，每處三人，一人攔羊，一人澆土，他一人以毛刷或金櫛懇確刷洗。凡洗滌一羊，須由三處完全經過；即由是端送入，從他端出之，務使被毛溼透，塵沙盡去期得矣。槽中之水，宜隨時加添，常保一定之溫度。稠濁時，完全換以清水。已經洗滌之羊，俟毛將曬乾，更宜置諸闊徑二尺長徑五尺之橢圓形，藥水筒中，充分浸浴，務使藥力達於皮膚。浴後使羊站於較筒稍高之傾斜木案上，令羊體之藥水仍入筒內。其藥液之配合，即煤油斤半，或煙草煎汁一斗五升，攪入適量之溫水，可作百羊之藥浴；或用百分之二之列曹兒（又名來蘇）藥液，尤屬有效。若已罹寄生蟲害，則當對症施藥，其法詳於寄生蟲病各節。再水之溫度，普通以攝氏二十五六度為宜。

至沐浴時間，宜行於午前，午中即可停止；如是則過午即乾，無損羊體。經第一次浸浴之後，如有第二次浸浴之必要時，須隔七日行之。本省羊以毛疎之故，春季不宜洗滌，宜於伏中天晴之日，就河水洗滌為便。倘無寄生蟲病，即無藥浴之必要。再沐浴羊羣，宜於短速，不宜延緩。一羣之羊，務以一日浴竣為上。又浴後放牧，不宜遠出，以防風雨驟來躲避不及。廐內床壁，亦應特別清潔，一次如能轉移

，則以遷避爲要。而羔羊斷乳，亦以行於浸浴之前爲得策也。

第八章 羊毛收取法

羊毛爲毛用羊種之主要產物，其品質之優劣，產量之多寡，雖因羊之種類不同而有異，其收取法之當否，亦有至大關係。如剪毛時期之失當，剪毛之手術不精，以及剪毛器具之不適用於用，均能使毛量毛價蒙其損失。通常剪毛之措施，亦有二種：有先洗羊體除去毛內之塵沙及脂肪然後開剪者；亦有剪毛以前概不洗滌者。從前之法，不懂易於下剪，且毛之運搬便利，而毛價亦可增貴。惟洗滌之際，不免有違害羊體健康之虞。故欲慎重其事，宜採取後述之法。

第二節 剪毛次數及時期

羊毛之種類不同，其毛質之生成自異，故剪毛之回數亦不能一概而論。如美利奴羊，毛質細密，生成緩慢；且爲保持優良之毛品，通年剪毛一次可也。二傳以後之改良羊與美利奴同，其時期以四月初旬至中旬，即當清明霽雨之際行之最宜。第一傳改良羊，其毛質甚長，生長甚速，每年必須剪毛兩次。第一次亦宜行於四月中旬，第二次即應在八九月之間，正當白露秋分之時行之。本省羊因毛量不豐，毛質粗疎，通年只能於秋季剪毛一次。惟春夏之交，須用鐵抓搔梳之；其搔剪時期，與第一傳改良羊同。總之，秋季剪毛，在寒冷之地宜早，以防被毛甚短，不堪抵禦嚴寒；溫暖之地宜遲，以圖收穫較多之毛。

然春季剪毛，則於此適相反對，即寒地宜遲，暖地宜早，斷不能執一定之時期不變也。

第二節 仔羊剪毛期

欲使羔羊健全發育，則不應計及毛量之收穫；普通養羊之家，當以愛惜羔毛之故，雖在炎熱之天，不肯剪去，遂令羔羊感受種種苦痛，殊為失策之甚。本場為發達羔羊起見，順自然之生理，循氣候之寒熱，既不計毛之收量，更依其生產時期，妥為規定；如秋冬羔羊宜於翌年三月下旬或四月初旬剪毛，若在年前所產者，則以四月中旬為宜。倘天氣寒冷，不防稍遲；然至遲亦必於出地前半月剪之。蓋羔羊不耐風雨，若使剪毛過遲，一旦遇暴風驟雨，為害殊非淺鮮。至春生羔羊，又宜在六七月間下剪；惟剪毛之後，須擇近於羊舍之處放牧之，以防風雨侵襲之害。再羔羊被毛，生長甚速，故秋季更須剪毛一回。惟美利奴及第三代以上之雜種羔羊，則以不剪為上。

第三節 剪毛及搔毛法

剪毛宜於天朗氣清之日，選清潔背風之處，或向陽之寬闊舍內，先將剪刀磨擦銳利，場所灑掃清潔，方可從事。然羊之種類不同，剪毛之法，亦不能盡同。茲分別述之於下：

(甲)美利奴及改良羊 斯項羊隻，體量重大，毛質細密，用細縛跪剪之法，不特羊多危險，毛根亦長短不齊，故宜用坐剪法。剪時捕羊後肢，使接近剪者之胸前，乘勢轉倒，固定羊臀於剪床之上，剪者

遂取半蹲姿勢，使羊頭枕其左膝，並以左手及左腕輕按其羊體，或緊緊握前肢，同時以右手持自由開張柄有彈力之剪先沿腹部之中央線剪之，次將被毛向左右分開，漸向胸腹之左側，依次剪脫，然後及於後體，再移剪於肩部，復由其根，及顏面與頸部，次即達於前肢及胸前，再次由背部經過脊骨，惟脊骨部以短剪爲宜，最後剪及臀部及後肢之周圍；如是左側剪畢，則翻轉羊體，以羊之背部接近剪者之右手，仍用左手按定羊體，從頸部開剪，漸次及於右側之各部，終了之後，使羊起立，扶其尾根，輕剪其尾可也。

又有一法，先將羊之臀部安於一處，剪者夾其背於兩膝間，使羊爲半仰姿勢後，以左手護持其頭，右手握持剪刀，從頭頸之周邊剪起，依次及於胸部，次乃令羊起立，而移剪於胸部，及側部以及全體。按以上二法，如能操縱得宜，一日一人可剪十五至二十隻。若在大規模之牧場，須用特製器械，或用人力，或用汽力，方能縮短時間，省却費用也。

(乙)本省羊 此種羊隻，毛稀疏，用新式毛刀，不若用舊有之握刀便利；且羊體輕便，危險較少，故剪法亦以舊式爲宜。其法即先將羊之三肢或四肢，用粗鬆麻繩，或皮條細縛之，令其橫臥於剪床之上，但束縛不可過緊，以防麻痺。剪者以左手按緊皮膚，右手握剪，首從肩部開剪漸及頸部頭部，次及腹部，繼達於後體，再由背部經過脊骨，則移剪終於尾部，及後肢之周圍；如是一側剪畢，翻轉羊體，再

剪他側，即由背而頸，終從臀部，向下剪畢可也。剪後宜速鬆其縛。如摸縱得宜，絕無亂動之虞。

搔毛之法，極爲簡單；捕羊細羊，無異剪毛；所不同者，無須按迫羊體。司抓者，或肅其腰，或跪其一膝，以一手執抓，一手隨抓按體，從頸部向後方徐徐搔梳，次搔背部，再次及於腹部，後則達於臀端。一側搔畢，翻轉再搔他側。惟搔時須將抓柄揚高，以防損傷羊體。又搔梳尾端時，更須特別注意。搔畢之後，解其縛繩可也。

第四節 剪毛時及剪毛後應遵守之事項

(甲) 牧羊之時，宜從容自如，操縱有方，勿使損傷羊體，尤忌喧嘩不甯，使羊感受驚恐。

(乙) 剪毛時，宜專心致志，安靜從事。皮膚宜時緊張，勿令剪傷。蓋損傷皮膚，易招腫脹潰爛之症。若遇雨水滲入，更易蔓延大部，甚至斃羊之命。又自頸部沿脊部以至於尾，尤宜留意，因該部最易被破傷風菌侵犯，而成強直不治之症。此外剪至乳頭陰層陰囊包皮等處，切須注意。

(丙) 剪傷後，立以木炭末和石灰少許撒佈之；如恐生蛆，更以煤油塗之。凡遇稍大之剪傷及已經腫脹潰爛或已被水分滲入者，均宜燒烙，使變成火創爲要，有時以蕃麵拌醋塗之，或用其他之冷溼法，亦可使治癒也。

(丁) 剪毛時，脊部之毛，務宜短剪。又剪時，宜由上至下，或由下至上順剪，以備遇雨時，可使水

分順流而下，切不可由前或後橫剪也。且用剪時更宜按緊皮膚，向前平推，勿使毛根不齊，反覆重剪。否則外觀不美，毛質亦蒙其損失也。

(戊)剪下之毛，不能散亂，宜除去糞塊及塵沙，平整於地，如一衣然；再折其兩側，從頭至尾，徐徐捲起，捆以細繩爲要。或剪時分羊毛爲數等，入於毛包亦可。

(己)剪毛後五六日內之放牧，宜避暴風猛雨。蓋寒風感冒，雨淋剪傷，危險甚屬可懼！羔羊更宜牧於廬舍附近，以防趨避不及。

第五節 毛質及毛量

毛質之優劣，因羊種而不同，如美利奴羊，毛質細美，彈力甚大，而在長亦最密，普通一寸長之皮膚，可列千本以上之毛，縮度既大，伸力又強，脂肪豐富，色澤鮮亮。惟易沾染塵埃，外觀常現污穢；若細檢根及中部，則純白無瑕，從可知其生長稠密矣。本省羊，則毛品粗剛，排列稀疏，平均一寸長之皮膚，僅有百本左右之羊毛，高度雖大，而縮度與彈力均微，脂肪缺乏，故其色澤亦不及美羊之鮮亮。至改良羊，則因改良之次數而有不同，如二傳三傳之羊，其毛之細度縮度，均已可觀。惟其排列尙不及美利之密莖耳。以上乃僅就羊種而言。至若外圍之關係，年齡之老幼，以及飼養管理之得當與否，均有密切之影響。如風雨過大，或在飼養失當之羊，其毛質每多惡劣，而老羊幼羊之毛，品質概屬粗疎。又

如牧羊於鹼性土壤及腐植質過厚之地，或石灰巖過多之處，其毛質多半粗糙。反是，若在砂質粘土相間之地，則甚佳良。再同一羊體，因部位不同，亦有優劣之別。茲更將本場本年剪毛之量，列表於左，以明各種羊隻全年產毛之量。

類 別	收毛次數			毛量			備 考
	春	秋	合計	最多	最少	平均	
美利奴牝羊	—	—	—	二十二斤	十一斤半	十五斤	
美利奴牝羊	—	—	—	十七斤	九斤	十二斤	
三傳改良羊	—	—	—	十二斤	六斤	九斤	
二傳改良羊	—	—	—	八斤	二斤半	五斤半	
一傳改良羊	—	—	—	五斤半	二斤	二斤	春秋兩季用剪刀收取毛質毛量亦相彷彿
本省羊	—	—	二	一斤半	半斤	十六斤	春季之毛用抓攏取名為搔毛毛質較秋季毛甚細

說明
按美利奴羊毛用以可織羅紗呢絨等優美製品改良羊在第一第二兩代之毛可用織呢絨等物若四五代則可與美毛同等使用本省羊毛除製氈氈手套毛襪毛帽等物外亦可用於其他劣等之毛製品

第九章 母羊妊娠後之保護

牝羊在妊娠期中，須加特別保護，故放牧最忌帶霜之草；舍飼應避腐敗之物。此外凍泔之水，空腹之飲，以及急劇運動，過度擁擠，均足招致流產。又如衝突打撲，寒熱乍變，飼料之變換過急等，亦均有同樣之害。然在舍飼之羊，又必須有適當之運動，否則肥臃懦弱，不但胎羊難遂發育，且多遲產難產之虞。至產後之羔羊健壯與否，與夫母羊乳汁之多寡，均有關於平時之飼養，是尤宜時時注意者。比至產期已近，或生產之後，更宜特別處理，斷不可怠慢視之也。

第一節 分娩徵候及臨產之預備

諺云：顯奶四十日。其意即母羊距生產四十日前，乳房漸膨大之謂。且腹圍擴大，行走緩慢，態度沉重，明有謹慎戒懼之概。凡在此時，足以證明生產期之已近。至臨產之時，陰門紅腫，乳房硬結，腰及尾根，均呈凹陷；及母羊時以前肢搔地，起伏不時，陰門漏出粘液，或漿泡時，則是羔羊已臨產門，爲分娩最緊之時也。

管理人對於將近分娩之母羊，務必懇切檢查，晝夜不怠，以防不測。視其分娩之徵候已現，即使離羣別居，敷藥置諸近傍，頻頻視察；但有時分娩徵候未顯，立即生產者，斯殆人力之視察不周，管理人不能辭其責也。故按交配日期已近分娩之母羊，雖其徵候不甚顯著，亦必加以同樣之注意耳。

第二節 分娩及分娩後之處理法

母羊臨產時，宜晝夜守護，視羊羔之頭蹄已現，作順勢引出，徐徐置諸敷藥之上，將其鼻端及口內之粘液及全身胎膜拭去，此時母羊已稍事休息，可移羔羊於母羊之前，任其舐拭羔體，增長其識仔能力。蓋母羊之識仔，不過聞聲與嗅味二事，候舐拭已遍，即扶捉羔羊，使之就乳。惟初乳必須擠去，恐其誘發下痢也。再母羊生殖器附近之毛，及附着之污穢血跡，均須剪滌潔淨，以防羔羊誤食。凡羔羊捉乳二三次後，普通即可自尋就乳，惟產後三四日內，必須母仔同處，按時助其飲乳。且恐混亂踐踏之故，更宜另攔而居；並宜注意乳汁之是否充足。過五六日後，母羊已確認其仔，而羔羊亦已活潑健壯，母羊即可隨牽飼養，而羔羊亦可與稍大之羔羊同處矣。

第三節 難產救助法

母羊產門過狹，或胎羊發育太大，以及倒產橫生之類，均須人力救助。助產時，診斷務取確實，任事尤宜從容。每有不到生產之時，母羊即自行騷擾者，若冒然施術，反成握齒助長。而施術之要，除將手腕清潔消毒塗油外，手術務要敏捷，用心須極精細，意大率多傷及內臟，膽小亦多延誤時間。如羔羊前蹄已露，而頭顱未出時，即是頭頸被曲之兆，此時宜將母羊轉倒，一人按其前體，一人捉其後肢，術者先將羔羊向後方推進，如推進不易，宜高舉後肢，以右手插入產門，整順頭之方向，狹其頭於拇指食

指之間，更以其他三指，挾持前肢；如此時不能一齊引出，可先將頭顱引出，再專用力於兩肢；兩肢既出，羔羊自可順手而下。倘用手不能產出，可以特製之器械取出之。其器即一木棒，頂端繫棉繩，用以繫頭顱，而使之易於引出者。又若頭部已出，而兩前肢伸向下後方者，宜以右手沿羔羊頸下左側，插入產門，摸定前肢，依其關節而曲折之，然後以左手推進頭，同時右手用力翻轉，前蹄於產門之外，一蹄既出，即可安然產生，勿須再覓他蹄矣。若在橫生之羊，宜先入手於產門，整復方向，務使頭及前肢，復其正位，然後用手牽引，使之產出。惟此種難產，救助頗難，萬不得已時，可犧牲其仔，而救其母。若屬倒生，更爲棘手。試以右手探入，依羔羊後肢關節之方向，曲折疊回，然後舉高母羊後肢，使羔羊退入後方，即以右手用力翻轉出其一股，再依法牽出他肢，此時更須將尾先行引出，方可用力牽引羔體，如是庶可安然產出。又難產羔羊產出之後，每出氣絕，宜扶持其頭，拭淨口鼻粘液，勿使窒礙呼吸，徐徐由鼻腔吹入空氣，移時自可蘇生。凡施術之前，宜預置麻油及消毒藥液於近傍，以備臨時之用。

第四節 雙產及畸形

牝羊間有一胎生產雙仔者，叩其原因，學說紛紛，莫衷一是。就中以卵細胞與精細胞同時有兩個之結合發育之說爲近理；然此均屬學理上之研究，實際上產生雙仔，雖屬有利，惟產雙仔之牝羊，乳汁不免缺乏，而羔羊之發育，亦多不若單仔之優。宜擇一仔頓斃於傷仔之羊，或輸乳於多乳之母，用心培育

，方可遂期發育也。

此外更有生產發育不全之胎兒者，其不能成活者，固無論矣。若一局部及一器官之變形或缺如者，即當分別棄置，或畜養之。惟其變態至多，僅就吾人所常見者，列舉數種如左：

(甲)四肢不正 普通多二肢或四肢向內方或外方彎曲，若以木板纏絡患部，可有矯正之望。

(乙)口唇不齊 有上缺或下缺發育不齊外露齒牙者，有唇部缺損而成兔嘴者。以上兩項，殊於羊之生活上無大妨礙，惟不可選作種用耳。

(丙)陰部變常 舉凡具有而陰莖缺如者有之，陰門與舉凡兼備者有之，只具陰莖而無舉凡者，或陰門雖備而陰腔不通者又有之；此種羊可早棄去，不必醫治也。

(丁)臍部破列 只具列孔者有之，從管孔內露出腸管者有之；此病可試行整腹，即將患部洗滌消毒後，填腸管於腹內，次用絲線縫合裂孔，更於腹部附以繃帶，庶有治愈之望。

(戊)肛門缺如 糞由陰門排出，此種羊多無成活之望，以早屠殺爲是。

第五節 母羊產後之保護法

母羊產後飼料，宜視體之肥瘠，加以斟酌。凡瘦削之羊，每多缺乳，宜即增加穀料，反之在健壯之羊，若驟增穀料，常以餘乳過多而生凝乳之患，故宜減少；俟七八日後，漸漸增加，經濟衛生，兩有裨

益。再羔羊之飲乳，舍床之污溼，亦應時時考慮。如羔羊單以一乳充飢，宜捉就他乳飲之，過多之乳，用手擠出，或冷缺乳羔羊充分飲盡。舍床污溼，即時除去，換以新藁；否則均能使乳汁凝結，危及健康。此外於母羊初產之後，切勿使飲冷水，以防胎衣不下。設不幸而已罹斯等病症，宜以下述方法，速圖救治。乳凝結，宜將母羊轉倒，先擠去凝結之乳，但擠時，不可用力過大，致傷乳房；後以布浸暖水洗滌之，約三四分鐘，再以乾布拭淨，以精煉微熱之豬油，充分抹擦，日行三次，數日後當可收效。或以澱粉四分，華攝林二十分的列并油，一分之膏劑塗之，不但可減疼痛，并可消散浮腫，水銀軟膏，亦頗有效。但不可日久使用，以防中毒。對於斯病，在初期最簡而易行者，以黑污泥塗布乳房周圍，亦屬有效之一也。

胎衣不下，宜以防腐或消毒之藥液，一日數回洗滌子宮，以防發熱。如經久洗滌，胎衣自可脫出。（藥用僵利賽林四瓦列曹兒三瓦水五百瓦之合劑）或以繩繫稍重之物，連於臍帶斷端，亦能漸漸脫出。此外以三瓦生姜或桂皮內服，效亦頗著。至必要時，以油塗手插入產門內，分離其膜，徐徐牽出可也。

第十章 羔羊育成法

羊羣之發育，全視羔羊時代飼養管理之得宜與否，故飼料務取優良，管理尤須懇切，必如慈母之保赤子，方能收圓滿之效果。而同時母羊之飼養管理，亦須特別注意。蓋以其影響於羔羊之發育甚大故也。

第一節 哺乳法

一季之中，生產多數羔羊，管理稍有不周，則踐踏之弊，在所難免。除初產羔羊須由人力哺乳，已於分娩節內詳言外，在稍大之仔，亦應懇切撫育。故母羊乳汁之多寡，戀愛仔羊之程度，及羔羊就乳之能力，均須逐一入目，分別清楚。如乳多母羊，宜與缺乳之羊同處一欄，以便捉缺乳之羔，就食於多乳之羊。不戀仔之母羊，或羔羊軟弱者，切應隔欄分之，以便人力扶助。初產之羊，宜與未產及已產日數稍多者分居，以防踐踏損傷。至所用之欄，以輕便而易於移動者為適。如是分別既清，管理自便，而夜晚奶羔，可無費時擾亂之苦。在冬季夜長之時，每晚極少須使羔羊哺乳三次。至其厩舍，尤宜寬大，否則羔羊夾於大羊之間，最易發生肺炎。此就晚間舍內之管理而言也。至晝間哺乳之法，亦宜於舍前分設數欄，以便區分。每早於母羊出舍時，先使飲盡兩乳，然後驅母羊於飼草場內，及食已將飽飲水遊行之後，回至舍前，再使就乳。迨至將飼午後之草，復令分離；傍晚歸舍，亦使先在舍前飲乳，防避擁擠。若羔羊已能食草，尤應使母仔遠隔飼養，以免號叫不安，致誤食草時間。午中母羊，即勿令回舍。若在放牧之羊同處五六日後，午中即無回舍之必要矣。

再捉奶缺乳仔羊之法，宜選其他母羊數隻，加以優美飼料，以增加其泌乳量，使羊輪流就乳。惟每

次就乳一母羊，僅許以一乳之半量，以防自羔缺乳。初行之時，雖覺困難，數日後，羔羊已牢記牧者之特別口號，一聞呼喚，即應聲而來；母羊亦漸漸習慣，不作抵抗之狀。由是賴以成活者，已屢屢見不鮮。而不戀仔之母羊，或螟蛉之羔，若能不憚煩勞，悉心培養，亦常見數日之後，母羊即自認奶。蓋同處日久，愛情自可發生，而乳仔壓迫乳房，亦使母羊認仔之一助也。而用牛乳，以飼羔羊，雖屬有效之法，如配合不宜，或因不潔，每多下痢損傷之弊。施行之時，宜加以特別注意也。

第二節 羔羊運動

羔羊生後一月內，正生長迅速肋骨發展之時，若使伏廐舍內，不事運動，不特阻礙其發育，且有易罹疾病之傾向，羸弱柔懦其餘事也。故每日宜於午前午後，母羊就食之際，驅羔羊於舍外，使之遊戲半小時，藉以活潑精神。但必禁其狂奔暴跳，以防不測。此後羔羊已能食草，可於早間母羊出舍之後，或羔羊食後，休息反芻，已盡使之運動。惟運動之後，不可驟與飼料。及至青草將生之時，每日於一定之時刻，撒布碎草於野外，驅出全羣，令其學習野外採食，既能強其肢軀，並可免將來放牧上之困難。

第三節 後體之清潔

初產羔羊及患腹瀉者，糞如粥狀，不成球體，每於排便時，附着糞尿於肛門附近及兩股之間。特肥壯之牝羔，因小便時不欲開張其腿，輒以尿液與糞塊相和，粘着於陰部附近，數日之後，外面乾固硬結

內而溼潮潰爛，舉動疼痛，尿時愈不欲開張其腿，故經時愈久，污積愈多，倘不卽早除治，勢必潰爛靡已。法宜先剪其硬結及附近之毛，次用消毒藥液，洗滌乾淨，敷以木炭末與硼酸末之合劑，或石灰與木炭之粉末。若在夏令，尤當塗抹柏油或參兒之類。若爲預防起見，則先將局部之毛，剪除淨盡，塗以柏油等物；雖有污物接觸，亦不至粘着固結矣。但此病最多見於美利奴羔羊，改良羊次之；蓋以其毛質細密故也。

第四節 飼養法

羔羊生後十四五日，卽可以少許軟草，置於飼槽，令其學習採食。如缺乳羔羊，尤以早飼數日爲宜；二十日後，可以磨碎拌溼之少量豆料，試給與之。迨後採食之量漸漸增長，飼料之給與，亦須次第加多。但初給穀料，切忌多與，以防腹瀉肚漲。再羊體前後細長，腹部膨大，呈棗核形者，卽爲羔羊時代給料過多之弊。五六十日之羔羊，每日可飼豆料一合，軟草半斤；到七八十日時，母羊之乳汁減少，羔羊之營養，則多恃於飼料矣。其豆料可加至合半，草量須增至一斤。至給與方法，宜分午前午後之兩次上槽；每次上槽，須先與預先拌溼之豆料，次與細碎之牧草，以防食後腹漲。此與大羊相異之點也。至給料時，尤宜徐徐薄灑，否則強者爭食，易發噎弊漲弊之害。給草順序，宜先給莢皮少許，次與苜蓿或青稞麥多量，最後加以少量之柳葉。如自十一月產生至翌年四月放牧時，總計約需豆料二斗，淨草一百

五六十斤。

羔羊一經採食，即應按設水盆，惟逐日放置，須在食草少許以後；過早過遲，均不相宜。總之，羔羊體質軟弱，性好清潔，舉凡飼槽水盆，均宜常加洗滌。即一次餵飲，亦須掃除污穢，更換清水。蓋一經踐踏或口鼻粘液污穢之水草，羔羊雖至飢渴，亦常不願採取。至牧草之粗莖及夾雜之土塊，更宜篩揀潔淨，以防日久生病。至若採食之多寡，上下槽之時間，均宜斟酌有定，勿令任意行之。倘一錯亂，腹瀉肚痛之症，立即招來。故飼養羔羊，最忌更換飼養之人，因稍有變更，生理即違常態。再天將降雨，務使水草用足，否則一旦天晴，乍飲多量之水，則腹瀉之疾，在所難免也。

第五節 羔羊放牧法

放牧羔羊，爲牧業中最難之事。蓋以其體軀單弱，性好狂動，對於牧夫口令，茫然不曉，溝崖峭壁，不知危險，故放牧宜擇地勢平坦，嫩草繁茂之區。尤須乘涼避熱，日分三次採食。並就地漸進，切勿令其肆行踐踏，任意揀選；飽食歸來，尤宜禁止狂奔。務使分段採食，行走從容，倘不悉心調教，羔羊勢難就範；雖在優美牧地，亦難收良好結果。再驟風暴雨，切須避入舍內；站臥之場，不可過於通風。初次餵鹽，宜用小量；如食鹽三兩，皮硝半斤，和碎料四升，麥麩一升，給與羔羊百隻爲宜。此後逐漸增加，方可促其發育。再羔羊飲水，每不得法，切不可俟其大渴，再令就飲，故每日較大羊多飲一次或

二次爲適。對於口令，萬勿亂發，必如嚴師之對弟子，方能令其服從不違。然羔羊具有活潑特性，倘待遇過苛，亦非所宜，是又應於嚴肅之中，寓以寬厚之意。牧者果能善體斯意，自可得放牧之要令。至其他方法，與大羊相同，茲不贅述。

第六節 斷乳

羔羊久哺母乳，不惟苦累母羊，更有礙於次胎；即羔羊亦能貪乳之故，難增食草之量。蓋產後一百二三十日之羔羊，如飼養得法，自有充足之精神，單獨生活之能力，使之離乳，絕無危險。切勿因循苟且，聽其自然斷離，致生種種弊害。然斷乳之初，因母仔戀愛之情，一旦驟離，則啼羊之苦難堪。且母羊有乳汁逼迫乳房之痛，而羔羊以採食不足，亦有腹饑之虞。故於未斷乳前之數日，減少羔羊之哺乳次數，使之貪食芻草，漸漸忘乳。至斷乳之際，宜令仔母遠隔，不使相聞號叫之聲。而斷乳以後，羔羊更宜給與新嫩牧草、穀粒、飼料，以圖消化容易，增進食量；母羊則須減少穀粒飼料及滋養濃厚之牧草，乳量自然減少，乳房可無凝結之患。倘乳房仍膨大充實，宜以兩手擠去乳汁，以防發熱。若此時結與硫苦十瓦，生姜末五瓦之合劑，亦有防止乳房發炎之力也。

第十一章 施術

飼養羊隻，欲圖管理便利，須施相當手術，如編號斷尾以及牡羊去勢等事。除因特種情事外，切應

於羔羊時代行之。蓋此時生機旺盛，創口易於愈合，疼痛亦較輕微。但施術之際，必擇溫和之日，且宜行於早間。其應用器械，施術部位，與術者之手指，均須充分消毒。而術後局部之防腐，亦屬緊要。如是則結果佳良，無潰爛之虞矣。

第一節 編號

編號一事，至不可缺；不特易於管理，而血統上亦有至大關係。法雖多種，其最簡而易行者，爲剪耳法。即於生後十餘日時行之。術者頰羊頸於兩腿間，或用一人抱持之，可以耳剪，將羊之左右兩耳，各分前後及耳尖，選定部位，分別剪之。即左前一切爲一，左後一切爲三；右前一切爲十，右後一切爲三十；其餘可以類推。耳尖或爲百或爲千。惟此法宜於小羣之羊。如羊數過多，則不易於辨識也。

又有一種跡刺法，倘如手術熟練，更爲便利。應用之器械，爲一種特製鉗子。鉗之一枝上，附圓盤可以旋轉，盤上具字刃，用時可旋轉其盤，使所用之字刃，與他枝上之橡皮墊（即鉗嘴）相對，選擇一定之行位，用力握其兩脚，則術部之皮膚，爲字刃所壓破；然後以墨汁塗之，愈後即有青色之字形現於皮上。

第二節 斷尾法

美利奴及雜種羊，尾細長，尾毛亦劣，倘不剪去其臀部，最易被糞尿污穢，而蛆蟲之害，因之亦易

感染；且交配不便，尤其弊之甚者。外觀不美，倘屬小馮者耳。斷尾之法，宜於產後六七日至十四日行之，卽強者宜早，弱者宜遲。然行之過遲，不若稍早。施術之際，以一人緊執羊體，使羔羊之背，貼近己身，以左臂挾持羔羊前體，左手緊握後肢，右手則支持臀部，送尾根於術者之前。此時術者將羔羊尾根之毛，先行剪去，以棉浸水，洗滌乾淨，用百分之二過猛酸加里液，（卽一百分水混入二分過猛酸加里）行局部消毒，然後塗擦沃度丁幾，按尾部之皮向羊身上推，稍留有餘之皮，以爲將來聯給生長補充之用；更以寬四分長八寸消滯之布條，纏繞尾根，緊行結紮，平置羊尾於木砧上，揣定毛根第三骨節，離羊身僅寸餘處，以扁平銳利之刀，快捷斬斷，使羊不覺尾之已割。再以沃度防母一分，單甯酸六分，礮酸末三分，木炭二十分之合劑，或以石灰粉四分，木炭末六分之合劑，（此藥效力甚著勿以易得忽之）散布截斷之部，則流血可止，中風可免，而化濃腐爛之患，亦可全行滅去矣。但斷後四小時，務須解脫布條，加意看守，時時散布木炭末，以防流血。至污溼不潔之舍床，尤宜避之。再斷尾之日，須留其母於舍間，令其母仔戀愛，自行哺乳；否則每因斷尾後敷藥之故，經時稍久，母羊嗅其藥味，不認己仔，反致仔母號叫不安，甚不當也。

第三節 去勢

不作種畜之牡羊，當於生後三週間，施以閹割；然亦視所生之季節爲何如耳。蓋去勢多行於春秋兩

季，如本場歷年產羔，多在冬令，而去勢即行於來春，其結果亦頗佳良；故施術稍遲，亦無危險。施之際，術部宜剪毛消毒，而手指及刀，尤須潔淨。其法先用一人抱定羊體，使爲仰臥姿勢，術部剪毛消毒後，術者以左手握定辜丸，使陰囊緊張，繼以右手持刀，順辜丸之下側，將陰囊及夾膜先後截開，次則檢出辜丸，連同精系，徐徐引出，同時隨捻隨絕，自可斷離。倘不易出時，可以刀薄削辜丸與精系連接之處。一側之辜丸既去，再從事於他側。但僅將中間之隔膜截破，即可無須再截他側之陰囊矣。兩側之辜丸通去後，則整理創線，並以斷尾時所用之藥劑敷之。手術既畢，以反對之方向，牽羊之前後肢，使之伸展；並於腰部加以揉擦，過五六日後，創口即可愈合。間有化膿者，宜按後述之創傷療法處理可也。

第十二章 疾病

羊之筋力甚弱，良種尤然。且消化機關，最爲複雜，一旦遇外界之變遷，即感應而發生疾病。如管理失當，牧地不適，以及氣候之激變，飼料之過與不及，均足以致疾病之發生。特最可畏者，爲寄生蟲病、地方病、以及惡性傳染病等之蔓延。蓋羊之羣居，最易傳播，是防禦之法，有不能不積極研究者。茲就最易感染之病症，及其預防治療諸法，約略述之。

第一節 診斷

凡經罹病之羊，舉動即不活潑，被毛多呈粗汚乾燥之狀，時起時伏，離羣索居，飲食不食，反芻停止，此普通常見之症候。但在少數最急性之病症，則亦有缺如者。至依診斷確認為何種病症，須就糞之乾溼，尿之清濁，體溫之高下，脈搏之緩急，眼內粘膜之色彩，以及舌面之狀態，詳為考察；而其中最要者，為舌色、體溫、糞狀三事耳。如肝臟疾病，舌面呈黃黑色；膈膜及心臟病，常變赤色；循環呼吸器病，變紫色及黑色；衰弱貧血等病，則變青白色而柔軟，檢查體溫，應以檢溫計插入肛門，精確計算。但實施之際，不若用手握耳，或以指抵舌，驗其溫度高下之為簡便也。健康之羊，平均溫度，在攝氏三十八度半至四十四度之間，或高或低，均為病之變態。羊糞常呈球狀，而有潤澤之觀；變乾變溼，多屬胃腸有病。惟青草乾芻互變之際，未可據為病之變態。脈搏數為表示心臟鼓動之狀態，在健康時，幼羊一分鐘跳動九十次，成羊為七十次至八十次；測知之法，即以手指壓於股之內側，數腿動脈之波動是也。至尿之清濁，眼內粘膜之色彩，平時留心，變時一見自明。此外如呼吸狀態，亦觀察病變之最要徵驗也。

第二節 牧羊者必備之醫用品

家畜中以羊之體質較弱，疾病浸易發生，苟無相當療法，損失尙克勝計！或有慮及中法既少，新法中所用之西藥價甚昂者；所慮固有見地，殊不知售西藥者，常以賤物詐稱貴藥。且詳細計較用之，亦殊有利。如夏秋之羊，最易中蛇毒之害，而其斃命，尤其迅速。苟以安母尼亞二分，水百分之液，注射一

二十瓦於傷部，多數之羊，可以救治；計其所用藥費，不及銀圓一分。設不救而聽其斃命，雖在賤價之本省羊，亦不下三四元之損失。其他類此者尙多，未能備載。茲擇效力確實必不可缺之醫用品，列舉數種，以備一般牧羊者之採擇可也。

(甲)必備之藥品

(一)安母尼亞水(二)煙草葉(三)石炭酸(四)佩列曹兒(五)列曹兒(六)柏油(七)龍膽(八)蓖麻子油(九)五倍子(十)食鹽(十一)芒硝(十二)人工鹽(十三)重曹(十四)礬砂(十五)硫苦(十六)石灰水(十七)稀鹽酸(十八)硼酸末(十九)青礬(二十)膽礬(二十一)明礬(二十二)皓礬(二十三)木炭末(二十四)甘草末(二十五)煉豬油(二十六)官粉上列共二十六種藥品，除九種須由西藥房購置外，其餘可由中藥房購買代用，或自製之。至藥物之用途及用重，須由後附之藥物表內參考之。

(乙)必備之器械

(一)二十瓦注射器(二)橡皮製灌腸器(三)瓦鏡子(四)液重器(五)套管針(六)外科針及縫合針(七)外科刀及鑷子銳匙(八)灌藥瓶(九)點眼瓶上列九種器械，除灌藥瓶外，均由西藥房購買。

第十三章 寄生蟲病

第一節 疥癬病

本病因疥癬蟲之寄生而起。該蟲極小，體呈卵圓形，長約一厘，寬約半厘，具有八足及吸盤，色似羊皮，肉眼不易認識。最初襲入羊之皮膚後，即生活於其刺激所生之液質中。又該蟲常產卵於皮殼之下，歷二三日而孵化，十五日則變為成蟲。每一雌蟲可產一十五卵，孳生繁速，甚可畏也。其傳染方法，蓋由於接觸已罹斯病之羊有以致之。此外舍壁飼槽欄柵及應用器具，一經病羊摩擦，他羊觸接，均可感染。即牧地及牧夫之衣服器具，亦有廣為傳播之力。再羊羣在夏季兩日，因管理不當，曾經感受溫熱者，及至冬春兩季，尤宜懼之。蓋以皮膚受病，適於疥癬蟲之寄生耳。

症候 通常以頭及肩部為發病起點，起後蔓延於他部，再接觸而傳播於全羣。病羊被毛脫落，痒覺異常，在乾燥低溫之際，尙能稍事安息；若氣候溼潤或曝放日光之時，則痒覺特甚，時時搔嚙摩擦，拔脫被毛。若檢查患部，則有多數黃白氣之結節及痂皮，久則痂皮與被毛，一同剝落，露其爛面於外方，患部結有瘡痂之厚蓋。若蔓延，大部皮膚常致壞死，病羊則陷於惡液質而斃命也。

預防治療法 預防之法，宜每年藥浴羊體一次，即時常清潔廄舍。凡新購之羊，更宜隔離多日，方可同羣飼養。至治療之法，須視患部大小，病羊多寡，以及感染之時期，分洗滌塗抹兩法醫治之。如發現於少數之羊，即迅速隔離，塗抹膏劑，以免傳播全羣。但塗抹之法，不僅費時，抑且難期滅絕；只用於嚴寒不易洗滌，或患部不大之時。若傳播多數，或患部蔓延已甚時，即當用洗滌之法，惟在冬春宜行

局部洗滌。而全身浸浴，必須在剪毛以後；萬不得已，提前剪毛可也。

塗抹法 宜將患部被毛分開，或剪去之，先去痂皮，次塗以藥，其處方如下 木答兒二十分（或以柏油十五分代之）昇華硫黃二十分 加里石鹼十分 滑石末十五分 豬油三十五分 上爲軟膏塗抹之，俛列曹兒二分 水百分 此藥液可爲局部洗滌劑，柏油二兩 火酒二兩 上爲擦劑用時，分開被毛，由背之中央灌入揉擦。鴿子糞一兩（研末）火藥二兩 藤油一斤 此藥配合時，先將油熱至沸騰，然後攪入他藥，用時以溫暖爲宜。

浸浴法 浸浴法，宜分第一浴第二浴之兩種：第一浴，即以配合少量石鹼之溫水，先將塵垢及痂皮柔軟而搔去之；浴後稍曝於日光之後。此時病蟲感熱而向外方遊行，隨置於第二浴之藥液槽中，充分浸浴，功效最爲卓著；隔七八日後，宜再浸浴一次，則病蟲滅絕，健康自可恢復。但第二次浸浴時，即無行第一浴之必要，直接浸於藥液可也。凡浸浴後一月之內，須常時視察，如有一二羊隻發現於一局部者，急以藥液塗之。再廐舍牧地，在浸浴後，可暫遷避。舍壁器具，亦應以石灰乳消毒，以防後患。茲列第二浴藥液配合法如左：

俛列阿林四磅 石灰酸三磅 濃厚煙草煎汁十磅 加里石鹼二磅 水六百磅 上藥液可浸浴美利奴羊一百一十隻，中羊二百六七十隻。列曹兒（即來蘇）十二磅 水六百磅 此藥液可浸浴美利奴羊一百

二三十隻，中羊三百隻。佩列曹兒九磅 水六百磅 此藥液可浸浴美利奴羊一百二三十隻，中羊三百隻。

第二節 羊虻病

本病概由羊虻之幼虫，寄生於鼻腔而起。當七八月之頃，正羊虻飛翔活潑之時，平常棲息於樹林，飛行於附近，一旦與羊接近，則羣集於鼻腔，吸飲其所出之流質，兼行產卵於鼻孔。卵自產後，受熱而孵化，變爲幼虫，匍匐而入於鼻腔上方，甚至入於額或顎竇，遂使羊發覺病症。此幼虫狀如蛹形，色甚白，大小因寄生之日數不同，自孵化後約九越月，即翌年五六月時，隨羊之噴嚏跳出體外，自出鼻腔後約一晝夜，即化而爲蛹，更經二十七八日，即羽化爲成虫矣。至七八月時，復交尾而產卵於羊之鼻腔。凡被羊虻侵犯之羊，雖給與濃厚飼料，亦難免瘦削衰弱，故俗名之爲瘦虫病云。

症候 鼻腔有虻之羊，常發鼻腔。加答兒之症候，頭常下垂，牙常磨嚙，左右搖擺，其首時時循環作圈狀，鼻孔時流綠涕，且多發於一側，食慾減少，漸漸羸瘦，甚者衰弱斃命，強健者有因極強之噴嚏，於各春之時，噴出其幼虫也。

預防法 七八月之頃，不可放牧於避近森林之處。又塗抹柏油於鼻端，可以防羊虻之侵犯。若羊數過多，宜於喂鹽之日，塗柏油於石塊，或飼槽邊緣，使其自行粘帶爲便。

驅除法 噴嚏劑多屬無效，可用葫麻油，調以鼻煙，舉高羊首，傾入少許，幼虫嗅煙油之氣，即昏

迷外遁，隨噴嚏而出。再閉羊以室，以硫磺燻之，亦有驅逐之效。但熏時宜注意，勿令發起他病爲要。

第三節 蛆虫病

本病概由羊體污穢，或創傷外露，大頭蠅逐其臭味，產卵於上，一經孵化，即成爲蛆虫；（即幼虫）長四五分，色甚白，穿入羊之組織而寄生。其繩虫（即成虫）體長二分六厘至四分，胸部帶青色而有暗青色之線條，翅之基部呈褐色，夏秋之間，爲害最烈。特美利奴羊因生長細密之毛，後體最易污穢，尤宜爲之侵犯。若怠於驅除，則蔓延潰爛，終至於不堪收拾，甚可畏也。

症候 羊爲蛆虫侵犯，因其寄入組織，發生疼痛，掉尾自嚙，舉動不安，否亦垂頭離羣，茫然起立，老於牧者，一見而知爲蛆虫之害。檢視被害處，每每以大小不一之蛆虫，重疊密列，穿空而達於深部；若在秋季，尤屬可慘。蓋立秋以後，蛆虫頭部，即向內方鑿隧而入，故病症重而驅除難，蔓延日久，遂至使羊瘦削斃命也。

預防法 當炎熱蒼蠅盛行之際，每日巡視羊羣一週，如羊體有污穢之處，急宜剪毛清潔，塗以柏油。設污穢過盛，可以煤油一分混於七十五分之水洗滌之。又羊有負傷處，宜即時治療。塗抹柏油，日行之，以癒合爲止。在美利奴羊陰處，最易污穢，宜常以柏油四分水六分之液塗抹之。

驅除法 法將患部剪毛清潔，以搨子拔除蛆虫，仔細搜尋，務求完全去淨。拔去後以百分二之石炭

酸水洗滌，更敷以沃度仿膜一分，硼酸末五分，澱粉十分之散劑少許，或以硫磺及偏蘇爾等量，與豬油混和，塗抹於傷部。敷藥後更許塗少許柏油，或木答兒於周圍，逐日治療，四五日間，可以全癒。再以煤油一分水五十分之液洗滌，或敷以揉碎之煙葉，均屬有效之驅除法。

第四節 扁蟲病

本病因扁虫之寄生而起。一羊既染，傳播全羣。斯虫之體扁廣而硬，呈鐵銹色，腹部灰褐色而有斑點，頭小如蠅，具有六足，肢與體有纖毛，各肢均強具銳爪二，腹部充滿血液時，則膨大透明，常產卵於毛，以粘液固着之，數日間即孵化而成虫，繁殖甚速，傳播最易，虫體一經露出毛外，受日光之蒸熱，即紛紛墮地，故多寄生於毛厚之美利奴羊，常在冬春繁夥，夏季減少。

病徵 由寄生虫之多少而異。虫少時，僅現微恙，迨至逐漸增加，患羊即現煩悶之狀，摩擦咬嚼，拔脫被毛，與疥癬症同。又此虫常以吻刺入皮膚吸吮血液，病羊失去多量之血，遂成衰弱之狀，損害至鉅，極宜防之。

預防及驅除法 每年剪毛後，藥浴一次，可防本病之發生；如在已罹本病之羊，須以浸浴疥癬症之藥浴法驅除之。但第二浴不可與第一浴同日施行，蓋羊體之水分未乾，藥力容易減弱；而浸浴時，更須充分浸透。又蟲卵固着毛根，不易驅除，浴後宜時時檢查，隨手除去。倘驅除未盡，宜再藥浴一次。浸

浴後二三週間，不可復牧於原來之牧場。羊舍尤須特別清潔，惟與羔羊同居者，每由大羊落於羔羊之體，將來復由羔羊傳染於大羊，較之驅除疥癬，尙覺難行；故羔羊能浸浴時，以同時浸浴爲宜。若因羔羊過小，或氣候關係不能同時浸浴者，總以斷乳後再行浸浴，或浴後即使仔母別居，方可收驅除之効也。茲擇價廉而効力卓著之藥液，列舉於左：

處方一：列曹兒（卽來蘇）十二磅 水六百磅

處方二：儼列曹兒（苦列蘇）九磅 加里石鹼一磅 水六百磅 以上兩種藥液，可浸美利奴羊一百五十隻，中羊三百五十隻。

第五節 毛虱病

毛虱亦屬可懼。此虱長約三釐三毫，雄者略大，體呈灰白色，惟頭部帶有赤褐，其習性與扁蝨相似，產卵於毛之基脚處，而以粘着物附着之；一羊發生，漸漸傳播全羣。其發生原因，不一而足：原因羊體瘦削者有之，因於夏日多羊團聚皮膚受熱者有之，因於雨淋而受溼熱者亦有之，總之，不外血行不旺，及羊體不潔適於本蟲寄生而起，又本病多起於冬春，夏秋甚少；蓋夏秋之際，由血液之波動及體熱，足以驅除之也。

病徵 原因不一，寄生之部位亦異；普通最好寄生於腿之內面及頸部，其次多由四蹄繁殖，漸次延

及四肢而達於全身。其理由蓋因羊蹄常被污溼，羊臥而壓於腹下，使該蟲得其適當發育之機會也。但強壯之羊，四蹄之虱，不易延及上部。其因瘦而起者，概由顎下或顎之前部先發，繼至耳根及脣角，（俗名鎖口虱）爲病症之最重者；因於受熱而起者，有從肩胛部先起而至頸背蔓延全身者；亦有先從後肢上部發起至於腰部，漸次向前體蔓延者；蓋由何處受病，即先由何處發起。羊體生虱，即感不快之狀，皮膚變爲粗厚，而被以乾燥之黑鱗，羊毛易於折斷，食慾漸漸不振，常常嚙其橫腹，或以後肢搔痒，久則遂呈衰弱之象。

療法 驅除之藥，首推胡麻油；其他如脂豚及濃厚之煙葉煎汁，亦均有確實之效。如蔓延不廣，或羔羊發生時，以麻油脂豚塗布爲宜；若發於四肢，或蔓延甚多，則以煙草煎汁，混以燒酒及水，充分洗滌，或以治扁蝨及疥癬之藥液除治之均可。

第六節 胃蟲病

本病概屬傳染性，爲線蟲類圓蟲科之旋迴圓蟲，寄生於胃腸而起。若檢視第四胃中，見有棕色流質，含有多數小蟲。本蟲細若毛髮，長約五分至六分，雌者略大，兩端俱尖，前端後部，其小突起二皮膚；除橫線外，更具縱線數十條。生殖器在接近尾端之凹處，覆以舌狀之附屬物；全體白色，惟血液充滿體內時，則呈赤色。其傳播之法，即成蟲由胃中隨羊排糞時落於草場，育子多數寄居於牧草莖葉之上，

羊食草時，遂吞仔蟲入胃。凡幼弱之羊，最易被其侵害，其時期多在夏秋之際，即六七八九月之頃也。

病徵 初期沈鬱倦怠，繼則食慾不振，飲水過於常度，體瘦毛燥，漸漸衰弱。而飛水血症及惡液質之症候，頸凹及胸腹下部，多發浮腫，糞呈黑色，且有致成瀉糞之病者；普通半月之內，即失血而斃，時有發起痙攣及麻痺等症者。

預防法 卑溼牧地，最適於胃蟲發育，放牧時宜力避之。濁水污水，不可用以飲羊。畜舍宜常清潔，牧地須勤調換。凡他羣放牧之地，或站臥之場，不可輕易驅入。患羊宜早隔離，其糞便及污染之寢糞，悉燒棄之。又食鹽有殺蟲之效，增加用量，亦可以預防胃蟲之侵害也。

療法 令服殺蟲藥以驅除之，更給與優良食牧，投以健胃藥劑。驅蟲藥中用支那花末六十瓦，或南瓜子仁貳兩，拌於谷料而與之，均能殺滅病蟲。此外用左之處方亦可。

處方一：苦列阿曹篤一瓦五 的利比油十瓦 牛乳三十瓦

處方二：的利比油十三瓦 牛乳三十瓦

右列處方，均為成羊之量；若係幼羊，宜酌量減少。服藥前使羊早一日減少食量，服時以小瓶灌服連用於二三日間可也。

第七節 迴旋蟲病

本病爲條蟲類，戴尼亞科迴旋蟲之幼蟲，寄生於腦髓而起。本蟲爲囊狀包蟲，自入腦後，歷二三月與榛實等大，其發育順序，概由犬狼狐等腹內之條蟲排出體外後，產卵於草上，或混於飲料水中，羊於飲食之際，嚥下蟲卵。蟲卵入胃後，即孵化而爲仔蟲，穿透胃壁，隨血液而流行，輸入於體內各部，終達於腦髓脊髓；其不達於腦者，暫居於心臟肺臟橫隔膜等處，罹本病之羊頭，若爲犬狼所食，其幼蟲，又孵化而成蟲，循環遷移，遂完全其生活之期。

病徵 罹有斯病之羊，精神昏憤，容貌遲鈍，結膜潮紅，頭部之溫度上昇，茫然採食，而無完全之反芻，時而盤旋，時轉仆，或則驚怖之病驅；迨一二週後，諸症消退，僅現遲鈍之狀，有如完全恢復者；再後則精神錯亂，食慾減少，固定一肢，而周圍迴旋，是即本病之主徵。然因寄生之部位不同，其運動之狀態亦異；如寄生於腦之半球，則以頭偏於一方而迴旋。寄生於兩球時，則時而轉於此方，時而轉於彼方。若寄生於兩球之間，羊呈抵頭直進之狀，佔於小腦，則舉高其頭，蹣跚而行。倘發生麻痺或盲目時，則是寄生於腦髓延髓及腦底之明證也。本病可持續數月之久。

預防法 飼養管理，宜時時注意。若有一二羊及發現，須迅速隔離；倘預料不能救治，即可及早屠殺。死羊之頭，須燒棄之，勿爲犬狼所食。並於春季，使護羊犬服以殺蟲藥劑，即以加蘇喇四瓦至七瓦，混以牛乳麥汁或水而給與之；再以苦蘇十瓦，甘草末適宜，以水混合爲丸，使之頓服；服後數時間；

投以蓖麻子油，亦甚有效。凡服藥之前一日，可給與流動食物，服藥之後，燒却其排泄物爲最要也。（
糞尿汗鼻涕唾淚均爲排泄物）

療法 在初期以冷水連續灌漑其頭部，內服蓖麻子油之下劑，纏綿稍久，宜以手術。除去之法，宜
檢查病羊之頭蓋骨，如囊蟲接近表面，則一局部之骨柔軟，可以拇指壓定是部，以他手持一鋼絲，插入
鼻孔，令其尖端至拇指之下，穿入囊蟲而出其內容物。是法雖有治愈之效，但寄生於深部者，施術甚難
，終不若及早屠殺之爲愈也。

第十四章 消化器病

第一節 口瘡

本病爲稚羊最易發生之病，概由感染牧草上附着之細菌而發。夏季放牧帶露牧草，冬季與以微敗食
物，或因胃腸消化不良，均能致本病之發生，且因帶有傳染之性，往往致蔓延全羣。

病徵 多發於口唇或鼻翼前方。初發時，腫起如泡狀，繼由中央潰爛，表面被以厚硬痂皮，內部則
向四圍及深部糜爛，一部未愈，他部又起，甚至有數個潰爛面連接於一處者，又有時以小瘡泡簇集於一
處，硬給隆起，使皮膚厚硬而生皸裂者。此種症狀，多生於口角。本病雖不至十分危險，但經過日久，
則消化失常，食慾減少，遂使羊呈體瘦毛燥之狀。

療法 患羊禁給粗硬之食，除去其一切原因。至瘡症在初發時，以食鹽塗擦，可以治癒。若病泡已

大，可剝去痂皮，以食鹽醋水之合劑，或百分二之僵列阿林水洗滌；洗後更以食鹽和綠豆粉，或酸化亞鉛三分，硼酸末三分，澱粉十五分之散劑敷之。及肉芽新生潰爛而將平時，則任其結痂而癒。至簇生於口角者，其痂皮不易剝脫；如以食鹽塗擦無效時，可用硫磺和豬油軟化而除之，又患羊宜時投以健胃藥劑。其處方如下 芒硝二十五瓦 食鹽十瓦 麥麩適宜 此為舐劑數日間連用。

第二節 消化不良

羊胃複雜，最易招來消化異常；老羊羔羊及患寄生蟲病之羊，尤宜感染，其原因多由於久忍飢餓，或食料之給與過多，以及寒冒等事。此外冬日牧羊之勞動過度，舍飼羊之運動缺如，與採食不潔之草，均可促成本病發生。再乾芻青草之變換過急，亦為一重要之原因也。

病徵 急性症食慾減少，舉動概不活潑，屢屢伏臥，反芻作用衰弱，甚至全行停止，通便遲滯，耳及鼻端厥冷，口出惡臭，間有發起下痢者；然其病症速於消散。在慢性症候，病羊倦怠，發輕微之熱，食慾漸漸衰弱，病候屢停屢發，往往嗜好異物，且多便秘，或有便秘與下痢互變者，若持續至三星期以上，則諸症增惡，終至衰弱斃命。

療法 察知其原因而除去之；如原因為飽食，則減少食量；若係飢餓，則給優美飼料可也。在急性病症，可以稀鹽酸日服二三次；若兼下痢，則以芒硝六七瓦混水灌服。在慢性症，宜先以人工鹽拌於

谷料，而與之連服；三四日後，更以龍胆末食鹽芒硝等之混合劑與之。若發生便秘，可以蓖麻子油五十瓦，使之內服。若同時於放牧上特別注意，自可收卓著之效。茲分列此處方如左：稀鹽釀二瓦，水五寸瓦此爲水劑灌服，用於急性症。人工鹽一十五瓦，碎料適宜。此藥劑，三四日間連用之。龍胆末五瓦，食鹽十瓦，芒硝十五瓦，麥麩適宜。右藥劑，連用於二三日內。

第三節 鼓漲病

本病有因食食多量之草或穀料而發者。有因食秋後帶霜之草，或酸敗食物而發者。亦有因雨後急行放牧而發者，其他因採食特種之草，（如大蘆葉等詳於毒草章）或罹有胃病以及逆風放牧與打撲而發者亦有之。

病徵 腹部殊於左側膨大緊漲，叩之則發鼓音，開張其腳，彎曲其背，舉尾垂耳，立而不臥，呼吸速迫，狀至痛苦，每因窒息或因第一胃破裂而斃命。

療法 牧者宜安穩勿躁，對於罹病之羊，宜令靜立，防止舞蹈而破裂胃臟；以針刺鼻鏡，或舌底血管，使之出血。內服藥，用食鹽十五瓦，水百瓦之混和液，或石灰水（以石灰粉一分加入水八十分攪拌之俟沈定後而去其上層之清水卽成用時取上層者用之）之澄液灌之，以圖蓄氣之吸收。其他服以安母尼亞水（爲水百分溶入安母尼亞瓦斯十分之液也）三瓦，水四十瓦，或硫酸鎂七十瓦，水二百瓦之液劑。

，亦有迅速治愈之效。倘病狀重急，藥無效，則可以套管針放去第一胃之蓄氣法，於脊肋骨之後，腰椎之下，腸骨外隅之前三角形處，引展皮膚，使皮膚與胃壁之孔不成直線，刺入之；拔針留管，則氣體自出。於氣後，以石灰粉，（即以生石灰注以約半量之水則發熱而漸次崩解爲白色粉末）木炭末，敷其針孔。但用此法而愈者，十之一二而已。此發於多數羊隻，可驅於淺水河中，使得水之抵抗力，壓出胃中蓄氣，且此更可防胃臟破裂之危險。

第四節 腹水症

本病概由腎臟腹膜腸間膜心臟肺臟等病，滲漏漿液於腹腔而起。飲水過急，或飲用過多，以及腹壁受傷，均可致本病之發生也。

病徵 腹圍膨大，臍部凹陷，腹側上部弛緩，下部緊張，觸之則呈波動，呼吸困難，耳及四肢厥冷，病羊喜臥，不欲起立。由此數點，足可與鼓漲病區別也。若在慢性症，則陰囊乳房下腹等處，發生浮腫，次第衰弱，遂至斃命。

療法 在輕病宜用煙葉或香火，由鼻孔燻之，連服燒酒數回，每回四五錢足矣。重症則須用套管針，從臍後寸許中央線處刺入放去蓄積之液。若屬慢性症候，須用之處方：醋酸那篤留膜六瓦 杜松質末五瓦 食鹽十瓦；水適宜；此爲液劑灌服

第五節 腹痛病

感受寒氣，爲本病之重要原因。而採食霜草，飲用凍水，貪食過多，常致本病之發生。其他因食物常入微菌而發者亦有之。

病徵 羊罹是病，起臥無常，輾轉不安，屢屢伸腰，凹下其背，以延長其體軀。在病重者，則呻吟痛苦，呼吸促迫，耳與舌均覺發冷；若腹側膨滿而疼痛持久者，蓋因多食而作。凡罹本病之羊，若不急速治療，多斃於轉瞬之間。

療法 用針刺破舌底血管之分歧處，或割耳下靜脈，使之出血，可以制止。再以灌腸器注微溫湯於腸內，或以溫布纏腹圍，亦有止痛之力。如因過食所致，可內服蓖麻子油六十瓦。病症重者，行穿腸針之療法；其法即以稍長之針，纏以棉花，蘸油而燃之，俟已灼熱，即除去棉花，迅速由尾根下及肛門上部刺入之，約一分鐘時，方可拔去。

第六節 脾臟充血俗名發脾

本病概由感受酷暑，或飲水不足，運動過甚，以及鞭打揉搓而發。

病徵 本病症候，可分急性慢性兩種；急性者，腹痛劇甚，凹背展腰，時起時伏，與腹痛之徵相似，俗謂之緊脾。慢性者，腹部膨大，飲食不進，精神倦疲，微現腹痛之狀，有時與鼓漲腹水相通，但澎

漲不若鼓漲病之甚，而腹圍亦不如腹水病之下垂；且舌底血管，暴漲而呈黑色，腹水則爲白色而不暴漲。q. 鑿後檢查脾臟，血液，充滿而膨大也。

療法 宜令病羊安靜，勿與他羊同羣。以消毒之針，從左側第三第四肋骨間刺其脾臟，常有迅速治愈之效。

第七節 泄糞病

本病之原因複雜而難盡述，如粗惡飼料，變敗食物，或嚙下之砂礫，刺激胃腸；又如貪食過飽，經久忽飢以及久不喂鹽，均爲本病之原因。時日久牧羊放低溼之地，或由乾芻而變青草之時，尤宜發之。此外因寄生蟲之害，或因腎臟病繼續發起者，亦屢屢見之。

病徵 輕微者，糞成液狀，無礙食慾，漸漸自可恢復。若在重症，則體溫增進，迨後低降，因失去水分過多，遂致煩渴異常，頻頻排出混有粘液而帶黑色，或綠色之稀糞，間有帶血液者；腹部柔軟，精神疲倦，漸漸衰弱，如食物不進，反芻停止，卽屬危險症候。然亦有食慾反而增進，歷數日或十餘日忽然諸症增惡而斃者。

療法 療法宜除去其一切原因，給以乾燥食物；而管理上尤須周到。保護病羊，不宜多使飲水，察其病狀，給以緩下劑，除去腸內之刺激物，如蓖麻子油五十瓦，或芒硝八九十瓦，連用於一二日內，不

但能除去污物，且於粘膜面有緩和之效，切不可輕易用止泄等藥。蓋刺激物，若使停滯腸內，勢必加重其病，使羊絕食而斃命。又本病最易使羊衰弱，其恢復殊覺遲緩，故泄糞停止後，更可服以下列之藥；
硫酸鐵（即皂礬）半瓦 龍胆末五瓦 芒硝十五瓦 食鹽十瓦 甘草末適宜 混和投飼料中，連服數次。

第八節 便秘

本病起於乾燥飼料之給與過多，他如神經衰弱，致令腸之蠕動緩慢，或腸內粘液缺乏，以及反芻衰弱，均能使糞球乾固，排泄遲滯也。

病徵 病初屢屢努顛，食慾減退，繼則反芻停止，煩悶異常，離羣索居，呆立於壁隅；惟羔羊患之，常叫號不已耳。

療法 宜速以石鹹水灌入腸內，如閉結甚者，更加以催利賽林二三十瓦，內用藥可以薑蘇子油七八十瓦服之。在幼小羔羊，十瓦至二十五瓦足矣。俟糞便已通，更服以硫酸鎂或芒硝等之合劑。芒硝二十瓦 食鹽十瓦 甘草適宜 爲殺劑頓服，一二日間連用之。人工鹽二十瓦 麥麩適宜 爲祇劑，連服三日。硫酸鎂二十五瓦至三十五瓦 米湯適宜 藥一日二回灌服，連服三日。

第九節 羔羊下痢

母乳過多，或母羊產後發熱，及舍牀冷溼，常使羔羊胃中乳汁凝固，發起下痢。但母乳不足，致令羔羊舐取鹹土，或芻草不潔，飲水不宜，亦最大之原因也。

病徵 羔羊呈遲鈍之狀，呼吸困難，體現軟弱，屢屢排出白色或黑色之稀糞，若頭向左右彎曲，則病症已沈重，難以救治矣。

療法 溫暖牛乳，或炒紅穀拌酒少量，均可制止。又硫酸鎂十瓦，至二十瓦，重曹三瓦至五瓦，混入米湯服之，尤為確實之效。如羔羊稍大，以蓖麻子油十瓦至二十瓦服之亦可。若因羔羊舐土而起者，除內服前藥外，可於牆根屋隅塗以帶臭之物，舍床內更換新土，並用足反覆踐踏，以防止之。更以硫酸鎂等合劑與之，以圖腸胃調和，增進食慾可也。硫酸鎂五瓦至十瓦，生薑末二瓦 為散劑，一日二回，投飼料中與之。

第十五章 呼吸器病

第一節 鼻孔加答兒

本病為羣中最多之症。發病之初，多由於感冒而起，如羊體有汗，遽臨高風，或雨後急遽散開，最易感染；而春秋之寒風驟雨，尤足招致本病之發生，其後則由患羊之鼻漏痂皮等，接觸傳染，遂至蔓延全羣。

病徵 本病分急性慢性惡性三種。屬於急性者，體溫增進，呼吸困難，鼻孔閉塞，頭部挺直，食慾減少，鼻孔漏出黃色之濃厚粘液，數日內漸漸恢復。屬慢性者，鼻漏膿樣粘液，鼻翼附痂皮槎之粘液凝塊，傳播全羣。若不加以治療，則常時持續，遂使羊呈衰弱之象。至若惡性症候，除鼻孔變狀外，並發眼及呼吸器粘膜炎症，熱候顯著，較前二症危險。

療法 急性及惡性症候，鼻孔常閉塞不通，患羊感受之痛苦最甚；宜以食鹽，或佩列阿林二分，水百分之液，加熱蒸發，使羊吸其蒸氣，最爲有效。若屬慢性症候，日以佩列阿林，或食鹽水洗滌鼻孔可也。內服藥可用之處方：稀鹽酸四瓦 水百瓦 爲液劑，數日間連用之。袖砂二瓦 芒硝十瓦 食鹽十瓦 甘草末適宜 混合混餵料中，連用二三日。

第二節 肺炎

本病多發生於老羊，羔羊強壯者較少也。凡氣候溼潤，溫度激變，常使羊隻感受斯病。他如吸入不潔之空氣，胸腔受傷，或因寄生蟲之侵害，及鼻腔咽喉等病之蔓延，亦常爲發生本病之原因。此外飲水過猛，使水分竄入肺臟；廐舍過狹，以致換氣不良，均可招致之也。

病徵 本病之特徵，爲煩渴異常，時欲飲水，咳嗽持久，呼吸短促，肘部撥向外方，行走甚覺困難，肋骨劇動，腹側亦上下不止，漸漸食慾減少，或全停止。鼻孔若流出污赤色，或綠色惡臭之鼻漏時，

則是肺臟已生壞疽之徵。倘因傷水而發，則鼻孔時出水樣之液，則於一二日內而斃。

療法 在急性者，可針刺頸靜脈，使之出血，於數時間反復行之；出血後，更以硫酸鎂五十瓦內服。若在慢性症候，宜投以緩下劑，如內服蓖麻子油五六十瓦後，更給與後列補砂等之合劑；或以雞卵清一個，拌以蘇油一兩灌服之。心臟衰弱者，可用實麥答里斯末之處方。此外鼻孔宜時常洗淨，咳嗽甚者，更以食鹽或重曹二分水百分之液，行蒸氣吸入法。若因飲水過猛而發者，急以煙葉揉碎燻之，或用貝母研末拌入燒酒服之。

遠志根汁（原根五・〇）三百瓦 礮砂十瓦 爲溶液，每三時給與一食匙。礮砂二瓦 食鹽十瓦
重曹五瓦 甘草末適宜 混合投飼料中，連用數日。礮砂二瓦 吐酒石半瓦 甘草末適宜 水一百瓦
爲液劑，連用二三日。實麥答里斯末半瓦，酒精二十瓦，爲液劑頓服，連用數日。

第三節 肋膜炎

本病有原發續發之別：原發性肋膜炎，概由寒冒而起；續發性肋膜炎，則多由肺臟胸骨背椎挫傷而起。

病徵 通常以寒戰而起，耳腔厥冷體溫不正，胸部疼痛，行步深感痛苦，其他病徵，與肺炎同；惟鼻漏缺如，是其異點。發病後二三日內自然痊癒者有之；若至滲出物增加，則呼吸促迫，腹側大爲震動

，觸之則發濁音，斃後剖檢，常有粘著肺臟於肋膜者。

療法 初起時，以冷水浸布，冷搗胸壁，或以芥子六分，酒精百分之合劑塗擦之，迨後則以溫水布搗之，咳嗽甚者，宜與肺炎用同樣之藥；若滲出液增多，則以醋酸那篤留謨，或實麥答里斯末之合劑內服，以促進滲出液之吸收。病羊之飼養管理，更須特別周到，殷勤治療，以圖恢復可也。

醋酸那篤留謨六瓦 杜松實末七瓦 食鹽十瓦 上爲散劑，拌料與之。

實麥答里斯葉末五瓦 杜松實末五瓦 蜀葵根末適宜 上爲散劑，加水灌服。

第十六章 神經系病

第一節 中風（又名發瘋）

本病爲最劇烈之充血病症，屢發於炎暑之候；夏日使羊臥於樹陰之下，或鞭扑羊體過甚，常爲本病原因。又感受寒風，及時常牧養於沃地，亦能促其發生也。

病徵 患羊突然倒地，口吐泡沫，眼部腫起，昏睡如盲，或則直立不動，精神恍惚，常有經一二日之久而恢復者。但數日之後，反覆發作，繼則發起腦髓炎症，一變而爲狂妄搔擾之狀，至後則衰憊而斃命也。

療法 宜行於病之初期，若病狀大作，治療多屬無效。患羊現有食慾缺乏，舉動遲鈍之狀，即宜詳

細檢查，如眼臉內充血呼吸促迫，即由耳下或眼裏角之靜脈上，針刺出血。病狀稍重者，直由頸靜脈出血；其出血量，以二合爲宜。出血後，以硫酸鎂四十瓦，加入生薑四瓦，使之內服可也。病羊已至發狂，可以臭素加里三瓦，乳糖適宜之合劑，日服二次，再於飼養上，減少其濃厚飼料。

第二節 麻痺

本病爲失去知覺或運動之一種症候，而發生於仔羊者居多。蓋斷乳時，如遇氣候激變與營養不良，最易發生是症。在母羊每發生於流產難產之後。他如採食有毒植物，或排泄不通，亦其發生之原因也。病徵 受病未深之羊，尙可靜立，迨至日漸增進，則橫臥不起，與以飲食，尙能延其生命至四十日之久。若病延日久，則起急烈之下痢，永久繼續不止；故罹是病者，治療極少。

療法 本病之治療，以攝養爲主，視其情況，斟酌投以各種藥劑。如原因於便秘，或採食有毒植物者，宜內服蓖麻子油六十瓦；如爲營養不良，或由產後續發者，則以後列龍膽末等之藥劑，使之連服數次。在羔羊宜斟酌減少用量。如侵入腰部且甚時，宜剪去患部之毛，以安母尼亞擦劑，（安母尼亞水一分葫麻油四分）數日間塗擦之，頗有回復之希望也。

龍膽末五瓦 生薑末四瓦 稀鹽酸三瓦 水適宜 上爲液劑，遇營養不良時灌服之。

第十七章 泌尿生殖器病

第一節 腎炎

本病多發於羔羊，成羊罹之者甚少。其原因概由於放牧失宜，管理粗暴而發；如放牧於重粘土之草場，或擁擠打場，均易發生。又牝羊因分娩時，感受寒風而起者，亦有之。

病徵 排尿困難，行動疼痛，常曲其背，開張後肢，以蹄曳地，或發舞蹈的運動，倘壓迫腎臟部，則感疼痛。尿色溷濁，比重增高，檢查之含有蛋白質及赤白血球；且尿液帶有酸性。（尿液檢查法盛尿於玻璃器以發煙硝酸注入少許如現白環時即為蛋白質存在之證如有瘤狀物且有時現色彩者則為尿酸之明證）患羊好臥，食慾不振，排尿淋漓，尿量逐漸減少，腎臟部腫大，陰囊縮小，輸尿管及諸關節與脊椎骨，徐徐化膿。病初發熱，末期則陰囊胸腹發起水腫，頻發痙攣，呼氣帶有尿臭。

療法 先使病羊安靜，緩冷運動，給以菜豆湯，使厥衝發炎，均行減少。腎臟部初則冷搗，或塗沃度丁幾後，則蒸搗或以草索磨擦腹部，使之發汗，或以布片溫覆腎臟部，使排尿便利。而飼料變換，尤為要事；禁喂刺激性食物，給與軟化而少沈澱之飼料。內服藥用蓖麻子油五六十瓦之緩下劑，或用肋膜炎病中之醋酸鈉，與實麥答里斯末等之利尿劑均可。

第二節 尿閉

斯病為尿液蓄積之症，而其發病之因，多由於沉澱物，或結石嵌於腎臟輸尿管膀胱尿道之內，以致

尿道閉塞而發；且多續發於腹水腫腹膜炎及尿毒症等症，然利尿筋之麻痺，膀胱括約筋之痙攣，亦常爲本病之原因也。

病徵 其沉澱物存於腎臟內時，尿雖變常，尙不至感受疼痛；然一經移入輸尿管內，疼痛即現，尿亦停滯。若閉塞尿道，則諸症俱顯，如腰背時起時曲，痛苦難堪，起立困難，好偃臥不想採食；呼吸促進，體溫增進；舉動不穩，性變愚鈍，腹部感有疼痛，終至尿液充滿膀胱，沈澱物益形厚結，觸其膀胱，遂覺膨大，呼氣汗液，均帶尿臭。若膀胱一旦破裂，腹痛即時停止，而病症轉於危境矣。

療法 主要療法，宜察其原因而除去之；如屬於食物，排變更之。至局部即以鯨製細探子，急速除去尿道之結石及沈澱物，使尿道通順，尿液排出；或割開一局部以除之。惟施術之前，宜先摸定沈澱物存在之部，且用適度之溫水，浸其組織，使之柔軟易於除去。若在牡羊閉結甚者，應切開尿道，除去其一切異物。至利尿劑，可用下列處方：醋酸那篤留謨六瓦 杜松實末七瓦 重碳酸曹達三瓦 甘草糕七瓦 水百瓦 上混合爲液劑灌服之。

第三節 子宮脫

產後之牝羊，其子宮有脫出陰腔之外者，其病原多因難產努責而發。

病徵 患羊之食慾舉動，無異平時；惟子宮由陰腔翻出，排尿時屈腰而低降後肢，且尿液散亂陰部

及後肢，常時污穢，步行雖不困難，但屢屢後顧，不欲前進，若有他物之尾隨其後者然。

療法 清潔舍內，墊敷乾潔藁草，以五十倍之石炭酸液，洗滌消毒，徐徐送入腔腔之內，舉高後肢，以防再出；俟無再脫之虞時，方可離開。然亦應使患羊安靜，勿爲驚擾。腰部可載以適宜之砂囊，防其努責。

第十八章 眼病

第一節 眼翳（俗名灰皮）

樹枝草尖之刺激，霜露冷水之驟入。麥芒塵砂之飛進，皮鞭蛛網之衝刺，均爲斯病之原因；而寒風烈吹，亦易感患也。

病徵 斯病初流淚液，且懼日光，更由眼內分泌膿樣物，附着於眼角。然由刺激之輕重不同，則分泌物之多寡亦異。眼帶愁視結膜潮紅後，則眼內浮腫，漸呈白色，或灰白色之翳膜，遮蔽瞳孔，或漸次眼內之分分泌物減少；蔓延日久，遂致失明。如在輕症，亦有漸漸消退者。

療法 避日光之直射，除去存在之異物；最初每日以百分之二之硼酸水，洗滌消毒，以百分之二明礬水點眼。若已發生翳膜，除洗滌外，用硫酸並鉛一分，水百分之液，一日數回點眼，每次點三四滴足矣。倘翳厚難除，則以硫酸銅二分，水百分之液點滴之；或以百分之一之甘礬水點眼，亦可除去。再每日以

葫蘆油點眼一次，屢有顯著之効。此外用長與鼻等之細枝條，由口內上顎孔穿入，使蓄積之液流出，或以百分一之食鹽液點眼，使翳膜散退，均屬有效之法也。

第二節 角膜贅生

放牧於荊棘叢密之地，及牧者管理粗暴，以致眼受外來之刺激而起，或繼續於眼翳而發生也。

病狀 角膜發起贅生組織，呈灰白色之軟膜片，連續擴張，漸向眼球中央被覆而為蟹狀之贅片。

療法 以一人固定患羊，術者撥開眼簾，用線針穿入贅生片，慎重牽出，更以小刀切除其贅片，放其蓄積之液。割後以百分二之硼酸水洗滌，以防發炎；此時角膜溼潤，再令病羊休養，切勿給與刺激性食物。

第十九章 運動器病

第一節 關節炎

驅羊過急，奔跳猛跑，以致韌體轉捩，或起立過劇，使滑液膜運轉不及，以及冰上滑跌等事，使各關節受過度之摩擦，均發斯病。在幼羊多為膿毒性關節炎；概因於行走急速，摩擦過甚，或廐舍不潔，舍床污溼，使病毒易於侵襲而發。

病狀 患肢關節焮熱，皮膚潮紅，屢屢伏臥，不欲起立。運步之際，甚感劇痛；患肢若折骨之狀，

強使起立，而以蹄尖觸地，顛跛不前，精神不振，漸次患部腫脹化膿。至幼羊之關節炎，往往發於前肢之腕關節；但經過迅速，不呈腫脹，即行化膿。由斯病毒蔓延，轉移於四肢并脊椎肋骨各關節，一二月間，即帶熱痛而斃。斃後檢視病部，則滑液膜腐敗化膿，而滑液甚形缺乏耳。

療法 初時行冷搨法，減退炎症之擴張；如已顯著，用沃度丁幾以圖液消散，或以安母尼亞一分，葫蘆油四分之擦劑，誘導液症於外部，或穿刺切開排除膿液後，以百分之石炭酸水，洗滌消毒，敷以石炭酸沃度仿膜豚脂等之軟膏。在仔羊之膿毒性者，可用樟腦一分，酒精十分之合劑一瓦，行皮下注射，然後縛以繃帶，令患羊休養可也。

第二節 骨折及關節脫臼

牧羊於山野，每因驚怖誤墜石隙，或轉倒於山坡，或滑跌於冰上，使羊發生骨折及關節脫臼之事，特腕前骨及肘關節，最易犯之。

療法 凡受傷之後，在關節脫臼，宜確定方向，牽引而整復之。整復後，以物支撐羊體，令其站立。患部須一日數次塗布沃度丁幾，視無再脫之虞，方可任其自由行動。至骨質折傷，宜確實摸得方向，察其有無骨之碎片；如有之，則切開皮膚，盡行除去；然後整復位置，嚴密消毒。除以消毒棉及布條纏縛外，更以木板數條，以帶連繫護於傷部，而保定之。一二日後，解開檢視，以百分之石炭酸水洗滌

，沃度仿謨一分，硼酸末三分，澱粉四分之散劑敷之；更如前法纏縛，逐日治療，勿使發生壞疽。視骨已癒，着肉芽發生，方可除去夾板，再後則布條亦宜除去，露出傷部，使之及早治癒。再病羊宜給與優美飼料，注意管理，非十分癒合，不可出外放牧，以防病之再發也。

第三節 急性蹄炎（俗名炸蹄）

久履硬固之地，或劇烈運動，或由尖銳之物嵌入，則蹄又因之破裂。

病徵 蹄基瘀衝發熱，蹄趾周圍腫大出血，漸次腐爛，從蹄凹流出膿液，頗帶臭氣；初屬踈跛，繼則顛跛而感疼痛，殊於前肢多羅斯病。

療法 洗滌患部，除去糞尿污穢之物；如有異物刺入，速行拔去；以百分二之石炭酸水，或五十倍之苦列阿林液，清潔消毒，然後塗擦木參兒，以防腐爛，撒布酸化亞鉛及澱粉，以吸收其分泌液。蹄又內填塞脫脂棉，並以繃帶布纏縛其蹄，務使踏地柔軟而有彈力，切勿放牧於堅固之地，如此則可速癒也。

第四節 腐蹄病

本病雖屬蹄病，其病勢增進時，能使體溫增高，食慾減損，其時因瘡削衰弱而斃命者。至本病之發起，概由牧羊於低溼泥濘之處，有時因劇烈之運動，致蹄部破裂，或沙地放牧之磨滅不足，均可釀成斯

病。他如蹄久不修，角質之生長過度，雖在乾燥之硬地，亦常使本病發生也。

病徵 患羊初則行步艱難，常落羣後，次則跛行顯著。然檢視蹄之周圍，有時不顯何等病狀；惟病蹄之趾內，分泌臭液，蹄冠發熱而已。又病羊之蹄，一經觸接，即感疼痛，有時腫脹化膿，形成潰瘍，由病勢之增進，遂使蹄角片片脫落，露出蹄之知覺部。更有漸漸延及蹄冠之柔軟部者；蓋此時患羊全然跛行，殊難移動，食慾衰弱，羊體漸漸瘦削。但斯病之侵襲，僅限於前肢一蹄或兩蹄，而後肢或四肢發之者甚少。此即與流行性鵝口瘡區別之要點也。

療法 多數之羊發起本病，宜變更牧地，清潔廄舍，以圖減少發病原因，更以百分一之砒石液，或百分二之硫酸銅液，盛於廣二尺，深一尺五寸，長適宜之淺槽，埋於地中，使羊行過其間，令羊蹄十分浸浴；但浴腳以前，須先剪蹄，除去腐爛。而砒石液宜加注意，勿被羊窠誤飲腹內。至潰爛已甚，角質剝落，則削去受病之蹄，除盡剝離之角質，及腐敗部，以赤熱之烙鐵，焦灼其化膿面，促進蹄之分泌；更塗以木參兒，或柏油，既有消毒之效，且有促進發育之功；或以五十倍之石炭酸水消毒後，塗以後列之醋酸鉛等處方，有卓著之效。然知覺部露出時，須以布或皮革製成羊鞋包裹之；否則污穢磨擦，生長殊不容易。此外如有二隻發起輕微之症，塗以木參兒少許，或醋酸鉛二分，華搦林十分之膏劑，即可使之消散也。

醋酸鉛一分 醋十六分 硫酸銅一分 硫酸亞鉛一分 上混合塗布之。

第五節 蹄之毛刺病

蹄冠之上腕骨之下，中間分歧處，生有小孔一，常久溼潤，或蹄腳發熱，由氣孔閉塞而發生之。

病狀 患羊跛行，病蹄發熱，患部稍稍腫起小孔，內有細如毛髮之刺一，狀若蚯蚓捲曲而帶白色，每多生於前肢，後肢患者極少；若不極早除治，即潰爛化膿，不易收拾矣。

療法 捕其患肢，以針挑開，撥出刺頭，徐徐牽出；或以兩手用力擠出，則跛行自可立止。除去後，宜以指揉擦患處，塗以沃皮丁幾可也。

第二十章 全身病

第一節 水血病

本病概由營養不良，天候不順而發。如溼潤牧場，連日霖雨，或污溼不良之厩舍，與以粗惡變敗之食物，以及使羊飢餓，管理失當等事而起。更有由其他病症續發者。

病徵 食慾不振，倦怠衰弱，次第羸瘦，毛脆而易於脫落，顎凹，咽喉及胸腹之下面，均發浮腫，終則生腹水下痢，以至斃死。

療法 宜圖食物改良，變換牧地，內用藥以鐵劑為最佳，連用於三四日內。

硫酸鐵（或鐵粉）半瓦 食鹽十瓦 龍膽末五瓦 亞麻仁末適宜 水適宜 上爲祇劑與之。

第二節 產後熱

母羊產後三四日間，如飼料濃厚，乳汁過多，或在斷乳之際，最易發熱。又難產或產後胎衣不下，均易招來本病。此外繼續發於乳房炎者有之。

病徵 發病出自俄然，惡寒劇熱，體溫不正，食慾不進，精神疲倦，眼簾常欲閉合，昏臥不起，逐漸虛脫，釀成敗血症而斃。

療法 以預防爲最要。分娩前後，則給與養分較少之食物，嚴禁不易消化食物之給與。過多之乳，用手擠去；子宮陰唇發炎時，則以消毒水洗滌；厩舍尤宜清潔；內服藥則以硫酸鎂五十瓦，食鹽五瓦，混合磨碎，穀料連日給與可也。

第二十一章 傳染病

第一節 羊痘

本病由感染痘菌而發；其菌之抵抗力最強，而其傳播亦甚速。羊羣一經感受，雖施嚴密之消毒，歷四五月之久，尙有不克完全撲滅者。其傳播之法，概由病羊排出之微菌，乾燥如同粉末，借風力輸送，可以傳達遠方。此外牧夫之衣服襪履，以及皮鞭羊毛飼槽流水糞尿及其他泄物，皆足爲傳染之媒介。而

寒熱失宜，或遠道輸送之羊，因風土氣候之變遷，飼養管理失當，均足引斯病之蔓延也。再病毒之潛伏期，（自菌毒入體至發病之間爲潛伏期）約四日至七日，而其芽胞之生活力，可達七八月之久。

病徵及經過 患羊發熱，精神倦怠，低頭不欲飲食，而體溫增高，有達攝氏四十度至四十二度者，結膜潮細，皮呈鮮紅色，此爲病之初徵。次則羊毛疎稀之處，如尾之下面，四肢內側及腋間陰唇乳房陰囊等部，發現赤色痘疹，而眼籠鼻孔口腔及咽喉粘膜，亦時有發現之者。其疹痘始則呈中央隆起之顆粒狀，含有水樣液汁；繼則中央凹陷，而其液汁亦變爲混濁；終則化濃潰爛，大發炎症，遂致患羊嚙下困難，呼吸促迫，病羊卽多斃於此期。過此則痘瘡萎縮乾燥，漸漸結痂而癒，經二十餘日，可以完全恢復。但在惡性症候，往往熱候昇騰，痘疹不發於表皮，遂因血液中毒而斃。再本病發於美利奴羊及羔羊，十斃八九，危害甚可懼也。

療法 用藥治療，不能收充分效果，只可當時給以人工鹽十瓦，或稀鹽酸之液劑，調和腸胃，促進反芻；如熱候昇騰，可用鹽酸規尼涅之合劑解之。至痘瘡潰爛：宜以百分之二之石炭酸水，或過猛酸加里水，屢屢清潔消毒。惟疹痘未破，不可妄爲洗滌；而鼻孔之濃汁痂屑，尤當十分除淨；更宜換飼料，給與滋養柔軟食物，如山藥紅蘿蔔等類之根菜食物，宜多給之。患羊口內如有痘瘡不能自行採食時，給飲菜豆湯最妙。此外病羊厩舍，宜施嚴密消毒，如石灰乳刷洗，石炭酸水噴灑，或以藁草燃燒，以圖迅速。

撲滅。再羣中一見本病發生，卽速將健羊之羣，驅諸遠方無疫之地，禁止交通，加以特別注意。發病之羣，除將病羊隔離外，亦遷避稍遠之地，逐日檢查，如見有發疹者，卽行隔離，送諸病羊之羣。切勿苟且延誤，致令蔓延不已。果能預防得法，治療懇切，則經過可期短縮，而多數之羊，可期免疫，則已罹病者，亦可恢復十分之八九耳。

稀鹽酸三瓦 水百瓦 上爲液劑，一日二回，連服數日，用於食慾缺乏之時。

鹽酸規尼涅二瓦 蜀葵根末五瓦 水百瓦 上爲液劑，用於解熱，一日二回，二三日間速用。

第二節 鵝口瘡

本病由病羊之排泄物及潰瘍內所含之菌毒接觸傳染而發；在溼潤不潔之牧地，以及過劇之運動，或驅逐於險路之間，均能引起斯病流行。病毒之潛伏期，（自菌毒入羊體至發病之時爲潛期）爲一日至六日。

病徵 本病初期發熱，與戰慄交作，體溫增高，脈搏急速，鼻端乾燥，而頭部發熱更甚，尿量減少，時時流涎，二三日後，蹄冠之周圍，發起赤色之顆粒樣疹泡，漸至趾間，口內發起腫脹；而體之各部，亦生有囊狀腫物，是時病羊流涎愈甚，食慾漸減。再後則病勢更進，由腫脹變爲潰瘍，流水濃汁，而蹄上之皮膚，屢屢脫落，有脫至關節上者，此時羊卽不能起立，遂至膝行跪食，延長一二週間，此爲本

病最重之期。過此則濃汁乾燥，口腔之疼痛漸消，食物亦漸進而痊癒。

療法 斯病行動既覺不便，採食又感疼痛，故注意攝養，為療治之要旨。厩舍宜嚴行清潔，鋪墊糞草（如稻草或麥稈類），更給與滋養軟化食物；（麥粥米湯磨碎之豆料等）潰瘍腐爛處，用消毒收斂之藥，勤加洗滌，不惟能促進治癒，並可制止病菌之傳播。若施行腳浴，尤覺便利；其法與腐蹄病之浴法同，內服藥可以芒硝三十瓦，食鹽五瓦之合劑，連日與之，茲列其腳浴液之處方如左：

僵列阿林二十瓦 朋黎十瓦 水五百瓦 上為洗滌及腳浴液。硫酸亞鉛一瓦 醋酸鉛一瓦 石炭酸一瓦 水一百瓦 上為腳浴液，用時按羊之多寡，依此比例配合之。

第三節 傳染病之預防法

羊病中之最可慮者，以傳染病為最甚。蓋一羊罹病，轉瞬之間，即可傳播全羣；甚至蔓延廣大區域，使吾人經濟上受鉅大之損失；是預防諸法，重於治療，誠畜產家不可不積極講求者也。然傳染病之種類甚多，其預防之法，亦不無分別。茲擇其最要而且相同之點，略舉數條，以冀補救於萬一耳。

(一) 預防傳染病之發生，宜注意於平時飼養管理。蓋強壯之羊，抵抗力強大，傳染病之菌毒，不易侵犯，故平時最宜注意攝養。

(二) 病菌芽胞，常附着於舍床舍壁及飼槽欄柵；故此等物品，宜常清潔。雖在無疫之期，亦必隔

一定之時，以水洗滌，石灰乳消毒。倘有疫病發生，則宜以石灰乳刷洗，百分之二列曹兒水，或千分之一昇汞水，五十倍之石炭酸水，常常噴灑，以圖殺滅病菌。

(三) 羊舍附近，不可堆積糞尿及其他污穢之物。羊舍內更宜不時更換新土，或敷糞。

(四) 牧地最忌卑溼，尤忌久不更調，故宜選擇乾燥之地，並以時常調換為佳。凡他羊站臥之場，或廄舍，如不確知無病菌之發生，不可輕易驅入。

(五) 由外輸入之羊，宜先清潔其體，然亦不可驟然混入羣中，必隔離飼養，如兩三週後，無何等變狀，方可使之隨羣飼養。

(六) 畜羊之處，不可傍進內舖皮房毡房，而皮工毡匠以及屠戶收毛各色之人，亦不可時常與之往來；即不得已時，亦以不與此等人之衣服器具接觸為要。再牧羊之家，雖不能不飼牧羊犬，然亦不宜多畜，以招危險。蓋犬不但可為傳染媒介，且為迴旋虫病之中間宿主。

(七) 設不幸而感染疫病，如在夏秋季，則速將健羊隔離稍遠之地放牧為宜。如在冬春之際，則視病羊之多寡，移動之方便與否而定；如病羊數少，而全羣移動不易時，則迅速隔離病羊於他處，嚴行廄舍消毒；即飼養人之衣服襪履，亦施以同樣之處置。然終不若隔離健羊於他處飼養，較為妥當也。

(八) 病羊宜速圖救治，嚴密消毒，以期病毒及早撲滅；尤宜除去其排泄物為最要。然在飼養多數

羊隻之家，遇一二羊發生危險疫病，總以撲殺火燒深埋爲得策。

(九)病羊屍體之皮肉用火燒後，深埋於遠地交通不便之處，萬不可希圖小利，私自售賣。倘若違背，則必貽患他人，其病害將來，亦必反歸自己羊羣；公益私利，均所非宜。

(十)畜養病羊之人，不可與其他牧養之家互相往來，以防蔓延。如在痘症鵝口瘡等病疫，則牧養病羊者，非十分消毒之後，切不可輕易往還於他處。至於羊之往來，尤宜忌之。

(十一)當疫病流行期內，宜禁止羊畜之買賣；但兩處均屬無疫地方，且不經過疫地者，不在此例。

(十二)罹疫之羊，雖已恢復，必須撲滅已久，確無危險時，方可與健羊混羣；然亦宜先行嚴密消毒爲要。

(十三)發病之地及病羊之廐，雖經數月或一年以上，仍有能再發者，慎之爲要。

第二十二章 創傷

第一節 蛇毒傷

夏秋時，雜草叢中，多爲蛇之巢穴，放牧之時，屢被毒傷；特雨後日光初出，蛇頭多向外方，尤易爲之毒害。故放牧於新鮮草中，宜先響以鞭聲，繼驅羊入。雨後放牧，尤宜特意防之。

病徵 羊被蛇毒，多在唇及顎下或前胸。被傷部當時不顯何種症候，約一時許，則飲食不進，呆立凝視，檢查患部，發起腫脹，刺之則流淡黃色液，口內唾液帶粘着性，以手摩之，自易識別，是爲本病之特徵。羊被蛇咬後，毒汁之傳導血液最速，倘治療疏忽，一日內或數時間，即斃命焉。

療法 用安摩尼亞水半瓦，加水二十瓦，以注射器，從腫脹處注入十瓦或二十瓦。其法卽先吸藥液於注射管，然後安空針於管端，左手按緊皮膚，右手夾針管於中指食指之間，刺入皮膚，更以拇指壓定管鞘上端，注入之可也。必要時，可行第二回之注射，但不宜注以大量；否則腐爛皮膚，每至危及生命。又法以針亂刺腫部，擠去帶毒之黃色液，割開一口，以少許食鹽敷之一日間，置羊於暗室或窖中，並絕其飲食爲要。是法雖不若前法之恢復迅速，然及早行之，亦有顯著之效。（以食鹽一瓦並溜水二十瓦）注射亦可。

第二節 野獸咬傷

野獸齒齧，常帶毒菌，一經咬傷，潰爛難愈；且常帶惡臭，尤易招來蛆虫之害。宜先以腐蝕藥，如苛性加里，或格魯兒亞鉛，與等分之澱粉加水，貼於創面，或以昇汞一分，佩列阿林三十分之合劑，塗擦少許，將染毒之物，完全除去，或以中藥房所售之紅鼻丹腐蝕之亦可。但昇汞不宜常用，以防中毒。視肉芽新生，則以百分之二石炭酸水，或百分二之過猛酸加里水洗滌，敷以硼酸末澱粉之散劑，逐日治療

，數日之內，可以治癒。

第三節 剪傷

皮膚剪傷，粗視之似無關於輕重，然傷未結痂，一旦被雨及河水浸溼，則傷部腫脹，皮膚變為壞疽，蔓延廣大，遂因以斃命。其於胸腹部之剪傷，尤易着河水之侵溼而發生危險，故剪傷之後，即加治療。傷面小者，敷以木炭末十分，硼酸末二分，或木炭末六分，石灰四分之散劑；更以周圍塗抹柏油，以防蛆虫；視已結痂，方可放心無事。若傷面稍大，即燒烙鐵焦灼之，使之變為火傷，依火傷之療法醫治之。設不幸水已穿入，皮膚發生腫脹，亦仍以變為火傷為佳；但以醋拌蕎面，或醋酸鉛三分，華攝林十分之軟膏塗之，亦有治癒者。

第四節 火傷

發生火傷，多由於牧夫粗心，管理不周所致。負傷處多在四肢及腹面；其症候初則潮紅腫脹，繼而發生火疱，終則潰爛，而表面發以痂皮。療治之法，在初期用等量之石灰水，葫蘆油、調和敷之。但大部負傷，如能以百分二之醋酸鉛水，冷卻收斂更佳。及發生水疱，或潰爛時，穿透根部，排除其液，或剝去傷部痂皮，次以百分三之硼酸水洗滌，更以硼酸末十分，沃度仿謨一分，澱粉二十分，或次硝酸蒼鉛二分，澱粉三分之散劑敷之；或以鉛粉一分，豬油九分之軟膏塗之。蓋火傷以散劑為佳；若肉芽生長

將平，尤以鉛粉與澱粉，或木炭末之乾燥收斂劑爲必要。惟在剝去痂皮，露出稍大創面散劑不易勻佈之時，須用上述之軟膏塗抹。再四肢受傷，幸常臥而不起，每因空氣不通，醞釀而爲大害。宜令勉強站立，緩緩行走；如不能站立者，可以軟物支撐之。

第五節 癰疽

本病概由醞濃菌自毛囊及皮脂腺侵入而發；多生於項脣及顎下等處，以手摸之，腫脹而硬結，宜用刀將皮膚十字切開，用銳匙刮之，以消毒水洗滌後，插入散布沃度仿謨，及硼酸末之棉紗於創內，俟肉芽發生，則以硼酸末散布之。如能防腐嚴密，數日內即可治癒。

第六節 創傷

治癒創傷之要旨，不過清潔消毒而已。但出血者，宜先以止血藥，或布條緊紮制止。其他則以防腐消毒液洗滌，撒布藥敷之，以防化膿壞疽。設不幸發生壞疽，宜以利刀剔去，或以烙鐵燒灼，或以腐蝕藥除去之。若肉芽新生將平，或在擦傷之場合時宜令結痂，使之迅速治療，可以防腐乾燥藥散布之。若創口過大，不易癒合，可以絲線縫合，惟須留適宜之創孔，以防滲漏液之蓄積。又創部腫脹，炎症激烈時，宜用冰水冷搨，或塗布沃度丁幾等藥。夏秋之際，更應以柏油少許，塗於創口之周圍，以防蛆虫之侵襲。茲將治療創傷應用之藥品，分列於左：

腐蝕及止血劑。格魯兒亞鉛百分。澱粉百分。上藥加水，貼於潰爛面，爲激烈之腐蝕劑。汞昇一分至十分。以水溶液爲強烈之創面腐蝕劑。枯礬末（燒灼明礬即得）七分。木炭末三分。上散藥可爲止血劑。過格魯兒鐵液十分。水百分。上溶液爲創傷止血及腐蝕藥。五倍子末七分。木炭末三分。上爲止血散布劑。

防腐消毒收斂劑：石炭酸一分至二分。水百分。過猛酸加里一分至二分。水百分。列曹兒（即來蘇）二分至二分。水百分。佩列阿林五分至十分。水百分。以上四種，均爲創傷防腐消毒劑。沃度仿謨一分。硼酸末十五分。撒酸二分。澱粉二十分。以上二種處方，均爲創面防腐消毒劑。枯礬末十分。木炭末十分。上爲創傷收斂劑。硼酸末二分。鉛粉（即官粉）二分。木炭末六分。上爲創面防腐收斂劑。酸化亞鉛（用官粉亦可）五分。澱粉（用豆面亦可）上爲創面乾燥收斂劑。五倍子末三分。木炭末七分。上爲創傷乾燥收斂劑。石灰粉（熟石灰）四分。木炭末六分。上爲創傷乾燥收斂劑。冷卻消炎劑：醋酸鉛一分至二分。水百分。上爲消炎藥液可稍止腫痛藥液。沃度丁幾。上爲消炎製劑。

養鷄法凡例

一、本法爲便於農民仿照起見故以白話出之凡高深學理均不採列

- 一、本法特重農家副業對於專以養鷄爲營業者從略
- 一、本法係就舊有土法略加改良各種應用機械均未列入
- 一、本法特重卵用種鷄以期各縣農民按戶飼養他種多略之

養鷄法

(一) 選種法

鷄的種類，大概分爲三種：一爲卵用種，二爲肉用種；三爲卵肉兼用種。在鄉村地方，用度甚儉，肉食無多，就可以養卵用種。若在城市附近，食品較精，卵肉皆用，就可以養卵肉兼用種。此是一定的趨勢，今將這兩種鷄的標準，舉示如左：

甲 卵用種鷄 這種鷄以外國產的最良，名色極多。但是普通農民那裏能夠家家購買，只好在各地方向來飼養的鷄類裏邊，挑選那產卵最多的，就取他的卵多多孵化，將來漸漸的蕃殖起來，自然卵用種也好了，獲利也厚了，大概這鷄的特別形狀有三：

- 一、頭的大小適中，冠大而美，嘴粗而短，眼睛含有光采。
- 一、體軀長大，且比尋常的雞格外寬厚，前半體高，後半體低，全身羽毛密生，頸毛尤厚。
- 一、尾巴生長稍高，腳短而寬，不甚臥巢。

乙 卵肉兼用種 現在一般農家所養的鷄，大概都是此種，體軀重大，而且充實，臀部甚為發達。其頭小嘴短，軟毛鬆生者，最是善種。有名為交趾鷄者，（一名九斤雞）山東多養之，省北亦有此種。

（二）孵卵法

孵卵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自然孵卵法，就是用母雞體肉的溫度，抱卵肉化；一種是人力孵卵法，就是人工加上溫度孵化。茲分說如左：

甲 自然孵化卵法 抱卵的雞，要就卵肉兼用種裏邊選擇體軀肥大，性情溫和的，斷不可用卵用種雞。選擇的標準有三：

- 一、體軀肥大，羽毛豐潤，臥巢之念最強者。
- 一、性情溫良，愛惜雛雞，已經抱卵一次以上者。
- 一、在抱卵中不多出巢外者。

孵卵的巢，在尋常農家取箱籠等物，內鋪蘆草，就可使用。但是按置草箱，最是要緊。必須地方僻靜，光線暗淡，溫度適中，空氣流通，務使人畜不能攪擾纔好。箱巢放妥，然後檢供孵之卵，放入巢內，便可叫抱卵的鷄，即時臥巢。不過在抱卵的時期，還有必須注意的事項八種：

一、每日於午前九十時頃，必使母鷄出巢，與以飲食。若卵內有破壞的，即時就要檢出；其好卵汚
有糞尿的，須用溫水拭淨，同時並將卵的位置變換一次。

二、巢側所置的食料飲水等，不可使他鷄來食，驚擾母鷄。

三、母鷄飼料，當取容易消化的食物。如係最熱心抱卵的鷄類，還須給以富有滋養品的食物。

四、母鷄食後，必使砂浴（砂浴就是鷄類用自己的足彈砂於全身毛內）一次，以防發生羽蟲。其食
物及砂浴時間，至多不得過二十分；不然所抱的卵，就怕要冷却了。

五、在抱卵前七日內，如有不受精的卵，務必即時檢出。檢卵的法子，或是白天日光下，或是屋裏
燈光下，取卵照視；如係不受精卵，必然完全透光，且現黃褐色，而無白線。

六、抱卵至十七八日，當檢查母鷄有無羽蟲，恐傳播在雛鷄身上，致礙發育。

七、至二十一、二日，雛鷄必然次第出殼，如已經過了一日，尙未全出，殘留的卵，母鷄置之不顧時
，就可置於溫暖地方，使其完全孵出。

八、雛當出殼時，多有疲勞的樣子，須使安靜睡眠數時，且在出殼第一日內，不可給食。

乙 人工孵卵法 人工孵卵，也要仿照自然孵卵的法子，於一定的時期內，供給他的溫度溼氣空氣等，
與母鷄抱卵的作用一樣，纔能成功。尋常農家飼養少數的鷄，儘可用母鷄抱卵孵化，既可省事，又

不需費。若是專營鷄業的場所，或樂於多畜的人家，總以人工孵卵爲便。此種方法，中國行之最早，如臺灣地方，多置卵於馬糞中，堆積醱熱，由其溫度而使之孵化；如河南地方多用炭火孵化，謂之炕孵法。以上兩法，雖極單簡，然非積有經驗技術熟練者，往往不能大見成效。要說便利，莫如現今外國發明的各種孵卵器，以後風氣漸開，就可數家集資購買，或地方官籌款代爲購買也可，將來使用起來，就知道他的利益了。

(三)育雛法

鷄當出卵後，既多疲軟，又帶溼氣，可由他潛伏鷄翼下，漫漫休養，不可驟給食料。今述其當注意者如左：

- 一、雛鷄食物，以養分富消化易的東西爲佳。就是飲料也要新鮮的井水，或河水。
- 一、雛舍以清潔爲貴，污穢糞尿等物，要時常掃除，空氣尤須常使流通。
- 一、每日食料，不可缺菜類穀物及昆蟲等三種。石灰質及小砂粒，亦須時常混在食內給與。
- 一、雛之飼料，宜取糠麩雜穀及昆蟲或鳥獸等肉，混合煎就，置於食器內，按時給與；食後取去。惟青菜與飲水，當時常給與。

一、初孵之雛，大概同母鷄伏於籠內，籠底宜敷以破席，一則糞尿容易掃除，二則溼病不易發生。

籠之大小，也要看雛的多少爲定，不可過於緊迫。

一、每日天晴無風的時候，要將雛與母雞一同放出，使其運動或砂浴。凡天晚或寒冷陰雨以及有太貓鳥類等，種種害敵，要時常防備，不可輕勿放出，致受損傷。

一、雛雞出卵一月後，須按其雌雄及軀體大小性質強弱等，分別飼育。至其飼料之變更，不可太速。

一、雛雞有呈異狀者，要詳細考究，其原因如係疾病，速爲治療。

一、雛雞的身體與脚，不可使有雨水灑落，或飲水時沾溼，免生腹病。

一、雛由孵出一月後，即可與母雞分離；至兩個月之後，須使練習上架棲息，與處理大雞相同。

(四)飼養法

飼養雛類有數種，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 鷄舍 普通農家養鷄，多係放飼，特備鷄舍的甚少。若爲潔淨庭院，便於管理上打算，總以有鷄舍

爲佳。尋常每戶飼養，不過十數羽，儘可於房院空隙南向高燥地方，建築鷄舍，使其十分享受日光，且易通風，祇須簡單構造，卽足應用。茲列圖說如左（圖略）

乙 食與飲水，必須器具，方能防止踐踏及飲食過度之弊。茲列圖如左（圖略）

丙 飼料 養鷄最主要的就是飼料；所以鷄的生長強弱與卵數肉量等，種種比較，全看飼料配置的適當

不適當，給與的合法不合法。但是地方情形不同，如飼料所需的某種東西，有時或是價貴，或是缺乏，那就可以另擇旁的東西代替應用，毋論如何，總以不費重本多得利益為歸宿。至於尋常農家飼養少數之鷄，飼料也很容易，比如倉囤裏拋散的穀粒，廚房裏剩餘的食物，以及糠殼等一切廢物，隨便都可利用。況且由春到秋，戶庭園圃周圍，最不稀罕的就是昆蟲，雜草隨處啄食，也就可飽。此外鄰河左近，有魚蝦蝌蚪；養蠶之家，有蠶的脫蛹，都是最良的飼料。還有一種特別法子，在鷄舍一隅，掘一四方洞穴，先敷腐敗溼潤的塵埃一層，再撒米糠一層，米糠之上，仍舊再敷塵埃，塵埃之上，仍舊再撒米糠，如此層層疊積，使與地面相平為止，然後覆以草簾等物，每日用洗濯鍋碗的水灌溉二次，至七日後，內層就有無數小蟲叢生，此時倒播上層，可使鷄來啄食。果能依法配置二三處，轉換利用，便可省却許多飼料。茲再將飼料上之當注意者，摘舉四項如左：

一、放飼卵用鷄飼料 一般農家養雞，多係放飼，在春夏秋三季，除必要時期須給飼料外，餘時儘可任其自行覓食。若入冬季，無蟲類及雜草可食，每日早晚，必須給食兩次。如給粒食，當在上架以前，因穀粒消化最遲，鷄在夜間可以耐久不餓，次日午前，就可產卵。倘早間與以穀粒食物，鷄必怠惰，漸至休止產卵。如經浸過一日水的穀粒，早間與以少量，尚不為害。又含有油分的飼料，不可多與，恐其體內脂肪過多，產卵也就稀少了。

一、煉餌及煮餌 凡糠麩雜穀等混合的飼料，名爲煉餌；煉餌中所含的水分，極當注意。如水分過少，鷄必選食甘肥，棄置糠糲；水分過多，必致發生下痢諸病。大概在晴天炎熱的時候，水分要多；在陰天寒冷的時候，水分宜少。又給與殘食及含水的東西，可混合乾燥物，如糠麩等類。至於穀類根菜等物，生的不如煮熟的好，因爲食後容易消化，對於肉用種鷄，最爲相宜。在卵用種鷄，却要斟酌，不可多與煮餌。

一、消化補助物 各種飼料外，又有當注意的就是補助物質了。這種物質，如貝類粉、（貝類粉就是取河海之內生長的螺蚌等類的外殼磨成粉末）木炭粉、骨粉、木屑、小石粒、磁器、玻璃的碎塊，以及麥糠、稻糠、粗粟、糠諸物，都可利用。每隔二十日左右，混於食料中，使其啄食；不但可以開食慾長食量，而且吃下去的東西，消化也快。這就是補助的功效了。

一、石灰的供給 凡產卵的鷄，須要飼以石灰物質，不然不能構成卵殼。如鷄體內缺乏石灰，就怕要停止產卵；所以每隔十日，當取石灰塊，或貝殼類，或破壞石灰牆壁的破皮，磨成粉末，混於煉餌中，使啄食之。

（五）養鷄的經濟

一、養鷄爲農家副業 養鷄專業，不用重大資本，只要檢選優良鷄卵二十枚，孵化成雛，就在雛

鷄裏邊挑選善於產卵的雌鷄，飼養數月，便可產卵。平均每戶養雌鷄十隻，配以雄鷄一隻；每年產卵總有一千五六百個。除却自己食用，每年尚可售錢十餘串；中小家戶，年中有這宗進項，對於生計上，也可補助一二。如果能穀多養，就可取產下的卵多為孵化；營起業來，資本既逐年增加，那利息也就日見豐厚了。再說這宗事情，並不要特別的技術勞力；凡是老人稚子以及婦女，都能隨便飼養，日久成了習慣，不知不覺，就可以陶冶人的性情，快愉人的精神。在婦女們更得藉此隨時運動，不致生病。所以外洋各國，多以養鷄為婦女的家庭職業，所得利息，就作為本人的私自儲蓄，或是供給學校費用。我們正可以做效的。

一、賣卵及藏卵 普通鷄類產卵，以春秋兩季為最多；如果產下就賣，價格必低賤；所以多數農家，時常貯藏起來，等待漲價。但是貯藏不能得法，日久就要腐敗。現在有個最好的法子，可以利用，就是取黃蠟一分，蓖麻子油及他種乾燥性的油二分，混合一起，用布片塗抹卵面，那油就為卵殼所吸收，卵殼微孔也為黃蠟所堵塞，然後放至涼處，雖到兩年之久，尚與新鮮者無異。如係暫時貯藏，還有許多法子，或是用紙包裹，或是置於糠中，或是放於穀殼中；放的地方，必於冷處，皆可無害；但不能過於經久。

一、雛鷄及廢鷄的收入 凡雌鷄年齡衰老，或產卵不多，或換羽期後，衰弱將斃，或是雄鷄太多，

無甚用處，都可以人工肥育起來，再行賣去。此外如雛鷄孵化的過多，也須檢其劣的賣去。這宗收回，養鷄人家是要講究的。

一、鷄糞可作肥料 鷄糞內富於磷酸，爲禾穀及一切蔬菜的絕好肥料；在外國每噸可值大洋七八十元；但須先要混合他物質，釀成腐熟以後，方能利用。不然就要生蟲，傷害各種作物的根。

(七) 鷄的疾病

鷄的疾病，與畜類相同；最可怕者，是傳染病。如鷄疫一種，傳染甚速；鷄類得此病時，兩翼下垂，喉嚨飽漲，消化的力量全失，體溫甚高，常思飲水，呼吸困難，眼球陷沒，眼皮閉塞，如此不到半日的工夫就死了。這種病是一種微生蟲的作用，每當霖雨的時候，飲水與食料裏邊，多生此蟲，稍不經心的，鷄即得病；治療困難，大概死亡。平常急救的方法，是用強白礬水一匙，灌鷄服用，或可見效。又有一種傳染病，是叫黑死病；鷄若中了此病，羽毛漸失光澤，呼吸不靈，吐出粘液，日久斃命。這也是微生蟲的一種作用，發生於酷暑炎熱的時候；治療的方法，係用胡桃葉煎水千分，中和以鹽酸，加里五分，撒撒迭兒酸五釐，酒精十五分，每日灌服一二匙，即可痊癒。又有一種白癬病，亦多傳染，是一種微生蟲寄生在鷄的皮膚裏邊，初生於冠及頸部，漸及全身，羽毛脫落，身體衰弱，日久斃命。這種病的治法，先以豬油塗抹患處，次日用鹼水洗之，再用硫磺軟膏塗擦，自能痊癒。以上的病，皆有傳染性，最

爲可畏。但其發生的原因，大概因鷄舍卑溼，空氣不大流通，或是食料不良，飲水不潔，或係與病鷄雜處所致，養鷄之家，最要注意。此外尚有不是傳染病的，亦有數種；如消化器病，呼吸器病，也是多生的。但消化器病，大概是食物過多的緣故，可用快刀將嗦囊割開，取去其中停滯的污物，然後再爲縫合，給以容易消化的食物；如症候輕微，可用麻油揉擦嗦囊，即能見效。至呼吸器病，多因感冒所致，眼臉腫脹，口鼻之中，時流粘液，當用胡椒少許，混於食物中食之可癒。上述係舉最多有的疾病，略擇數種，使之注意。至其他種疾病，概從省略。

文 牘

訓令各縣知事境內有無製卵廠及鷄類是否發達設法提倡詳細調查

填表報查文

爲令行事：查養鷄一事，爲農家副業之一，其羽毛鬣肉，可供衣食，固屬人所共知。惟鷄卵一項，在我國僅供食品，而在外國則分取蛋白，可代油漆，爲工業必要之品；所餘蛋黃，養分最富，又衛生必需之物。其他雜項工藝，以及醫藥等用途實繁，難以罄述。近年輸出額日見增加，價格亦隨之昂貴。據四年度之海關報告，年額值四百八十六萬兩有奇，收入之數，實爲大宗。晉省地高氣燥，最宜養鷄，雖窮鄉僻壤，不無飼畜之家，而習故蹈常，未能大爲擴充。前經令行太谷、晉城等縣，飭查各該縣製卵廠

情形，以資查考。現據分別呈覆前來，詳加查核，各該廠一切設備，均有可觀；而太谷縣調查尤爲詳細，惟鷄卵缺乏，收買無幾，既難擴張，安望推行？是非啓牖人民咸曉然於用途之大，獲利之厚多；畜卵用種鷄，不足以廣供給而裕生計。爲此抄發調查各表，令仰各該縣查照參考，切實調查境內有無此項工廠，以及鷄類是否發達？銷路是否暢旺？並設法獎勵提倡，以興實利。從速詳細具報，以憑查核。

訓令各縣知事切實舉辦牧畜文

爲令行事：查畜牧一端，爲利至溥，計然以五種策富，卜式以牧羊助邊，史冊所垂，斑斑可考。近世商戰劇烈，工業繁興，肉品既爲輸出之大宗，皮革尤屬製造之原料。況自歐陸開衅以後，各國對於此項事業，未遑經營，正宜乘機進行，期臻發達。凡在各縣境內，長林豐草，野陂廢塘，以及鹵斥荒蕪之地，所在多有，芻蕘雉兔，羣相往來，隨處皆可爲牧場，即隨處皆可爲利藪。惟民間風氣未開，舉凡育養保護改良擴充各事，必有良法可循，始能推行無阻。本公署爲發展地方實利增進民生計起見，前經統籌全省情形，訂爲專章，咨請省議會公議在案。茲准咨覆此案，業經議決，咨請查照公布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章，令仰該縣立即遵照，酌量地方情形，切實興辦。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查核，毋稍延忽，致干未便。

訓令三道尹各縣核定在省北朔縣省南安澤分設種羊牧場兩處仰布告人

民購種文配務收實效文

爲令行事：照得飼畜羊類，爲農家副業之一，就其用途而言，肉可爲食品，糞可供肥料，角可製器，筋可作絃，一畜之身，兼備數事。而獲利最豐者，尤莫過於皮毛一項；惟其產量之多寡，品質之精粗，各有不同，要視羊種之交配，牧養能否適合爲斷。如以美利奴種與長毛或林肯種交配所產之羊，毛質精貴無論，是其一例。欲欲期羊業之發展，必自改良種畜講求飼育方法始。考世界羊毛市，實握於紐西倫、阿根庭、澳大利亞諸小國，雖如英倫、菲律賓、華盛頓等地各大呢廠，亦仰賴其原料輸出以供製造；因之海關歲入，日有增進，而國用亦富。倘非銳意經營，何能獲此勝利？返觀晉省，產羊幾爲全國之冠。茲以最少數略爲計算，平均每縣二百村，每村二百頭，統合全省，已達四百萬頭以上，爲數不爲不多；徒以品質既低，毛量亦少，遂不能與外貨競勝。而洋商往往於直隸等省，間接以賤值購取，製爲成品，輾轉售入吾國，價乃倍蓰，往復之間，損失絕鉅，言之良深浩歎。現值歐陸釐開，各國對於此項事業無暇進行，當外品蹙乏之會，正國貨剝復之機，再不急起直追，何以塞漏卮而興實利？本兼省長有見於此，現經核定在省北之朔縣省南之安澤地方，分設種羊牧場兩處，並委本省農業專門畢業生周吉甫爲北場場長，宗德玉爲南場場長，尅期前往組織，一俟成立，卽擇適宜地段，闢爲牧場，採購美利奴優良羊種，與本省羊種交配，逐漸繁殖，藉作模範。至民間故有之羊，尤賴各縣知事實力導勸，或照章購

種，或請求交配。此外病疫之如何防治，飼養之如何研究，統由該場次第籌畫，推行各地。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該場辦法規則，令發該縣，仰即遵照布告人民，一體週知。並即認真勸辦，務收實效，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

訓令榆次晉城縣將該縣製卵廠每年生產及輸入狀況製造方法運銷地點及設備營業情形具報文

爲令行事：查鷄五畹二，自古育入口之家；蛋白卵黃，各國判兩途爲用；可見飼禽養鷄，固爲肉食起見，而在產卵生息，亦係收入大宗。本兼省長桑梓維懷，每念民生之瘠苦，痲瘵在抱，願共下察於鷄豚。素聞該縣，設有製卵廠所，生產較多，獲利頗厚，合亟令仰該縣，查明每年本處生產及由外縣輸入狀況，並製造方法，運銷地點，以及設備營業，一切情形，迅速該實具報，以憑查考而利推行。切切！此令。

訓令三道尹實業廳各縣知事領發種棉養鷄等法文

照得種棉養鷄，爲民生切要之圖，迭經通令勸辦在案。惟事在創興，民多錮蔽，必須示以矩範，始能廣聞見而促進行。茲特編定種棉法及養鷄法二種，詞意一歸淺近，理論不尙高深，切實推行，自有成效。除分令外，合亟令發，仰即遵照。刊印多本分發各村認真勸辦。

訓令種羊牧場注重牧羊道德及飼養知識文

本省長爲改良全省羊種起見，不惜歲費鉅資，設場專辦。舉凡飼育保護各事，關係至爲重要。場內人員，必具有道德心與責任心，早晚勤慎，始克奏效。須知羊雖畜類，而皮毛骨角，實供吾人以種種美利；在精神上愛重視恤，自當如慈母之保嬰兒。倘或掉以輕心，一切委諸無識牧夫之手，畜舍不爲整潔，飼料不爲檢點，遇有疾病不加防治，一旦羊隻損傷，直不啻該場員等故意殘害；質之天良，既有所不忍，撥諸職責，亦焉能自安？昔者孔子嘗謂：乘田必以牛羊之茁壯長爲分所當任；可見能推仁愛之心，乃盡神聖職務。本省長諄諄以道德責任相勸勉，意正在此，務望恪遵訓飭，毋稍疏忽。而於場內牧夫人等，尤應日定牧羊道德及飼養知識，講演一點鐘，務使知牧羊較牧人爲難。蓋尅飼飼料，不加愛護，羊受之而羊不能言之。爲牧夫者，時時存一不苛刻薄羊隻之心，而於飼養之方，日求進步，庶可稱爲有道德，有知識之牧夫。倘有因循敷衍各情弊，一經查出，定予嚴懲不貸。凜之慎之。除分令晉南北牧場外，合亟令仰該場遵照。

訓令第一第二種牧羊場將該場劃歸模範牧畜場管轄文

查模範牧畜場，爲全省牧畜總機關，所有前設各纜，均應劃歸管轄，以資督率而一事權。嗣後該場逐年進行事項，須直接商承模範牧畜場辦理，各月預決算書冊，並即巡報該場轉送核辦。除分令模範牧

畜場暨第一二種牧羊場外。仰卽遵照。

訓令模範牧畜場管轄第一第二種牧羊場文

查美利奴羊隻，業經分發飼養在案。該場爲牧畜模範機關，亟應統轄各場，切實進行。茲將第一第二種牧羊場劃歸該場管轄，此後關於逐年改進事項。務須嚴爲督率，力求成效。各場預決算，併由該場按月分別核轉，以一事權而資整飭。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場遵照辦理。

行知各縣飭發保存山羊皮及儲藏肉食方法手諭令分別張貼文

本署爲指導人民保存山羊皮及儲藏肉食起見，特將各種方法編爲手諭。除分發外，合亟檢發，該縣仰卽分別張貼，俾一般人民咸知應用。仍將張貼地點報查。特此行知。

手諭保存山羊皮及儲藏肉食方法文

近日據實察員報告說：『各地方養山羊之家，在小雪前後，宰殺山羊，成爲習慣，却是皮子也到了不值錢的時候，肉也不能賣個相當價錢，種種吃虧情形，是年年一樣，人人如此。』本兼省長聽此報告，就便問訊中外有經驗的人，山羊皮爲什麼值錢？爲什麼冬天的皮子外國反不願買呢？這種皮子有什麼保存的方法？他的肉有什麼儲藏的方法，可以等到好行情的時候多賣幾個錢？據他們所說的話，都還有這些道理，你們大家都要注意，並且可以試辦。第一先說山羊皮價值昂貴，是因爲他的用途很大的緣故。

除牛皮以外，他比綿羊皮還油少質細，所以外國用做靴子套、錢包、書脊、椅墊等頂簿的材料，用途是很大。本年又因歐戰初停，需要更多，比往年價值更增；就是以後的行情，還是有漲無落，沒有買不了的道理。第二說宰殺山羊的時候，要在秋末冬初，纔好適用。要是到了小雪節冷，他就生長短絨，皮質也發虛，就不好做細皮件。所以冬至以後的羊皮，就賣不上大價錢了。不但是皮子不值錢，就是肉也出的過多，更不能不賤價賣去。要想把這皮子和肉放至明年春天，或是秋後等個相當的行市，就不能不想些保存儲藏的法子。他們說：保存牛皮羊皮的法子，最好是用鹽醃過一回，就可保一年不腐爛蟲蝕。這法子是把生皮鋪在冷家內，等他略乾之後，撒白斗鹽於肉面上；生皮一斤，約用鹽四兩，可用蘆鹽，黃鹽是怕有鐵氣宜忌的，將四邊折疊少許，再鋪生皮一層，照上法撒鹽，層疊十數張，或數十張而止；等到鹽全化之後，取開抖去這鹽液，懸掛在室內，待半乾後，再如前法撒布白鹽十分，乾好後存於冷處即得也。有用不乾淨的皮硝，抹在肉面上，聽其乾燥後儲藏的，似乎比用鹽省錢，可就不如做成鹽乾皮的值價錢了。至於放肉的方法，新法子是製成罐頭，舊法子是做成鹽肉臘肉，都可以隨時買賣，不怕壞的。以外還有個最簡便的法子，是一般農民容易辦到的，就是把我們的窖裏邊從旁開一冰窖，到有冰的時候，鋪襯些穰草葦席，置冰塊於四圍，撒鋸木屑，或麥殼糠於上面，再蓋些舊毛袋，或毡氈等，教他不易消化，然後將肉食放在中間，就可保到春夏也不壞，好等個相當行情出賣。並且這所藏的冰，到

夏天更是家家有用。自用是可以防疫免病，出售也有點零星收入，一舉兩得，更是人人可以試辦的。本彙省長爲民興利，不拘利害的大小，是隨時隨事，沒有不注意的。就是這些小事，你們也要用心做去。要知道山西牧畜是一宗大事業，因爲山西山多地少，要牧起羊來，山地也等好地的價值。我常說：羊皮羊毛通很值錢，皆是草變下的。你們知道這種種的法子，都可以多養羊了。

指令平魯縣轉呈富有牧畜公司改良羊種懇請給獎文

呈悉。該縣富有牧畜公司，購買美利奴種羊，改良本省羊隻，計有七百餘隻，經飭委員查報，尙屬實在，成績不無可嘉。該公司經理曹藝，應給予三等興業獎章一座，以資鼓勵。獎章及證明書隨發，仰即轉給收執。

第七編 水利

水利計劃案

一、主旨

農事爲民食之根本，水利爲農事之首要，綜水利之功，厥有三端：一曰涵養浸潤，增進作物之收量；二曰排洩淤滯，變斥鹵爲膏腴；三曰因時灌溉，救濟旱乾之災患。據農家經驗，水田種棉每畝約收八十斤，而旱田僅收三十斤；若種小麥，水田約穫一石（舊斗），而旱田僅三四斗；種玉蜀黍，水田穫一石二，而旱田不過五六斗。又旱田每年祇收一次，而水田若種小麥及玉蜀黍等類，可穫兩次。故水田之產額，恆二三倍於旱田而有加；而水旱田每畝之價值，亦進是以爲比例焉。至若鹽鹵不毛，砂礫不殖之田，率多荒廢，一經灌溉，頓成膏壤。高亢之地，平時僅恃天雨，收穫甚微，一遇荒旱，則全無收穫；而河渠縱橫之鄉，灌溉以時，收成不減，方且輸食於四方以獲厚利。故水澤之功用，盡人皆知，濬渠掘井等事，尤不容緩。

且自工商發達，其利較厚，向之業農者，每多改業工商；然爲全體社會計，生之者少，食之者衆，供給不足於需要，影響民生，關係極大。今欲增殖農產，其法雖多，而振興水利，尤爲重要。

我晉地居高原，雨澤甚稀，近據考驗，按四年平均數，計每年雨量不足二十吋者有五十一縣之多。按美國經驗，小麥每年需水約四十吋；棉花四十餘吋；黍穀等三十餘吋；可知此五十一縣之雨量，猶不及麥黍所需水量之半，此所以收穫之常豐也。特於天者不足，惟求之人事，庶可稍彌其缺憾。然考志乘所載，向來有水利者，不過三十八縣，而廢興湮落，亦復無常。惟省南八大堰，食利已久，溉田共有一千六百八十頃；近年晉北新開廣裕、廣濟、富山三大渠，亦經收效，溉田共約一萬五千餘頃；兩項合計，及其他巨細河渠，共溉田當不過二萬頃，與全省熟田五十萬頃較，僅占百分之四耳！

晉省人口之數，雖無確實之調查，至少當在千二三百萬以上；以全省熟田五十萬頃，每人約數僅四五畝。昔年商務發達，通行省無不有晉人足跡，外利所入，藉以生存；自庚子辛亥兩役後，向之所恃以爲富源者，今已銷失其大半，而全省生計，因以日即於窘蹙。按通常旱田每農夫可耕五十畝，全省耕田總可容百萬農人耳！復按全省千三百萬人，除婦女外，男子至少六百五十萬，此六百五十萬男丁中，老弱殘疾，待人事畜者，約去三百二十五萬；歸工商學兵各業者，約去一百二十五萬；再除歸農百萬外，尚餘一百萬人無所歸納，勢不能不流爲游民。設使濬渠鑿井，廣興水利，則向日一農夫之田，可供二三農人之耕作，而民無游惰矣！加以淤田墾荒，熟地增加，則食用不匱，而庶事畢舉。不然者生齒日繁，游惰日增，生寡食衆，爲舒用急，加以工商進步，競趨末利，前途隱患，不可思議！

考近世各國農業，已由自然水利進而爲科學水利，不獨高處河流悉歸於利用，卽低下川澤，地中源泉，亦皆能引而致之，導歸田畝。我省人才未備，科學水利，尙難遽圖，卽此自然水利，所遺尙多。果能竭力提倡，多開渠道，築池掘井，同時並興，則全省水利，正未可量。查省北有萍沱、桑乾，南有汾、漳、沁、涑，均稱大河。此外清泉濁潦，巨川細流，所在亦復不少；祇以向來官廳無獎勵督促之策，人民鮮籌劃倡興之舉，是以雖有其利，鮮盡其用。當興辦六政之初，水利一項，規爲首要；但茲事體大，必先有詳密之策畫，方可計日程功，用特製爲方案，以資進行。

二、計畫

(一) 調查

①各縣有何河流源泉，能否設法利用，並應如何創興之處；責成實察員會同縣知事，詳確查明，報告省署。

②各縣有何渠道，分成渠、廢渠、籌開之渠三種，製爲詳表；責成實察員會同縣知事詳勘填報。

③各縣有灌地之井幾眼，水池幾處，及其灌地若干；均責成實察員會同縣知事查明列表備查。

④各縣井水較淺之地段，可用轆轤或水車汲引，而勞力不巨者，或山溝河澗等處，其地勢宜築

廢渠	
名	渠
里數	幹渠
何處	渠口
水之河	通渠所受
	渠之經過地
	原溉田畝數
	溉田何年
	湮廢原因
	籌備復濬情形
	備考

籌開之渠	
名	渠
里數	幹渠
容量	渠之
何處	渠口通
	渠之經過地
	渠所受水之河
	溉田畝數
	溉田時期
	組織方法
	經費
	備考

附③：各縣井池調查表式：

實業下 水利

縣井池調查表

附記	井池所	井池數	井容量	溉田畝數	經費	備	考
	在地點						

(二) 勸導

①各縣人民對於開渠、鑿井、及築蓄水池之利益與方法，尙多未盡明瞭，責成縣知事與區長及實察員下鄉隨時講演，以資提倡。

②由省署選派測量人員，分赴各屬河道，實地測量；其有可以創開擴充，或鑿井築池之適宜地點，報由省署轉飭該縣，召集當地人民，詳加勸導，以資興辦。

③鄉民習慣多不團結，往往明知有可興之利而不能興，或已興修而中途停廢者；應由各縣知事，按照水利公會規則，參酌地方情形，勸導人民組織公會，以合衆力而資速成。

(三) 協助

① 凡人民興辦水利，無論創開新渠，擴充舊渠，或鑿池築堰等，如因測量不精，恐無把握者；得報請縣署轉呈省長，選派精於測量人員，代為測量，不收費用。

② 籌辦各縣農工銀行，以爲金融機關。

在農工銀行未成立前，特先製定興辦水利貸款章程。凡各縣有可與水利之處而無款者，得按章貸款；辦理此項貸款，悉由省銀行貸出，官廳擔保。

③ 渠路必經之地，如有地主故意阻撓，或其他人事上之障礙，官廳應代爲設法排除調解。

(四) 獎勵

① 由省署製定興辦水利簡章，獎勵掘井條例，對於各縣人民興辦水利，及多擁井眼者，實行獎勵，以資鼓勵。

興辦水利之獎勵如左：

一、區額。二、獎章。

凡人民有創設水利組合，興辦水利著有成效而不借公款補助，或水利公司之辦理完善定價低廉者，均得由縣知事查明首事出力人員，呈報省長，給予獎勵。其有以水利爲營業，而故意把

持地方，措勸鄉愚，或經理渠道，而從中漁利，額外勒索地戶者，由縣知事查明，依法懲辦。

②各縣知事督興水利，其成績如何，由實察員查明詳報省署，以備考核。

(五)平訟

①由法廳飭令有水利各縣，將各地水利習慣詳查彙報；並延精通法學及通悉水利人員，會同討論，制定水法，提出省議會通過，公布民間，以減少水利之紛爭，而為訟案判處之依據。

②在水法未制定頒布前，人民關於水利之爭訟，仍由各縣知事、各級法廳，公平處理。

(六)分期

我省人才未備，科學水利未易興辦。茲仍以自然水利為主，擬分三期進行：

第一期

①調查。

②勸導。

以上二事，應按照本計畫第一二兩項確實辦理。

③公布興辦水利章程。

第二期

①就各屬河流渠道之容易施工者，督飭當事人民迅速興辦，並按本計畫案第三項，予以確實協助。

②除一面倡辦農工銀行外，並先公布興辦水利貸款章程。

③選派工徒，赴京學習新法鑿井。

第三期

①選派精於測量人員，分赴各縣，切實測勘籌畫較難施工之地點，以便興辦。

②責成各縣知事及實察員考查人民修濬渠道，其已成者有何利病，未成者有何困難？報告省署，隨時予以確實指正。

③設立鑿井事務所，公布獎勵掘井條例，以提倡人民掘井事務。

以上略定分期進行之步驟，其每期間，第一二期均以一年為度，以隸屬第三期，每年按照進行。

(七)附記

①本案計畫，以開渠為主，而以鑿井修築蓄水池輔之。

②本案計畫，以縣為倡導督策之單位，其有一渠而流經數縣者，應聯合數縣興辦之。

③本案爲自然水利之計畫案，俟辦有成效，再從科學水利方面進行，以圖擴充。

山西籌開渠道預計表 民國七年十二月

縣名	預計可成	預計共溉田畝數	備	考
	渠道數			
山陰	五四	六〇八、〇〇〇	該縣有桑乾河黃水河木瓜河白泥河神泉等水均可利用	
應縣	一五	四六六、四〇〇	該縣有桑乾河渾水河木瓜河及大石峪小石峪北樓峪茹趕峪等水均可利用	
朔縣	六九	二、〇八三、三〇〇	該縣有桑乾河恢河七里河元子河軒河瀝河鄆河沙楞河黃水河泥河馬跑泉黃道泉及八盆溝鴻溝高梁溝中嘴溝石鵬溝南溝白羊溝李家溝狼叫溝深溝等水除鄆河外均可利用	
文水	二五	五四七、三〇〇	該縣有汾河文峪河昌游河均可利用此外滋猷二水昔灌稻田今皆涸	
平遙	二二	二六四、〇〇〇	該縣有汾河胡甲水魯灌河超山河固亭水源洞水中魯河青沙河嬰澗水官溝河均可利用	
榆次	四〇	一九三、七三〇	該縣有派澗河金水河澗河圪塔河及大小涂水封堡溝田家峪水牛院長壽溝源澗等諸水均可利用	
崞縣	八〇	一八五、七〇〇	該縣有滹沱河雲中河陽武河屯瓦河鉅河均可利用	
懷仁	七六	二三六、〇〇〇	該縣有桑乾河毛峪河三里河北沙河泥河鴛鴦河及大小峪河均可利用	
太原	五二	二〇〇、五〇〇	該縣有汾河晉水滹澗水澗河沙河洪仙峪水均可利用	

定襄	三二	一九一、五〇〇	該縣有濬沱河雲中河牧馬河呂布池均可利用
祁縣	二八	二四四、四〇〇	該縣有胡甲才濬渦河石佛河昭餘池
大同	一二九	三九五、〇〇〇	該縣有桑乾河十里河口泉河玉河沙河得勝河石鑿泉俱可利用
忻縣	一〇六	二九〇、四〇〇	該縣有牧馬河濬沱河雲中河洛陰才俱可利用
清源	三三	四六二、二〇〇	該縣有濬渦河汾河白石河厚溝水不老池均可利用
渾源	三七	一〇四、〇〇〇	該縣有渾河峪河嘔夷河濬泉及遠蒙峪李峪凌壘口等才俱可利用
徐溝	一六	一五四、〇〇〇	該縣有濬渦象峪金才三河俱可利用
趙城	三一	一三三、二〇〇	該縣有汾才霍泉北大澗北小溝轟轟澗馬跑泉南小澗南大澗打鼓泉內柏樹泉外柏樹泉仇池村泉關家溝水泊溝泉均可利用
汾陽	一九	九七、六〇〇	該縣有文峪河原公才澗河董利渠才張堡豐泉董師河向陽水禹門河三泉藤窟水悶泉文湖小豆溝泉水俱可利用
繁峙	五七	八〇、八〇〇	該縣有濬沱河峨河南峪口河洽口河太華池俱可利用
洪洞	三八	六〇、一〇〇	該縣有汾河澗河晉泉清泉連子泉俱可利用
臨汾	四〇	七二、〇〇〇	該縣有汾河平才河濬河壩河差泉嘉泉黃蘆泉馬跑泉灰泉臥龍泉俱可利用

交城	五一	一三五、四〇〇	該縣有汾河渾谷水磁窰河白石河沙河西谷河酸水孔河瓦窰河觀音泉俱可利用
代縣	四八	一五六、四〇〇	該縣有滹沱河岢河高泉西龍霧泉岷河羊頭神河俱可利用
太谷	五九	八五、一〇〇	該縣有烏馬河象峪河金水河咸陽河猪峪河圪塔河奄谷河馬明王峪河四卦河俱可利用
介休	一八	八七、二〇〇	該縣有汾河三道河洪山水鸞鶯河勝水緝水瀆谷泉灰柳泉磨溝水悶津泉武同泉胡龍溝泉蒲池泉龍泉南河泉宋壁泉龍雨泉利民泉俱可利用
廣靈	一二五	八八、四〇〇	該縣有靈流河枕頭河酒雨泉莎泉瑞泉一斗泉作疇河坡池俱可利用
陽曲	三二	六七、一〇〇	該縣有汾河沙河烈石泉龍門、匯河陽與河南北鄰村河陽曲川河洛陰水龍泉水排谷水石會河澗河多可利用
離石	八六	五六、六〇〇	該縣有黃河離石河東川河吳城驛小南川河鐳溝水溫泉香水廠石窟泉青龍水井離泉娘娘廟泉惟黃河水漕過低不能利用
稷山	一六四	三八四、七三〇	該縣有汾河黃華峪滹管家峪岢澁蘆泉馬壁峪滹佛峪口水均有水利
河津	一〇	三九、三八〇	該縣有黃河汾河及遮馬峪瓜峪神峪等泉水惟黃河岸地純沙河河兩崖甚高均不易引用
襄陵	一四	二七、八五〇	該縣有汾河平水娥英泉絲溪泉八眼井均有水利
靈邱	七二	二八、八八〇	該縣有滹沱河潞水黑龍河
孝義	一七	六四、一〇〇	該縣有汾河文峪河孝河濠河漕溪河白灌河王馬河北川河吐京水西壽莊井泉俱可利用

霍縣	九七	一三、〇〇〇	該縣有汾河兔河蠹蠹澗小澗澗馬跑泉雞頭水玉泉董邱泉古魚池邢家泉方池圓泉普濟泉俱有水
靈石	六三	二一、八五五	該縣有汾河小水河仁義河平泉冷泉後梅建龍王澗泉靜男泉草橋溝泉石門溝泉長灘河二溝河東村河泉三奇溝婆婆泉河南村泉俱有水
五臺	四八	一二、六〇〇	該縣有小盤河澗水河澗沱河虎陵河應廣河龍灣泉泉銀河九女泉俱可利
新絳	九	二〇、四〇〇	該縣有汾河澗河鼓堆泉五洲泉馬壁峪水丁村泉紅葉溝水大泉俱有水
曲沃	一一	一六、三〇〇	該縣有汾河澗河澗泉溢泉澆溪金清水釜河汾河河身祇下灘資利
聞喜	一一	一七、三〇〇	該縣有澗水南河湯王河鐵牛河暖泉野狐泉黃虛泉甘泉俱有水
天鎮	七九	四九、五〇〇	該縣有桑乾河南洋河三沙河天潮河五泉河怕南洋河殊鮮水利
陽高	五二	一二八、〇〇〇	該縣有桑乾河白登河柳林河
臨縣	五二	一〇、六三〇	該縣有黃河湫河紫金山小怕黃河才低岸高不能引渠
絳縣	二二	一二、四〇〇	該縣有澗水澗水澗才玉龍泉西豸泉冷口峪綽水
汾西	四四	一二、七〇〇	該縣有汾河澗柏澗俱有水
汾城	七	七、三〇〇	該縣有汾河尉壁峪水豁都峪水下峪泉白坡泉龍谷水清水泉俱有水

方山	六三	一三、一二〇	該縣有正川河呂梁山水相里溝水南虎灘泉水渠郝家莊老蠻溝水渠俱有水利
孟縣	二一	七、二〇〇	該縣漳沱河龍花河烏河緇水河牧馬河俱可利用
垣曲	二九	一二、八〇〇	該縣有黃河毫清河沈水河盤澗河澗河善威泉惟黃河河身太低不能引用
翼城	五	七、〇〇〇	該縣有滄河灤水沙泉賀水均資水利
黎城	七	五、三〇〇	該縣有濁漳河清漳河玉泉水田溪落水澗
隰縣	三二	六、九三〇	該縣有義泉河迴龍河紫川河古城河蓬門河衛家峪河龍子澗
夏縣	一六	四、四五〇	該縣有凍水白沙河及二山泉俱有水利
神池	五〇	六一、八〇〇	該縣有與龍河達水河神池溫嶺泉及寺溝雞罩山溝牛羊路溝海莊溝等水
五寨	九	四五、四〇〇	該縣有青澗河紅土坡溝河
安澤	一八	三、五六〇	該縣有沁河蘆河石壁河五馬河寺頭村河澗河惟石壁河難資灌溉
平陸	二六	三、七六〇	該縣有黃河三叉澗盤南澗沙澗下澗胡林澗圪塔澗張峪澗惟黃河岸地高峻不能引渠
興縣	五九	六、〇〇〇	該縣有黃河蔚汾河南川河嵐猗水交樓河通惠泉五龍泉紫荆泉浩晏泉羅峪水牛家川水惟黃河及羅峪牛家川等水均難資灌溉

吉縣	一五	三、九一〇	該縣有黃河清水河東川河寬靜河蒙泉黃河岸地高峻不能引用
遼縣	四〇	九、七五〇	該縣有漳河板峪水滏河溫泉龍潭千畝泉
永濟	九	九、三〇〇	該縣有黃河媽祖泉涑水桑落泉飲馬泉顯明泉大黃泉神龍潭
潞城	四	二、五三〇	該縣有潞水翟店渠水枯河交漳水
解縣	七	一、五四〇	該縣有靜林澗黃花峪滏胡村滏桃花澗五龍峪白龍峪荻峪口等水多資利用
蒲縣	一二	一、四八五	該縣有蒲河猴兒嶺泉水均可引渠爲利
壽陽	四	一、九三〇	該縣有壽水滏潞河俱可設法利用
虞鄉	七	一、八四〇	該縣有寺水及王官峪黃家峪風伯峪陶家峪等水俱有水利
左雲	五	四、二〇〇	該縣有肖化河曾子坊河頭磨河廖家河
鄉甯	一〇	一、五〇〇	該縣有黃河鄂水暖身龍王滏溫身羅峪水惟黃河岸地高峻不能爲利
沁水	一二	一、一〇〇	該縣有沁河梅河杏河秦川河潘河小河安溝河等惟岸俱多險仄水利甚少
大甯	一五	三、〇〇〇	該縣有黃河所河寧亭川麻束溝水

陽城	二〇	一、九〇〇	該縣有沁河蘆河盤亭河譚澤水百眼泉澤河桑林河多可利用
沁源	二〇	三、九八〇	該縣有沁河青龍河狼尾河柏子河馬跑泉西川河水峪河惟柏子河難資灌溉
石樓	二八	一、一六〇	該縣有龍泉水暖泉跋水俱可利用
靜樂	二三	五、五二〇	該縣有汾河碾河澗河俱可利用
岢嵐	六	四、四〇〇	該縣有漪水河地泉水沙河斜眼溝水南北廠窰水均可利用
永和	一一	五九〇	該縣有黃河仙芝河北河甘露河五花泉榆林泉等水惟黃河不能利用
嵐縣	一	五〇	該縣有綠水河大賢河新村河上坂河繆岔河蔚汾河似馬池等水惟向均無渠道
平魯	七	二、五二〇	該縣有滄頭河七墩河青水河泉兒溝
長子	二	二、三〇〇	該縣有雍水漳河藍水河均可設法利用
萬泉	二	一五〇	該縣有東西二澗水尙可引用
芮城	一〇	二、九五〇	該縣有黃河恭水葡萄澗鹿跑泉小水泉龍泉瀝水等水除黃河外均可利用
平順	二	五〇〇	漳河經流惟岸高水低不能引用

晉城									
榆社	一		二〇〇						
安邑									
浮山									
平定			一、九〇〇						
甯武	一二		二、三二〇						
河曲									
保德									
長治	一		一、五〇〇						
和順	二		二〇〇						
中陽	二五		二、七二〇						
昔陽	一二		二、〇一〇						
									有松溪河一道可資利用
									有甯遠河一道沿途經流頗多可資引月
									利并山洪旱澇無常
									有漳河流灌河二水
									瀋陽黃河地勢太高不能引月
									瀋陽黃河岸地運高不能利用
									有汾河全湖河輝河均有水利
									有松溪河一道
									並無河流可資引灌
									同
									僅有漳河一道可開一渠
									無大河流可資水利

沁縣			漳河直貫全境河低地高不易引用
榮河			西瀆黃從水急多患不能引用
猗氏			涑水經流向可灌田甚多近匠上流截用境內已成乾河
武鄉	三	二、〇〇〇	漳河直貫東西兩邇又有洪水武邇二水惟瓊無水利
偏關			山巒重疊向無水利
襄垣	二	一、〇〇〇	漳河流貫暴漲爲患向無水利
屯留			無河流可資利用
高平			在丹河一逼向無水利
壺關			在玉帶河一道向無水利
臨晉			西瀆黃河河低地高無水利
右玉			河流極微細不可利用
陵川			四面環山向無渠道

合計	二八五五	八、八九二、五二〇
說明	表內渠道數係統核創開新渠擴充舊渠濬復廢渠及現有之渠四項而言預計共可成渠二千八百五十五道倘能陸續濬成共可溉田約八百八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畝	

法 規

興辦水利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以提倡興辦山西水利增殖生產為宗旨

第二條 水利暫以開渠為主而以鑿井修築蓄水池輔之

第三條 渠道分成渠廢渠新渠三種凡現在能引水溉田者謂之成渠向能引水入渠而現在湮廢者謂之廢渠擬

創開渠道者謂之新渠

第四條 前條所列三種渠道本署製有調查表並表解責成實察員會同縣知事詳勘填報

第五條 凡規復廢渠創開新渠由縣知事督令首事人等就地集款便宜行事其有實在無法籌集者應繪圖貼說

呈候核辦

第六條 各縣除本法鑿井外應擇井水較淺之地段可用轆轤或水車汲引而勞力不鉅者以新法開鑿由縣知事

調查明確勸令舉辦

第七條

凡山溝河岸等處遇有地勢宜築蓄水池以均旱潦者由縣知事設法勸辦其各縣有蓄水池若干每年由

實察員會同知事勘報

第八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縣知事查明首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

一、數縣或一縣或數村創設水利組合開渠著有成效者

一、創興水利或堤防水害純由人民出資出了不藉公款補助確有成效者

一、創設水利公司開渠鑿井以營業爲性質而定價低廉辦理十分完善者

一、發明製造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

第九條

前條之獎勵：一、匾額 一、獎章 二項獎勵如縣知事呈請有疑義時由省公署派員覆查

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知事查明依法懲處：一、以水利爲營業而故意把持地方勸措鄉愚者

一、故意阻撓興辦水利事業者 一、經理渠道而從中漁利或額外勒索地戶者 一、因爭水聚衆

械鬥者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補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文到之日實行

興辦水利貸款章程

第一條 各縣興辦水利除以公司名義辦理外凡一村或數村因需款不濟均得照本章程之規定借款興辦

第二條 凡欲借款者須先將興辦水利計劃及引用何處河流指定灌域若干並所擬借款之數一併呈由該管縣知事勘查明確轉呈省長核奪

第三條 前條所指各節經省長核定後得准予借款若干通知山西省銀行貸付

第四條 貸款利息定爲月利六釐按年清繳

第五條 歸還期限定爲二年如有特別情形至期不能歸還者須呈由縣知事轉呈省長核准通知山西省銀行展期惟應出利息必須每年付清

第六條 所貸之款至期不能歸還除准予展期者外由省長令行該管縣知事查明情形勒令借款之村如數攤還但經理人如係營私舞弊任意揮霍以致虧累者應強制該經理人補償不得使山西省銀行稍受損失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鑿井事務所調選人民實習鑿井簡章

第一條 宗旨 本所爲推廣水利起見分期傳習鑿井技術每期傳習人數暫定以四十人爲限均由各縣調選來所實地練習以便人民自行開鑿

第二條 保送額數 由縣知事慎選保送每縣四人

第三條 資格 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壯能耐勞苦粗通文字者爲合格

第四條 保送手續 自本簡章公佈後各縣知事須預選四人先行報所備案聽候按期函調來所練習

第五條 實習期限 每期傳習暫以四個月爲限自來所分派實習之日起至實習期滿後止

第六條 實習地點 實習地點不論省垣暨外縣凡本所規定鑿井區域一經分派即須前往練習不得藉詞推諉

第七條 實習方法 除本所技師技術員等隨時指導外一切工作與本所僱工人等同

第八條 待遇 實習期滿仍回原縣服務如因技術未精願繼續學習者待歸下期傳習班內隨同練習其成績優

良者得由本所酌給工資留作長期鑿井工匠不願者聽

第九條 津貼 每月每人由原保縣署發給津貼大洋四元俾充在所或外縣實習時川資宿膳等費用倘不足時

得由本所酌給二元以下之津貼

第十條 發給憑證 實習期滿後由本所發給證明書以便回縣自行開鑿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獎勵掘井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定掘井係專指澆灌田地者而言供人吃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街村長副均負有勸導人民聯合掘井之責

第三條 獎勵如左

一、一家掘井二眼者獎給褒狀一家掘井五眼者獎給菊花章

二、一家能掘洋井一眼者獎給菊花章（洋井一眼每日澆地四畝）一家能掘洋井五眼者獎給桐葉章

三、村內平均每十家掘井一眼者村長副獎給匾額平均每二十家掘井一眼者獎給桐葉章平均三十

家掘井一眼者獎給菊花章

第四條 前條獎勵應由村長報告區長呈明縣署轉呈省署核獎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鑿井事務所修理泉井辦法

第一條 本所爲修理泉井起見凡願修理井管或洶淤沙者得稟由知事函請本所辦理或直接向本所商辦

第二條 本所規定修理泉井辦法如左

一、凡井內外所需一切材料均歸井主自備

二、修理器具往返運費均由井主擔負

三、修理完竣工人工資按日計算每日大工二人每人工資五角小工三人每人工資三角如特別費工時得酌加小工結算若干統由井主照付

第三條 工人寄宿房屋應由井主預備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山西鑿井事務所土井下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所爲改良土井增加水量起見凡願於舊有土井內下管者得稟由知事函請本所辦理或直接向本所商辦

第二條 本所暫定土井下管辦法如左

一、材料 凡井內外所需一切材料均歸井主自備如材料不易購得時得託由本所代爲購置

二、運費 鑿井所用一切器具其往返運費應由井主擔負

三、工資 自本所出發日起工竣日止工人工資按日計算每日工人八名合計工資大洋二元結算若干均由井主照付

第三條 工人寄宿房屋應由井主預備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鑿井事務所鑿井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所爲預防旱災推廣水利起見凡願鑿泉井者得稟由知事函請本所代爲辦理或直接向本所商辦
第二條 本所暫定鑿井辦法如左

一、凡井內外所需一切材料暨轉運鑿井所用器具費用均歸井主自備如材料不易購得時得託本所代爲購置

二、開鑿之井以探得甘泉爲度

三、探得甘泉後工人工資按日計算每日工人八名每月合計工資大洋六十元結算若干均由井主照付倘不得甘泉時工資概由本所擔任

四、如鑿成自流泉井井主除照繳材料工資運費等項外應另給本所酬金以補前項井不成時之損失其數目以全井工料費用總數十分之二爲準

第三條 工人寄宿房屋應由井主預備

第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西軍人災區鑿井事務所鑿井簡章

第一條 本事務所係爲救濟災區推廣水利並便於公衆衛生起見凡各縣有願鑿井者由知事呈請督軍兼省長

令行本所辦理或直向本所商辦

第二條 本事務所設於陸軍步十團本部

第三條 凡災區農民鑿井者免納鑿井費僅按下列之規定酌收津貼

甲、助手津貼 一等助手每名每月大洋五元二等助手每名每月大洋四元三等助手每名每月大洋

三元

乙、士兵津貼 學習士兵每名每日銅元六枚技術較優者每名每日銅元八枚鑿井有心得者每日加

給銅元二枚

前項助手士兵赴各災區鑿井每班約需六人本所限用三人（每鑿一井一等助手用一人二等三

等助手暨學習士兵酌用二人）餘由各災區自由用人協同開掘以資學習

第四條 鑿井器具由本所工人攜帶運往掘井地公用但運費及井內外所需一切材料均由井主自備之

第五條 各縣有鑿井技工而無器具材料不能自購者得委託本所代為購備

前項器具材料運往各縣約需三套大車二輛如係災區得由軍用車運送免納運費如有要公不能運送時由本所僱車每輛每百里收運費三千六百文

第六條 凡公私團體機關及富戶鑿井者按下列之規定繳納鑿井費

甲、鑿泥或土深一丈者收工作費大洋四元

乙、鑿沙深一丈者收工作費大洋八元

丙、鑿石深一丈者收工作費大洋十二元

丁、挖砌井筒深一丈徑六尺者收工作費大洋十五元如因半途遇有困難以致鑿無成效之時其工作費數目得減五成核收收費期限以開工之日起每屆十五日按所鑿尺寸先按五成收入餘俟工竣時結算

第七條 各縣鑿井費及津貼運費並購備器具材料等費由知事收繳本所備用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督軍批准之日發生效力

文 牘

訓令 水利局 各縣 整頓全省水利事項文

爲令行事：查水利爲農田根本，關係至鉅；晉省地形高亢，土質枯燥，尤非竭力講求，不足厚民生而備凶荒。在昔發明水利者，若西門豹李悝鄭國之徒，或以治功稱，或以藝術著，史乘擅美，類多晉人；後世水政失修，日甚一日，民間自爲風氣，苦無良法可循，馴至旱潦潰決之患，層見迭出。本兼省長

每一念及災況，輒用徬徨，及今不圖，後將焉賴？茲就全省水勢而論，大率奔流急湍，泥沙並下，隨處多成淤塞之象。蓋以山嶺重疊，束迫使然，一遇雨水暴漲，每致沖決而莫可遏抑，此水患之一大原因也。果能於川河經流之域，廣濬渠道，多培森林，則疏濬各適其宜，隄防均有其備，而灌溉之利，亦將操券，立致水害爲水利！惟是水道綿長，動逾數千百里，自非各地聯絡，羣策經營，不能收漸進之效。近年此項事業，各縣人民頗知興作，如應縣之廣濟；山陰之富山；朔縣之廣裕、信昌；崞縣之溥濬各公司，以及忻縣金山鋪；神池賀職村；榆次天一渠各渠道，業均辦有端倪。此外長支細流，未及利用者，所在多有，亟應順其自然之勢，剴切勸導，徵工集款，逐漸推廣；其已經興辦而設施未盡適合者，尤須隨時指導，俾臻完善，人情見利爭趨，當不難次第普及。至各處多年所開舊渠，往往爭起鄉里，攜怨尋仇，屢開屢停，迄無甯歲，甚或公然械鬥，觸犯刑章而弗恤；其因地方豪猾，把持專利，鄉愚受其剝削，忿而走險者有之；創辦之初，措施失當，利益不能平均，激而肇釁者有之，與其巨案釀成，始圖補救於事後，何如爭端未啓，預爲防範於平時；惟茲事體大，要非急遽所能解決，究竟積弊宜如何祛除；廢渠宜如何規復；如何設立水利組合；以資研究，如何改良渠道工程；以廣收益；該局爲全省提倡機關，對於此類事項當有計劃，知事爲親民之官，對於閭閻疾苦聞見較真，所望相度地宜，斟酌民情，務爲民生實利之圖，以作一勞永逸之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縣立即遵照令開各節，分別妥籌辦法，尅期具

報，幸勿視同具文，致干咎責。

行查水利局據平遙縣曹村等村村長副楊天章等呈議立水利組合文

案據平遙縣曹村名譽村副楊天章等呈稱：爲議立水利組合，懇請准予立案，等情到署。查核，所稱於該縣油房堡村之東南，及魏樂村之東北，分年輪流建築新堰，可灌田三百餘頃；既於上中游灌地無礙，復於下游用水無關，如果屬實，自應准予立案，以宏利源。惟文平清徐太等縣舊堰水程，究竟如何，本署無從懸揣，事關水利，不厭求詳，合亟行查，仰該局確切查明呈覆，以憑核辦。

訓令各縣俟實察員到縣按照考核水利表詳細填報文(表從略)

茲經本署製定考核各縣水利表，附有表解，已發交各實察員轉交各縣填用。俟該員到縣，應將該縣近來興辦水利成績，會同切實調查，按照表解，詳細填註，仍由實察員呈繳，以憑查考，而昭核實，除分令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

行查水利局據實察員報告祁縣豐固等廢渠與文水里村涉訟文

案據實察員張永和報告：查明祁縣豐固，陽冀、鏡營等村各廢渠，因與文水里村築堰涉訟，未能開濬情形，並擬具辦法，等情到署，查文水祁縣各渠堰狀況，究係若何？該員所擬辦法，是否適當；無從懸揣，合將原函抄發，仰該局遴派委員，前往該縣，會同該印委，實地履勘，妥擬辦法，迅予解決，

以清糾葛，而維水利。仍具報查考。

訓令水利局據趙城縣呈報石明村與汾西干河村因上移水口爭訟一案請

委員監修文

案據趙城縣知事呈稱：「屬縣石明村，與汾西干河村，因改移下河渠渠口爭訟一案，安委員所灑灰線，日久無存，爭端復起。現工程已修自第二逼水墩，石明村人欲從墩外底盤上修築，干河村人只許從底盤三角形外面讓進四尺開渠，河深水大，無法興工，遂至中止」，等情到署。查此案糾葛，時近一載，前經安委員勘定渠路，訂立合同，雙方遵守在案。刻下雖灰線無存，而合同內載明繞墩修渠，已足證明，即與灰線存在無異；若長此糾葛，殊不足以促進行而維水利。合亟令仰該局迅派熟悉水利人員，前往汾趙二縣，會同各該知事，按照合同內載修渠路線，督飭修濬。倘有阻撓之人，即以違背合同論，從嚴處辦，以維渠道而息爭端。

行知水利分局清源縣永泰渠與廣惠渠之關係應如何變通辦理並送碑誌文

案據清源縣知事呈稱：修復永泰廢渠，與廣惠渠不無關係，等情到署。查永泰渠口，在廣惠渠口上游，湮廢已久，形勢不無變遷。援照舊章辦理，與廣惠渠等有無滯礙，亟應先行籌劃。合將原呈及石刻

章程一併附發，仰該局核飭妥議具覆，候查。特此行知。呈及碑誌仍繳。

財政廳 水利局 據陽曲縣會委呈報苗家堰工程浩大擬由省款補助文

案據陽曲縣印委會稱：縣屬修築苗家堰，工大費鉅，呈請由省款補助，等情到署。查該縣擬先修苗家堰一段，共需六千餘元，援照前清光緒十八年與民國二年成例，由省款補助四分之一，餘四分之三，據稱按照舊日慣例，共同修築。其修築款項，如何籌集，該縣並未明白聲敘。至光緒十八年該縣領過庫款三千餘元，民國二年由省款補助八百元，係由何款項下撥給，沿汾河各縣，如有類此之工程，援例請款，省庫有無此項餘款，以資補助，亟應通盤籌劃。仰該局會同水利局查明核議具覆。特此行知。原呈暨圖附發仍繳。

訓令各縣考核各縣辦理水利情形文

案據實察員報告民國八年各縣辦理水利情形，詳加考核，其上年籌開之渠未經動工，及可開之渠未經籌擬辦法者甚多。似此敷衍要公，漠視民瘼，本應分別譴處，以儆忘忽！姑從寬免予置議，觀其後效。晉省十年九旱，多增一分水田，即多裕一分生計，以言實利，莫此爲甚。各該知事職司所在，豈能視爲緩圖，若恐水利增多，糾葛愈甚，爲苟且因循之計，喪失天然之利，則尤廢弛職務，責無旁貸。本年

年終考核成績，絕不能再有寬假。

訓令各縣對於人民呈請貸款開渠案件必須審慎辦理文

查本署頒佈興辦水利貸款章程，原爲推廣水利起見。乃近據訪查，各縣貸款多有不實不盡之處，或所貸之款，浮於開渠用費，非歸當事人中飽，卽屬任意揮霍；甚有地方劣紳地痞，假開渠貸款之名，隱蔽影射，希圖從中漁利，及詢之村人，多不明貸款之事。似此情形，皆由縣知事不負責任所致，若不嚴行取締，將何以杜流弊而興實利？爲此，通令各縣知事，嗣後對於人民呈請貸款案件，必須實地履勘；察其擬開之渠，是否確實？具呈貸款之人，素行若何？衆望能否相孚？有無影射浮濫情事？取得村人同意，始准爲之轉請。貸款之後，並須督飭積極修濬，計日程功，不得稍有靡費。自此通令之後，倘再查有上列各情事，除將各當事人分別懲辦外，各該知事責任所係，難辭廢弛職務之咎。

訓令各縣提倡開渠以救荒旱文

本省旱災甚重，飢民嗷嗷待哺，補救之策，首在興辦水利。前據實察員報告，各屬不乏可開之渠，且此荒旱成災，亟應提倡修濬，納災民於工作，將來水到渠成，既爲地方闢一利源。此時以工代賑，藉免流離之苦，費力少而獲益多。爲此，令仰各該知事，各就轄境，切實調查，如有可創開之新渠，或恢復廢渠，及適宜鑿井之處，務須貫注全神，極力籌辦，以恤災黎。毋得因循敷衍，致滋貽誤！仍將遵辦

情形呈報備查。

訓令各縣掘井獎勵條例飭切實勸民掘井文

查掘井爲防旱之要務，前發區田耕種法，業將勸打井談話，特別附載。茲再將掘井獎勵條例頒發，各該縣應即通諭街村長副，於地所宜，切實照辦。該知事身膺民牧，務須顧念民食，盡力補救。晉省十年九旱，但能多掘一井，即能多救數家生命，關係何等重要，仰即督同各區行政長，並此次畢業區行政講習員，誠懇勸導，務獲實效。本年農事已畢，即應同時並舉，統限於十二月內，按區分別街村填彙彙報。明年開春，仍須繼續進行，勿稍怠忽！

訓令各縣查照民國九年分考核水利成績表繼續辦理文

據實察員報告：民國九年各縣辦理水利情形，本署詳加考核，總計本年內開濬幹支各渠，及新鑿井眼，雖亦不少，而例以上年籌開之渠，及各屬可開之渠，未經籌辦者，仍所在多有。查上年雨澤愆期，向無渠利之地方，均已成災，其開成渠道之處，均得及時播種，收穫較豐，水利關係民生休戚，此其明證。各該知事，身膺民牧，責無旁貸，仰即各就轄境切實調查，其有可開之渠，可鑿之井，尙未籌擬辦法者，應即積極提倡，猛力進行。至表列籌開未竣之渠，籌鑿未成之井，並應督飭各該首事人等，計日程功，期底於成。凡不宜渠道之處，仍勸令多鑿井眼，以資補救。

訓令各縣助手學兵等赴縣鑿井除井用材料外一概不准支給文

查軍人災區鑿井事務所派出助手學兵等，赴各縣鑿井，原屬義務，除井用材料應由縣支應外，無論何項，概不由縣支給。至所需伙夫，該助手等均屬勞役，不宜另用，即由縣派之幫工充當，以節經費。近據各縣呈報，鑿井經費，竟有助手等借用錢項，墊付伙食，並扣除廚工情事，殊于定章不合。為此，令仰該縣嗣後對於鑿井助手等伙食等項，一概不准由縣借墊，所需伙夫即由各該縣所派之幫工充當，毋庸另僱廚工，以節靡費而符定章。

指令水利局呈覆籌辦全省水利情形文

據呈覆籌辦全省水利，以導源濬流，多開支渠。為防害興利唯一計劃。並先後在榆次、徐溝、平遙、文水、介休、懷仁等縣，規復渠路，籌設水利分局，以圖見諸實行。具見規畫周妥，設施有方，仰即嚴督各縣知事，就地方利害情形，切實報告該局，詳細查核，妥籌辦法，隨時具報，以憑核奪。

附：水利局原呈

為呈覆事：案奉省長令開：「水利為農田根本，關係至鉅。晉省山嶺重疊。一遇雨水暴漲，每致衝決而莫可遏抑，果能於川河經流之域，廣濬渠道，害於何有？近來此項事業，各縣人民頗知興作，惟設施未盡適宜，往往爭起鄉里，公然械鬥。該局為全省提倡機關，對於此類事業，當有計畫。合亟令仰該

局立即遵照令開各節，分別妥籌辦法，剋期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晉本高原，山多田少，以山國而言，水利來源既短，平時視水爲性命，不免有強爭豪奪之虞。一遇山流驟發，大雨時行，又無洪川巨澤，爲之消納，下民昏墊，泛濫爲災，遂爲事所恆有。兼之水性既多，渾濁土質，半含泥沙，從事隄防，不易堅固。是以居晉省而言水利，惟有導源濬流，多開支渠，順其就下之性，以竟其潤溉之功。如遇小民趨利避害，罔顧公益，亟宜按其舊習，施以糾繩。並酌量多設水利分局，官爲督飭，行之既久，風俗丕變，庶利可漸普，而害亦可永除也。局長到局伊始，查知渠堰之可以惠民，曾與前任朱升道尹詳細討論，在榆次徐溝交界之區，規復嘉平故渠，經營極苦，屢敗垂成，積兩年之籌維，始克勉強就緒，計可灌地三四百頃。又因平遙文水之水利局，工程簡率，開支浮濫，特爲規定章程，委候補知事蔣繼堃理其事，本年工費，較前屆尙稱核實。又懷仁縣之阜民渠，由官倡辦，開渠引水，興築土圪楞，爲淤地之計畫；本年夏間，大雨時行，淤地至爲肥沃，倘一律告厥成功，計可得官地三四十頃，民地三百四十頃。再以官地變價，酌開他渠，當能逐漸進行，因利爲利。此局長於冀甯道任內，籌辦水利之大概情形也。本年五月開辦通省水利局，附設於道尹署內；惟經費過少，月僅支洋一百六十餘元，除酌委員司書記外，調查之費，亦竟缺如，萬不足以規畫督疆，力求發展。惟既負通省水利之名，自不能不作逐漸改良之計，曾於農商局委員發送桑籽之便，飭令各該員將各縣河流渠道開具大略，列表備查。並派委

候補知事杜偉熙，前往介休天順渠開辦水利分局，詳定章程，冀弭歷年爭訟。復查得榆次天一渠，關係數縣田畝利益，亟應開濬，因會同財政廳飭委測量員王慶齡，實地測堪，計需工費三萬餘元；業經繪具圖說，會呈鈞座，批准開辦；一俟財政廳籌有的款，便可切實進行，此職局現在計畫之大略情形也。茲既奉鈞座通飭各縣相度水勢，斟酌民情，整頓水利，應俟各該縣呈復後，再由職局彙核，何者應緩？何者應急？何者收歸官辦？何者責成民修？何者可以招商承辦？通盤籌畫，呈候指令，次第施行，以收得尺則尺，得寸則寸之效。至於舊有各渠堰章程，如果沿襲已久，尙無差謬者，當由職局核明，飭由該管地方官，隨時督率保護，勿令奸民藉詞畔越，另肇釁端，以仰副省長勤政愛民興利除弊之至意。所有奉飭呈復水利局辦理情形，並擬議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鑒核。

指令中陽縣呈復該縣並無大河可興水利文

呈悉。據稱該縣甯鄉河水，現能引灌附郭各地百餘畝，若能設法疏濬，將來所收效果，當不止此。此外究竟有無其他河流，可資利用，仰再行調查，妥籌辦法，並給具全縣河流圖說，專案具報，以憑核奪。

指令平魯縣呈覆奉令調查該縣渠道情形文

呈悉。據稱該縣滄頭河流，前經信豐水利兩合公司，開渠築壩，灌溉田畝，嗣因工艱費鉅，中途輟

業。現擬依照舊有渠道，邀集該區士紳，及該公司承辦人員，相度地勢，妥籌辦法，繼續進行。怕係切要之圖，應准照辦。此外他項溪澗，究竟有無可以疏濬之處，仰即詳細調查，連同滄頭河流，一併繪具圖說，詳擬辦法，具報察奪。

指令襄垣縣呈報奉令籌辦水利情形文

據稱：該縣四面高原，河身甚低，既無水患，亦鮮渠利，當係實在情形。惟各處灘地，向來既資河潤，應即勸導各該地主，多植樹木，以固隄防。至硤究鑿井，尤屬切要之圖，現在購置機器，每具不過百數十元，務須督勸地方紳民，妥籌鉅款，相地開辦，並將查堪河道情形，隨時具報，以憑察核。

指令萬泉縣呈報境內並無川河水利無法講求文

呈悉。查該縣強半山麓，並無細川小河，足資利用，自係天然限制。向來穿井鑿池，引儲雨水，多視雨量之多寡，爲一時之補救。倘天氣亢旱，井池仍虞枯涸，殊非一勞永逸之計。現在機器鑿井，深可四五丈，取用地水，不至涸竭，此項機器，每具百數十元；鑿井費用，亦不過二百餘元，較之人工穿鑿，事半功倍。仰即勸導紳民，籌款購置，廣爲穿鑿，以興實利，而裕民生，勿託空言。

指令壽陽縣呈報奉令籌辦整頓水利情形文

呈悉。查該縣西布洛村一渠，渠身太淺，每逢大雨之後，輒遭漫溢之患；果能詳度地形，設法疏濬

，則水勢自必舒緩。仰卽仿照廣惠渠辦法，招集附近居民，剴切勸導，廣開支渠。此外河流，究竟能否開渠？藉資利用，併卽詳細調查，具報察考。

指令安溪縣呈報奉令籌辦整頓水利情形文

據呈：該縣大洞寺頭下沿獅子溝古縣鎮等處，既有河流可資灌溉，究竟開成渠道有幾？均係何名？來呈未據聲明，殊屬含糊。其高壁一渠，廢弛多年，如能設法規復，當爲地方開一利源。仰卽繪具全縣河流，及渠道詳圖，具報查核。

指令岢嵐縣呈復遵令籌辦水利情形文

呈悉。本年雨量較多，水患堪虞！所稱修葺隄防，疏濬山溝各節，均屬目前必要之圖。附城各處，開渠既可收利，應卽切實勸導人民，聯絡興築，並爲規畫妥善辦法，毋致潰決。至鑿井沿用土法，自與山地不宜，若能改用機器，則引取地水，來源不致涸竭。現在機器價目，每具不過百數十元，鑿深可達三十丈左右，務須籌款採購，廣爲試辦。仰卽遵照，認真籌畫，以興實利，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

指令五臺縣呈報勘查河流渠道情形並擬議振興水利辦法清摺文

呈悉。核閱清摺，辦法尙覺妥善。惟該縣西南區小營河，水量欠缺，不敷分用，應卽由發源地點，

著實疏濬。濮區五里壩，潦年爲災，盡成澤國，所擬深掘渠路，固可殺其水勢，若能開口退水，更爲一勞永逸之計。仰仍就地籌畫，切實開導，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

指令定襄縣呈復該縣水利情形文

呈悉。查該縣澤潞、牧馬二河，每逢大雨之後，致起暴漲，冲毀田禾，爲害至巨，亟應設法疏濬，以期暢流，而免潰決。至呂布池，四時不涸，最宜開渠灌溉，果能再行擴張，將來地方收益，當不止此。仰即妥擬辦法，切實整理，並具報查考。

指令解縣呈報籌辦水利情形文

據呈：該縣渠道無可經營，擬用新式鑿井，以資灌溉，而興水利，自係適當辦法，仰仍廢續前議，實力進行，幸勿敷衍。

指令屯留縣呈報籌辦水利設法疏濬文

據呈：該縣所有藍、絳二河，均發源於該縣境內，就河身兩岸，濬淤植樹，自係要圖。惟振興水利，若從來源處著手，開渠引用，鮮有不爲功者。仰仍督飭員紳，由發源地點，著實疏濬，以期漸進，而利民生。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查核。

指令昔陽縣呈報擬於縣農會附設水利研究會請核示文

呈悉。據稱該縣沿河農田，每逢夏雨，輒遭水患，果能設法疏濬，利害不難轉移。該縣紳等，擬於縣農會附設水利研究會一節，自係正當辦法，應予備案。惟事貴實行，勿徒託諸空言，此後進行辦法，仍應隨時具報。

指令壺關縣呈報境內並無河流無從開濬渠道文

呈悉。據稱該縣地勢高峻，苦乏水源，自係天然限制，亟應利用機器鑿井，以裕民生。現在此項機器，每具不過百數十元，鑿深可達三十丈左右，較之舊日土法，至爲便捷。仰即切實勸導人民，從速採購，幸勿視爲不急之務，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指令晉城縣呈復籌辦水利情形文

據呈：該知事以縣境環堵皆山，向無河渠可資灌溉，曾勸紳民設法鑿井，用以補助，自係正當辦法。現在機器鑿井，較之人工穿鑿，便捷良多。且機器價額，只需百數十元，尤屬輕而易舉。仰即勸導紳民，集資購置，廣爲穿鑿，務興實利。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指令夏縣呈報境內並無水利水患必要事項文

呈悉。據稱該縣白沙河，時虞潰決，築隄一事，自應特別注意。再於沿岸多植樹株，以作障蔽，則水患必可消除。仰即督飭各村人民，於明春植樹節期，分別栽種，幸勿視爲緩圖。

指令徐溝縣呈復縣境渠道情形並送清摺文

呈及清摺均悉。查縣境已開各渠，共能灌溉農田八萬餘畝，是水利一端，在該縣特爲重要。據稱各渠均有舊章，近來尙無門訟情事，惟大利所在，往往易生糾葛，亟應勸諭近渠各村人民，互相聯絡設立水利組合，凡有應行興革之處，均可公同研究，俾臻完善。該縣尤須酌量情形，隨時妥爲指導。至萬安一渠，在昔既能灌溉一萬五千餘畝，長此廢棄，殊爲可惜。惟水少則上游截留，無從分潤；水多則上流導放，均可共沾，應仍咨會榆次縣，曉諭該縣范村等處，顧全兩縣公益，卽將河身淤積之處，設法重行疏濬，以圖規復。仰卽遵照辦理，仍具報察考。

指令偏關縣知事督同紳董切實調查該縣水利情形文

呈悉。該縣山嶺綿亘，地高川下，固屬天然限制。但稱關河一道，流長延五十餘里之遙，豈無零碎土地，錯雜其間？建閘蓄水，必有可行之處，且坡地土厚水深，鑿井灌溉，固難爲力，其溝壑間之平地，往往有引泉而灌，鑿井而溉者。本兼省長爲厚民生起見，但能多興數畝之水利，農民卽倍多數畝之收穫，豈可以地段太少，略而弗論？況引出極旺泉水，足敷灌溉。現在鑿井新法，能達三十餘丈之深，較之土法，允稱便利。仰再督同紳董，切實調查，詳繪地圖一紙，加以解說，指明河流所經，查某處有平地若干畝？某處可以建閘蓄水，某處可以引水灌溉。其無河流之地，其溝底有平地若干？某平地可鑿井

若干？從速呈報，以憑核辦。專囑民生休戚，幸勿視為具文也！

指令汾城縣知事仍同紳董查明某地可以鑿井文

據呈：該縣東南濱汾近南之區，業令開鑿渠道，迤北方向，勢難引水上田，自屬實在情形。惟雷鳴水渠下流之程公、北膏腴兩村，因灌田甚難，遂生怠心，致渠大半淤塞，未免可惜！該縣擬勸導該村，出夫疏通渠道，足徵任事切實，殊堪嘉尚！其甯渠開而無水，以盡人事；勿有水而渠塞，以負天時；二語尤為通達之論。大抵雨水缺少，其水自為上村所截，若山水暴發，其利必能下村均霑，仰即剴切勸導，俾觀厥成。至稱東南十數村，井水尚淺，可以吸水灌田，擬勸民購置引水機器，或聯合修造水車，頗為切要之圖，足以輔渠道之不及。該縣籌畫水利，獨能計及井水灌田，由見辦事認真，毫無敷衍。惟民間鑿井，每苦泉源不旺，不敷水車之汲引，現已派遣學生赴京，傳習鑿井新法，實能鑿成泉水暢旺之井，不至令民枉費。一俟明春畢業回省，再令呈請分派，仰仍同紳董查明，某村某地可以鑿井若干？繪圖貼說，呈候核奪。

布告招考生徒送京實習鑿井文

為布告事：本署鑿准農商部，以黃河流域，年苦旱乾，土尤瘠薄；而鑿井之事，素鮮講求，故農家耕植之後，一任天時，偶遇旱乾，即坐視亦荒，束手待斃，輿言及此，良堪憫歎！若能鑿井汲泉，則既

便飲用，兼可潤澤田原，於增殖農產，改良土質，實有至大之效用。從來舊法鑿井，深不過二三丈，水源不旺，灌溉易竭，若改用新法，深可達三四十丈；現參用新舊兩法，鑿深約三四丈者，一井之費，平均不過三四十元。現擬雇用鑿井工師，招集工徒傳習，定於部轄農林傳習所內，設立鑿井傳習一科，本年九月二十日，開始傳習，咨行查照，飭屬選派體力精壯，粗識文字，堪任工匠之人，來京實習各等因；并先後抄送鑿井用費清單，暨傳習所章程到署。除另行各道尹轉飭各縣從速保送外，本署現定就近選合格生徒三十名，先行送京，藉廣傳習。凡經錄取者，所有赴京及期滿回省兩次旅費，與入所膳宿費等項，概由本署發給，以資提倡。合亟抄錄部定清單章程，并本署核定考驗規則，布告周知。如有志赴京學習者，仰即迅速依限報名，聽候考驗。時期促迫，幸勿自誤！

附：鑿井用費清單

- 深一丈，徑五尺，井桶砌磚，松木井盤，工料合洋二十五元。
- 深二丈，徑五尺，井桶砌磚，松木井盤，工料合洋五十五元。
- 深三丈，徑五尺，井桶砌磚，松木井盤，工料合洋九十元。

以上三種價目，俱係灰泥砌磚；如用洋灰井底，及水中井幫滿抹洋灰，每井加洋一百三十元。以上就普通地點估價，設遇流沙，價目另計。

深五丈，徑三寸，洋式井眼，工價十元。

深十丈，徑三寸，洋式井眼，工價四十元。

深十五丈，徑三寸，洋式井眼，工價八十元。

深二十丈，徑三寸，洋式井眼，工價一百三十元。

深三十丈，徑三寸，洋式井眼，工價三百元。

以上洋式井眼，或用鐵管，或用竹管，臨時按丈尺加價，開鑿洋井，購置全份器具，需價在二百二十元。如購置兩份通用，需價在三百元上下。但各處鑿井，地層情形，互有不同，出水淺深，難易亦異，上列價目，僅指京畿而定，若臨山近海，屆時相奪地勢，價目再爲按地核估。

鑿井傳習所章程

第一條 爲推廣旱地灌溉起見於農林傳習所設鑿井傳習一科

第二條 傳習事項分講授實習兩種

第三條 生徒由各省區選送其資格以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粗通文字身體強壯能耐勞苦者爲

合選

第四條 傳習以四個月爲限

第五條 開課日期定於本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條 生徒一律寄宿所內

第七條 生徒每人每月應繳膳宿費六元於開課前繳清其他費用由各生徒自備

第八條 傳習期滿考驗成績之優劣分別給予鑿井工正工目證書咨回原送省區

山西省公署考送實習鑿井生徒規則

一、考取額數三十名

一、報名期限及地點 報名期間限自本月五日起至十五日截止凡志願學習者一律來本署報名填寫願書

一、考驗時期及地點 凡志願學習者均於本月十六日上午八時攜帶筆墨齊集本署聽候考驗

一、考驗方法 甲、讀法 淺近書類一節 乙、寫字 楷字五十 丙、檢驗體格

一、揭曉日期 錄取者於本月十八日榜示姓名並於定額外副錄若干名以備正額因故出缺時遞補

一、填寫證書 凡錄取者均於本月十九日上午八時來本署實業科填寫保證書

一、遣送日期 生徒取定後由本署派員賚咨於本月二十日送京傳習

一、往返旅費及傳習膳宿費 每名赴京及期滿回省時兩次旅費二十元傳習膳宿費每月六元由本署發

給

第八編 工商

法 規

山西育才機器廠章程

第一條 本廠以培養製造機器人才提倡利用機器爲宗旨隸屬於省長公署

第二條 本廠設置職員如下：一、廠長一人 二、工長三人 三、事務員二人 四、練習員暫定十五人

此四項職員均由省長委任之

第三條 各職員掌管事務如左

一 廠長承省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監督廠內職員

二 工長商承廠長分理製造機器各事宜並指導練習監督工作

三 事務員商承廠長分理庶務會計文牘購置各事宜

第四條 廠長每屆月終須將練習員平日成績呈報省長查考

第五條 廠內每月所購材料及製成機器與其他一切事務總於月終詳報省長查核

第六條 廠內辦事細則由廠長擬呈省長核定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育才煉油廠章程

第一條 本廠以培養煉油人才實施用煤汽製煉各種汽油爲宗旨隸屬於省公署

第二條 本廠設於左雲縣吳家峯鎮

第三條 本廠設置人員如左

經理一人 管理全廠事務

技士一人 對於煉油事宜負指導工作之責

股員三人 總務股一人 煉油股一人 煤礦股一人 分管各股事務

技術員若干人 幫辦化煉事宜

事務員若干人 分管庶務會計文牘各事宜

練習員若干人 練習化煉事宜

工長一人 工徒工匠若干人 分任修理機器及開爐閉爐運煤捶煤各項工作

第四條 經理由省長委任之技士以下暨練習員由經理呈請省長委派其工長工徒工匠由經理僱用技士以下

各員均應承經理意旨各負其責關於技術事宜併應受技士指導督率

第五條 經理得量事之繁簡酌用司事僱員

第六條 每屆月終經理須將廠內添購材料暨煉油成結開礦情形造具報告書送呈省署查核

第七條 廠內經費均照預算手續辦理

第八條 廠內辦事細則由經理酌擬呈候省署核定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育才煉鋼廠章程

第一條 本廠以培養煉鋼人才實施煉鋼爲宗旨隸屬於省長公署

第二條 本廠設置職員如左

一、廠長一人 二、技術員二人 三、事務員三人 四、練習員暫定二十人 上四項各職員均

由省長委任之

第三條 各職員掌管事務如左

一 廠長承省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監督廠內職員

二 技術員商承廠長分理製煉化驗事宜並管理機電指導練習監督工作

三 事務員商承廠長分理庶務會計文牘及購料售品保管各事宜

第四條 廠長每屆月終須將練習員平日成績報告省長查考

第五條 廠內每月所購材料及製成鋼鐵與其他一切事務須於月終詳報省長查核

第六條 廠內辦事細則由廠長酌擬呈省長核定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工業試驗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業試驗所爲提倡全省工業起見考查本省所產原料及物品分析鑑定研究試驗以期應用天然物產改良舊有工藝爲宗旨

第二條 工業試驗所得附設藝徒養成所授以工業上必需之知識俾畢業後能就地取材自營生計以期開拓本省之利源爲目的

第三條 工業試驗所隸屬於省公署爲實業行政之補助機關一切文牘以山西工業試驗所之關防行之

第二章 分部及各部事務

第四條 工業試驗所分設各部如下 一、分析部 二、化學工業部 三、鑿業部 四、電汽化學部 五、染織部 六、機械修繕部

第五條 分析部之事務以分析原料鑑定成品爲主對內爲補助各部之試驗對外得承受他人以委託其所職掌

之事項：一、關於一切分析及鑑定事項 二、關於礦質及金類合金類之定性定量事項 三、

關於日用飲食品之分析事項 四、關於各種工業原料及成品之分析事項

第六條 化學工業部之事務就本省著名物產加意研究俾各地方知改良之方法並擴充其用途爲主旨其所職

掌之事項 一、關於油脂蠟類及其應用之試驗事項 二、關於各種纖維之應用試驗事項 三、

關於酒類及其他釀造品之試驗事項 四、關於皮革肥料之試驗事項 五、關於其他農林物產製

造之試驗事項 六、關於工業藥品製造之試驗事項

第七條 鑒業部之事務以調查各地原料應用學術改良舊有陶磁料器並研究一切鑒業製品爲主旨其所職掌

之事項 一、關於陶磁器造製之試驗事項 二、關於磁坯磁釉之調查試驗事項 三、關於玻璃

珐瑯及其原料之試驗事項 四、關於黏土及耐火耐酸材料之調查試驗事項 五、關於料器細工

之研究試驗事項 六、關於水泥及其原料之調查試驗事項

第八條 電汽化學部之事務以應用電流與高熱分解及精鍊工業用品爲主以研究電汽化學製品爲副其所職

掌之事項：一、關於電氣分解之研究事項 二、關於電氣爐之應用事項 三、關於電池蓄電池

之製造事項 四、關於電鍍電鑄之試驗事項

第九條

染織部之事務以研究漂染各原料及其應用與改良暨試驗織物原料及其整理與鑑定爲主旨其所職掌之事項：一、關於染料之鑑定與各種染色法之改良事項 二、關於人造染料與天然染料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漂白原料及其應用之試驗事項 四、關於棉麻毛絲之鑑定及各種織物之試驗事項 五、關於機織法之改良及織物整理之試驗事項 六、關於電光線及人造絲之試驗事項 七、關於各種編物原料及其漂染之試驗事項

第十條

機械修繕部之事務以修造各部應用器具及模型爲主以設計檢定他項機具爲副其所職業事項：一、關於原動力之設置管理事項 二、關於各種機械之修造運轉事項 三、關於各種器具模型之鑄造事項 四、關於各種材料之試驗檢定事項 五、關於各種機械之設計製圖事項

第三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十一條

工業試驗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二人各部主任技士各一人技士技術員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得視事務之繁簡添僱司事若干人

第十二條

所長由省長委任統籌全所一切進行事宜對外文件均由一人署名有賞罰黜陟全所人員之權

第十三條

副所長由所長於主任技士中擇尤呈請省長加委襄贊所長執行事務如遇所長外出或有事故不能理事時得囑託其代理職務

第十四條 各部主任技士由所長呈請省長委任承所長之意旨主管各該部一切事務有指導監督各該部人員之權得視事務之繁簡或不另委或由技士兼充

第十五條 技士由所長聘用承所長之意旨及主任之指揮分任各部事務有指導命令各該部技師員職工之權及監督教授藝徒之責得視事務之繁簡兼充主任技士

第十六條 技術員由所長商同主任技士延用承主任之意旨及技士之指揮分司各部事務有督責職工藝徒之權保管材料器具之責

第十七條 事務員由所長呈請任用承所長之命令分掌左列各股事務

- 一 文牘股專司撰擬文稿編製報告等事有發繕校對保存案件之責
 - 二 庶務股專司購置物品收發原料及成品等事有經理一切雜務之責
 - 三 會計股專司收支款項出納銀錢等事有鉤稽賬簿保存證券之責
 - 四 稽查股有稽查職工藝徒之勤惰及行為之權並有督促夫役整理清潔之責
- 第十八條 司事由所長僱用承所長之命令及主管事務人員之指導協助文牘庶務會計等事有繕寫整理保管記錄各該員分擔事務之責

第四章 檢驗

實業下 工商

第十九條 凡請求檢驗物品除官署直接諮詢或委託外請求者須填具請驗書其格式另於檢驗規則內定之

第二十條 請求檢驗之物品須照規定數量包封送驗其數量另於檢驗規則內分別定之

第二十一條 請求檢驗物品者須預納請驗費其數目於檢驗規則內分別定之

第二十二條 凡請求檢驗之物品以不失原有之性質形狀及與所餘物品之品質相同者方予檢驗否則不負檢

驗責任

第二十三條 凡檢驗之物品以請驗者送到之先後依次試驗完竣時立即列具證書發給承領其證書格式於檢

驗規則內定之

第二十四條 檢驗後所餘物品得存留參考

第二十五條 凡檢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得由請驗者另交物品重行檢驗不再收費

第五章 藝徒養成所

第二十六條 養成所為養成藝徒完全技術起見於工作之外由各部技術人員分科擔任加授工藝上應有之學

識其授課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各部僱用職工若干人須聽該部主任以下技術人員之指揮命令於工作時間對於藝徒確實教練

並有監察藝徒勤惰之權保管材料器具之責

第二十八條 養成所藝徒務須遵守規則熱心課藝總期能應用物產改良工藝而後止不得任意廢棄半途輟學
第二十九條 養成所藝徒於分部實習後不得同時兼學一部或兩部中之二項科目期滿後欲轉學他部者不在
此限

第三十條 藝徒之限制如下：一、名額——四十名以上六十名以下 二、年齡——自十五歲至二十歲 三

、資格——國民小學校畢業及有相當程度者 四、養成期限——二年以上 五、宿膳費
——由公家酌給惟須預交制服帽費由所中定製以期一律 六、優遇條件——藝徒畢業後
擇其品行善良技藝優長者留所練習一年後得充本所職工給與相當薪資

第六章 經費俸給及報告

第三十一條 工業試驗所經費每年度以預算規定之

第三十二條 工業試驗所經費每月應造預算一次每屆年度終了時報告一次

第三十三條 工業試驗所製品收入及請驗費專供購置原料機具及擴充費用每年終造具清冊報告於省公署

第三十四條 各職員應支月薪之標準數目：一、所長薪金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二、副所長薪金二

十元至五十元 三、主任技士薪金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四、技士薪金四十元至八十元

五、事務員薪金二十元至四十元 六、技術員分爲兩等一等二十元至四十元二等十元至二

十元 七、司事薪金十元至二十元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定數目依各員之勞績爲標準倘職員兼充所內他項職務者或不另支薪金或給以標準數量最低之薪俸

第三十六條 凡經工業試驗所試驗成功之原料及鑑定適用之成品隨時呈報省公署佈告人民做辦或由公家倡辦並負指導協助之責

第三十七條 工業試驗所每年應將試驗結果編印報告一次以供企業者之參考如得請驗者之同意亦得將代
行檢驗之事項編入報告書內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工業試驗所一切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實行其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呈請核定

檢驗規則

第一條 依本所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凡請求檢驗物品者須具請驗書開明請驗之名稱產地或製造者之姓名及請驗項目

第二條 依本所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凡請求檢驗之物品以下列數量爲準：一、定性定量乾式分析三兩以

上、二、脂肪蠟油膠漆類酒類釀造品之試驗及水之分析二瓶或一斤以上 三、工業醫用藥品及香料化妝品四兩至十二兩或二瓶以上 四、糖類酸類鹽類肥料等十兩以上 五、皮革二平方尺或半斤以上 六、紙類十五張以上紙類原料三斤以上 七、陶瓷器玻璃玻璃耐火土磚瓦等製品三件以上 八、黏土玻璃原料人造石水泥等五斤以上 九、棉麻毛絲等纖維半斤以上 十、棉麻毛絲線之檢定及漂染試驗一斤以上 十一、棉麻毛絲布之檢定及漂染試驗二斤以上 十二、染料及染色藥劑一斤以上 十三、其他未及備載應行變通之數量臨時酌定

第三條 依本所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凡請求檢驗物品者須納檢驗費（現在工業尙未發達暫行免收俟必要時呈請長官以命令分別定之）其收入經費作爲本所臨時添購機具材料之用

第四條 依本所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凡檢驗已竣之物品由本所發給證明書

留日工藝練習生預備科簡章

第一條 本科以預備派生赴日練習工藝以備將來實地應用爲宗旨故定名爲留日工藝練習生預備科

第二條 本科附於工業試驗所

第三條 本科招生一班定額四十名

第四條 投考資格以中學校以上畢業者爲合格但八條所定鍊鋼鐵一種必須冶金科畢業者方得與考

第五條 入學試驗科目定爲國文英文算術理化日文五門但日文爲隨意試驗科目

第六條 投考各生於投考時呈驗畢業文憑後填寫願學何種工藝分爲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兩種於願書內並

繳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及試驗費大洋五角

第七條 試驗合格者須填寫保證書

第八條 前條志願各工藝之種類以本省需要之事業及易於交涉之工廠爲限預定爲左列十一種每種二人至

六人爲準但在事實上得臨時變通辦理

一 鍊鋼鐵 二 綿毛紡織染及衛生紙 三 機械 四 玻璃及瓷器 五 製革 六 製紙 七 造針 八 胰
皂 九 肥料 十 製板及印刷 十一 製菸

第九條 預備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十條 預備科之課程包括日文英文理化數學工業大意等

第十一條 各科目均須用日語日文教授

第十二條 預備科之假期與各學校同

第十三條 預備科畢業試驗不合格者得停止選派

第十四條 各生均須寄宿於工業試驗所但飯膳費由各人自備

第十五條 各生冬夏換衣兩身由公發給

第十六條 各生文具書籍均由自備但必須印刷之講義由公酌發

第十七條 本科設總理一人由工業試驗所所長兼充之總理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本科設監視一人由省公署實業科長兼充之監視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本科設教務一人主持一切教授事項

第二十條 本科設學監一人管理學生一切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科雇用書記一人管理繕發講義及一切記錄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科每年經費定爲四千元按月支領

第二十三條 本科辦事細則管理學生規則臨時酌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山西暫行商標條例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條例呈請註冊其批售或經紀所用

商標亦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商標須用特別顯著之文字圖形記號並須指定所施顏色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徽章國璽軍旗官印者
- 二 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三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公眾之虞者
- 四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相同一商品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爲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 七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 八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呈請人

之名稱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五條 凡在山西省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山西省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爲代理人不得爲商標

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第六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山西實業廳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山西實業廳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

第八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呈請續展但仍以二十年為限

第十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山西實業廳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更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第十一條 商標專用時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銷滅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註錄之於山西實業廳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第十四條 各商品類別 一、化學品藥料品及醫治用品樹脂膠燐石灰礦泉食鹽（各種藥材及丸散膏丹織

- 帶海棉等均屬之) 二、顏料(油漆及塗染用料) 三、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類之化粧品) 四、胰皂 五、不屬別類之洗刷膏沃料品(洗粉牙粉其他洗刷膏液等屬之) 六、不屬別類之金屬及其粗工品(金類之條索板片銀鍍汞及合金等均屬之) 七、不屬別類之金屬製品(鑄鑄彫鏤打壓編綴之物均屬之) 八、鋼鋒利器(針釘刀削等屬之) 九、貴金屬或其仿造物鉛線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合金鍍金品等屬之) 十、珠玉寶石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或彫鏤品之不屬別類者 十一、礦物類 十二、石質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類者 十三、灰泥沙及三合土類(水門汀石膏土瀝青土砂火山灰等屬之) 十四、陶器瓷器土磁磚瓦類 十五、玻璃及其製品與瑤瑯質品之不屬別類者 十六、樹膠及其製品 十七、不屬別類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十八、理化學醫術測量照相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及其各件 十九、農工器具 二十、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二十一、鐘錶與其附屬品及其各件 二十二、樂器 二十三、軍用火器獵槍花餞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二十四、蠶種及繭 二十五、棉葛蔗茅羽毛類及其粗製品 二十六、蠶絲 二十七、棉紗 二十八、毛紗 二十九、蔴紗及不屬上三類之絲紗類 三十、絲織品 三十一、棉織品 三十二、毛織品 三十三、蔴織品 三十四、不屬前四類之織品 三十五、絲類中不屬別類之編捻繡品及縵帶髮絡 三十六、冠服

領袖中紐及其他服御品 三十七、牀榻及不屬別類之室內裝置品 三十八、各種酒及麴釀
三十九、冰汽水汁清著飲料 四十、醬油醬及醋 四十一、糖蜜 四十二、茶及咖啡 四十
三、乾點及麵包 四十四、不入別類之食料食品醃清醃臘及罐裝食品 四十五、獸乳及其製
品或其仿造品 四十六、穀蔬菜品種子穀粉澱粉及其製品（麴種葛粉凍豆腐等屬之） 四十
七、煙草 四十八、煙具及袋物 四十九、紙及其製品（郵筒帳冊紙撚等屬之） 五十、文
具 五十一、皮革及不入別類之製品（繩類屬之） 五十二、燃料 五十三、火柴 五十四
、油蠟 五十五、肥料 五十六、竹木及竹木皮 五十七、不屬別類之竹木籐竹木皮等製品
及其塗漆繡繪品 五十八、骨牙角介類不入別類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五十九、草蓆及其製品
之不入別類者（繩笠蓆草帽編等屬之） 六十、傘扇杖履及其附屬品 六十一、燈及其各件
六十二、刷子及髮 六十三、玩具及遊戲具 六十四、綉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 六十五、不
入別類之商品

第十五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其數額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四十元
- 二 商標權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實業下 工商

三 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二元

第十六條 依商標條例或其他法令請求註冊更換補發及證明書或查閱案件均應交繳公費

第十七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物件

一 使用他人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或使用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器包裝等於同一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二 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他人註冊商標或以附有他人註冊商標之容裝包裝等交付或販賣者

三 意圖自行使用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偽造或仿造他人之註冊商標者

四 以偽造或仿造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意圖令人使用於同一商品而以此交付或販賣者

五 以使用偽造仿造商標之同一商品交付或販賣者

六 以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自外國輸入者

七 關於同一商品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前項第一第二及第五第六款交付或販賣之罪其意圖交付或販賣而持有之者亦同

第一項各款之罪須被告人告訴乃論

第十八條

犯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商標專用權者

二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使用於商品或以此種商品交付販賣或意圖交付販賣而持有之者

三 以未註冊而冒稱註冊之商標表示於營業所用之廣告招牌單票及其他交易字據者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七條應沒收之物件於判決前經被害人之請求得估計相當價值宣告交付被害人

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前項交付物之估價時其不足之數仍得請賠償

第二十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商標圖樣

五紙及商標印板一枚

第二十一條

指定商標所施顏色呈請註冊者應就其所指定顏色附呈着色之圖樣

第二十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以墨筆繪之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過五寸即十六公分

第二十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木質或金屬細鋼板及其他活板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新定營造尺計均不得逾四

寸卽十二公分八釐厚不得過八分卽二公分五釐六

第二十四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並附呈原註冊證凡在前商標專用期

滿前雖已逾前項期限仍得加繳另定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二十五條 以商標爲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六條 書狀物件之呈遞均以實業廳收到時日爲證

第二十七條 關於商標呈請註冊須檢同商標圖樣送核

文 牘

行知河東各縣布告人民前往襄陵縣興業紡織局購機練習文

案據晉南鎮守使及襄陵縣知事先後呈送襄陵縣興業紡織局所製機器，請予核獎提倡等情；當經飭縣轉令該局經理劉萬選攜機到署面試，尙屬便利。除分別給予該經理等實業獎章以資鼓勵外，合抄發原送廣告，行仰該縣布告境內人民前赴該局購機練習，以資推廣而興職業。

訓令財政廳飭籌機器廠煉鋼廠籌備處經費按月具領文

查自歐美發明汽機以來，製造日精，工藝日進，富強文明於今稱盛。我國步其後塵，興業設廠，可謂知所先務矣。而於機器、煉鋼兩種部分，不能加以講求，遇有需要時，仍須仰給外洋；似此利權外溢

，固陋自安，無惑乎國家之貧且弱也！況我省素產鐵礦，原料豐富，不爲研求根本辦法，就地取資，坐使貨棄於地，金錢輸出，尤爲可惜！本兼省長有見於此，擬於本省設立機器煉鋼兩廠，派東西洋專門畢業人員暨省內外畢業成績最優學生，入廠實習，一以造就人才，學期致用；一以發達物質，器務精良。惟茲事體大，用款浩繁，非急切所能建設，因先設籌備處一所，分派籌備員及學習辦事員十餘名，俾其專事籌備，徐圖進行。此項人員月薪及辦公各費，自十三年八月起支，約計月需大洋八百元，年需九千六百元，應由廳設法籌措，按月飭由該處具領，將來歸入十三年度追加預算案內辦理。此事關係山西富強文明前途，至爲重要！仰該廳深體此意，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報查。

行知興縣知事取消牧務局改組紡織所文

據委員查報：該縣牧務局本年疫死羊隻在十分之三以上，不但未見收益，且虧本至百二十餘元等情。查該局爲全縣實業模範機關，自改組以來，歷任辦事人員，諸多敷衍，虛靡公款，成績毫無，現且虧及成本，非特違背提倡本旨，長此因循，且將於實業前途大生反響。前據該縣轉呈士紳意見：以牧務局不適用於，擬請改設紡織所，立意不無可採。惟提倡紡織，不僅爲招取生徒，俾習技能；要在傳習之後，設法令其從事實行，逐漸推之民間，俾知仿效。尤須先有久遠計畫，以堅苦耐勞、實事求是之人努力做去，始能收真正效果。現牧務局成績惡劣，自應即時取消。准自明年一月起，按照前次所呈各節改組

紡織所，入手試辦，並責成該知事督飭實業技士悉心籌畫，妥速擬議簡章，具報核奪！事關地方要政，勿得稍涉敷衍。

訓令各工廠實業廳總商會不准工人罷工文

查工人罷工，是資本主義制度下，資本家任意提高物價，不得不准許工人罷工，平衡資本家與工人之權利。工廠與工人即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應行包工制。工人以改進工具，加大生產應歸工人享受。如此，一面可調節工人之生活，一面可以減免罷工之風潮。共產黨為鼓勵罷工，提出反對包工制之口號。資本家未深加考慮，亦從而附和其說，山西工廠尚在萌芽，應實行包工制防止罷工。除分令外，仰各遵。

指令平定縣呈送人民池舊所製馬力磨機模型圖式並說明書文

呈覽模型說明書均悉。該人民池舊製造馬力磨機，熱心工藝，實屬可嘉！惟此項機器，查與通常水力磨機作用大致相同，比較近來各處所用蒸汽力磨機相差甚遠。所請咨部考核並准專利五年各節，應勿庸議。仰即轉飭知照。

第九編 路政

法 規

山西全省修路計畫大綱

一 路線

甲 省路

一 幹路 由省城北至大同南至運城

二 支路

(1) 大支五路 由祁縣經過武鄉沁縣高平至晉城(舊日通行小車定為窄軌車路)由忻縣經過定襄至五臺 由崞縣原平經過寧武神池五寨至保德 由新絳經過稷山至河津 由運城經過解縣至永濟

(2) 小支六路 由太谷經過榆社至遼縣 由陽曲經過嵐縣至興縣 由霍縣經過隰縣至大甯

永和 由臨汾經過鄉甯至吉縣 由聞喜經過絳縣至垣曲 由甯武經過朔縣至平魯

(3) 大支兼小支者二路 由太谷經過清源文水至汾陽為大支再由汾陽至中陽離石為小支

由代縣至繁峙爲大支再由繁峙至靈邱廣靈爲小支

乙 縣路 由此縣治城通至彼縣治城之官路

丙 鄉路 縣境四鄉通行之路

二 路費 省路用費由省籌集 縣路用費由各縣協籌 鄉路由各村於農暇時撥工修治

三 督修人員 省路由省設路工總局督修 縣路由各縣分派正紳督修 鄉路由區長督同村街長副督修

四 期限 省路限期六年前三年修幹路後三年修支路自民國九年一月開工六年內告成 縣路鄉路與省支

路同時修築

山西全省路工總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總局遵照修治道路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修築山西全省省路故名爲山西全省路工總局

第二條 本總局設於山西省城

第三條 本總局對於省路依本省修路計畫大綱第一項之規定有統籌督修之責

第四條 全省路工劃分區段酌設分局所有分局章程由本總局另定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總局設局長一員副局長一員

第六條 本總局設總工程師一員副總工程師一員

第七條 對於路工有諮詢事宜得酌設工程及工務諮議各若干員

第八條 本總局設總務工程管理三股其人員分配如左

(一)總務股 主任一員副主任一員 一二三等事務員若干員

(二)工程股 主任一員 副主任一員 工程師若干員

技術師若干員 一二三等工務員若干員

(三)管理股 主任一員 副主任一員 一二三等管理員若干員

第九條 本總局應用錄事視事之繁簡酌量雇用

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所列各員除副主任以上人員由省長委任外餘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委任之

第三章 職責

第十一條 局長綜理全局一切事務副局長協同辦理全局事務

第十二條 總工程師籌畫全路工程進行事宜副總工程師協助總工程師辦理全路工程事宜

第十三條 工程及工務諮議對於路工上諮詢事宜有陳述意見之責

第十四條 各股主任辦理各該股應掌事務各副主任襄助辦理全股事宜其他各員應按分派事務各負責任

第十五條 總務股依下列規定分掌事務 一、關於實際事項 二、關於預決算收支經費管理簿記事項 三、關於本總局一切庶務並購置地土採買普通材料等事項 四、關於文稿函件並統計等事項 五、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工程股依下列規定分掌事務 一、關於全路測量事項 二、關於圖說之繪製及其保存整理事項 三、關於建築工程之圖樣方式及路工設計事項 四、關於路工保護及補修事項 五、關於路料購置及分配事項 六、關於工程建設事項 七、關於購置路工上應用機器事項 八、關於本股應辦文稿函件等事項

第十七條 管理股依下列規定分掌事務 一、管理各段工作人員 二、保管一切應用材料物品等事項 三、管理道旁植樹事項 四、輸送一切應用材料事項 五、關於本股應辦文稿函件等事項

第四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總局所需之經費按照全路計畫編製預算呈請省長核定由省庫支給

第十九條 本總局職員薪水分別專任兼任另定支給辦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路應估之地土其收用及給價辦法悉依省署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後施行

修正山西省路收用土地及給價辦法

一 省路所經路線應估土地依土地收用法收用之

二 麥地於麥收後收用之應給本年年租秋禾地於大秋後收用之次年起租如須收用青苗地時亦須賠償青苗費用

三 省路經路工局定線後凡所估土地除國有公有由縣另呈核外其對於民有土地應由縣署派員會同路工局督同村長副勘丈並組織評價會按當地市價公平評定之

四 租價以值價百分之八爲準

五 勘丈評價後應由縣署填造收用土地價目表三分呈送省公署查核

六 值價租價經省公署核准後按名頒發三聯收用給價證由縣按照表列價額分別填寫明確一給各業主收執

一 送省公署備案一存縣署備查

七 收用各土地經省署核准後由縣知事將業主應得租價及值價按村分別榜示並照榜造冊發交各該村長存查

八 收用土地自第一年至第五年一律發給租價至第六年發給值價收歸公有收用之土地應將各該地所納錢糧及攤派各項一律停止徵收其停徵錢糧並由縣彙冊呈核此項租價值價由各縣解省地方款內扣發抵解

九 應給租價於每年十一月內一律由縣知事發由村長副代發並先期一月布告通知

十 每年發訖租價後由縣彙報省署及財政廳查核備案至第六年發給值價後並將收用給價證一律收回呈繳省署

十一 收用各土地內如有墳墓房屋等類應發給遷移費水井及各種青苗應發給損失費其各費亦由評價會公平評定之列入前表附屬物欄內一併覈核俟核准後由縣署依照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如數發給如遇有樹株應由本業主自行砍伐不另給價

十二 經手給租給價人員如有剋扣侵蝕等弊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按律從重懲處

十三 如有未盡事宜應由縣隨時呈請核辦

省路管理局檢查要則

第一條 商民在省路駛行車輛應受省路管理局人員之檢查

第二條 各種車輛行經各車站須受各段長及所屬人員之指揮以便實行檢查

第三條 各種車輛如有下列事項發現非經照章處辦或更正後不得開行 一、未領牌照者 二、牌照與車輛等級不符者 三、車輛未改平輪者 四、其他一切不合駛行規則者

第四條 各種車輛如有碾傷行人或損傷他人物件者應交由縣署勒令車商撫卹賠償並照情節輕重處罰或懲治之

第五條 各種車輛如有挾運危險物及違禁物品者先將車輛充公並送交縣署依法審辦

第六條 關於第四條事項按月彙報備查其關於第五條事項須即時電報核辦

第七條 各種車輛如有經過車站不肯停止或不服檢查者送交縣署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路工賑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辦法專以指用借款修築省幹路實行以工代賑爲主旨

第二條 此項工賑以修築幹路土石等工及應需涵洞小橋梁爲主如有餘力併酌量建設大橋梁

第三條 此項工賑由賑務機關及各路工局分別辦理

甲 估監工收工由各路工局派員辦理

乙 包工撥工由賑務處會同籌賑會派員辦理

丙 支發款項由財政廳會同籌賑會派員辦理

第四條 遇有特別工程不便出包者由賑務處籌賑會會同各路工局辦理

第五條 由財政廳派員支發之款由財政廳彙總造冊其特別工程用款由各路工局領支造冊均報由賑務處會

同籌賑會分別審核

山西全省工賑表

段別	橋	工價	洞	工價	土	工價	石	工價	雜	旅	費	合	計
省路中段	八、〇九二、六六九		二七、四四〇、〇〇〇		五、六七五、八八四		五、一九九、六		三、六、四、七、五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省路南段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省路北段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七四、三九、二六九	五、四、四、〇〇〇	一、三、四、五、八、八	四、三、二、九、九、八	九、〇、六、八、三、九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記	省中段自忻縣城南起至介休城北止計長四百四十九里橋一百一十座洞一百二十四座用土五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八方丈餘省南段自介休城南起至運城止計長六百二十五里橋六十二座洞八十九座用土三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方丈餘省北段自忻縣城北起至大同縣城止計長四十一里橋七十五座洞九十二座用土五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二方丈	石六萬五千方丈又石洞一百二十丈	石六萬五千方丈又石洞一百二十丈	石六萬五千方丈又石洞一百二十丈	石六萬五千方丈又石洞一百二十丈	石六萬五千方丈又石洞一百二十丈

管理監犯修路規則

- 第一條 路工服役人犯按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服役人犯由路工局派員監視指揮之
- 第三條 服役人犯以十人爲一組每組分配臨時路警監守之
- 第四條 服役人犯所着衣服由原管官署備置其特別標識及預防逃匿方法由路工局臨時定之
- 第五條 服役人犯寄宿所設於路工局附近之嚴密地方每日上下工時由管理員按號點查分別派警監視
- 第六條 服役人犯應與自由勞動者隔離
- 第七條 服役人犯每日由管理員施以一小時之相當教誨
- 第八條 服役人犯有不守紀律者應由管理員施以相當之警戒送向原監
- 第九條 服役人犯如有逃走或疾病死亡及其他非常事項由管理員詳具事由就近報明原管官署分別辦理

實業下 路政

第十條 服役人犯在服役期間每日按名由路工局發給飯費銅元十枚其原監每月爲該犯扣存大洋五角爲各

犯生計預備金開釋時由路工局派員會同知事付給之

第十一條 每日服役時間由路工局酌定

第十二條 服役期滿時由路工局造冊押送原管官署辦理

第十三條 每月實收開除服役人犯由路工局造具簡明表呈報省署備案

第十四條 管理員警如有受賄擅縱或剋扣火食情弊查明分別懲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與監犯外役辦法同時施行

省路駛行車輛捐納規則

第一條 商民在新修省路駛行車輛均須照本規則之規定輸納車捐但承修支路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車捐暫由段長經收按月彙解財政廳並報明省署

第三條 凡在省路駛行車輛均須服從省路管理局之檢查

第四條 省路行駛車輛限於左列五種 甲、汽車 乙、新式馬車 丙、平輪貨車（限駕車牲畜不過二

頭者） 丁、平輪轎車 戊、人力車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按月報由段長驗准編號給與省公署製發牌照明標車上以便檢查無照不准開行

第六條 各種車輛繳納車捐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甲 汽車

客車 一等客車（容十人以上者） 月捐一百五十元 二等客車（容六人以上者） 月捐一百二十元 三等客車（容五人以下者） 月捐八十元

丑 貨車 一等貨車（載重五噸以上者） 月捐八十元 二等貨車（載重三噸以上者） 月捐六十元 三等貨車（載重不及三噸者） 月捐四十元

甲 新式馬車月捐三十元

乙 平輪貨車駕雙套者月捐十二元單套者六元

丙 平輪轎車月捐八元

丁 人力車月捐一元

第七條 各種車輛每月換領牌照時應將全月捐款納齊不得拖欠

第八條 段長抽收車捐均須填給財政廳印發之捐票

第九條 各種車輛如有不領牌照者及牌照過期未換者一經查出除補給牌照照常納捐外並加收一月之捐款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汽車支路承修條例

第一條 山西省路除幹路由省公款修理外其大小支路准商民呈請承修

第二條 承修之路除路線估用土地之租價及購地價仍由省公款專備外其他工程等項一律由承修者出資修

治

第三條 准商民承修之路係專爲新闢汽車路其車路驛路不在承修之列

第四條 承修辦法分兩項

一 由數縣地方聯合承修

二 由商民集股承修

前項承修者須呈請省公署核定發給承修執照方准興工修治

第五條 承修者完全享有路權其有損害路權者依法律保護之

第六條 承修者除自設公司行駛汽車外並得向其他行車商民抽收路費

第七條 承修之路倘有需用警察保護之必要時得呈請就近地方官應酌撥警察但警察薪餉須由承修者負

擔

第八條 已修之路如遇有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之必要時應照交通部訂定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

之規定與原承修人另指路線准其另修汽車路其原路線之修治費照原數補償

第九條 承修人員如因經費不足半途輟業者准他人繼續承修但須與原承修者商定合同呈請省署核定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補修省路規則

一 省幹支各路凡經過縣分均應負保護補修之責

二 凡路線經過縣分應由知事督飭區長按村界將各村分段落以便責成各村保護補修之

三 何處應當補修其補修之程度如何均由段長規定後一面函致縣知事由知事飭區長督促村長召集村民補

修一面呈報本署查核但此項補修限於農暇時行之

農暇補修時凡壯年男子日給工資銅元十枚老幼量減由段長酌定之

四 臨時發生之大工程由段長雇用附近工人修之不拘本村外村按當時工價發給工費但需款在五十元以上

者必報由本署核准方許動工

五 此規則施行後前所布之修補省路規則廢止之

調查山西省路各段管理局規則

- 一 山西省路各段管理局管理汽道檢查車輛及徵收車捐情形應由本署派遣專員調查之
- 一 各段現在管理是否合法將來結果如何該調查員須加以判斷
- 一 調查之時期分春夏秋三次
- 一 調查應注意之事件
 - 1 段長助手及檢查修路人員辦事之勤惰
 - 2 所管段內道路修理是否平坦
 - 3 段內橋洞保管是否認真
 - 4 檢查車輛是否嚴格
 - 5 密修路夫工作是否實在
 - 6 修補費之開支有無情弊
 - 7 其他應行注意事件
- 一 調查員於調查後應即確實具報并須負完全責任
-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管理省路簡章

- 第一條 省路由省公署委員管理之但核准承修者不在此例
- 第二條 省路分段管理隨時由省公署核定
- 第三條 省路按段各設段長一人如因特別情形得加委副段長一人
- 第四條 省路段長負完全監護修理之責其關於徵收路捐等事並得兼派辦理

第五條 省路監護方法及修理工程用款隨時由段長呈請省公署核准行之

第六條 段長對於監護修理事項遇必要時得請地方知事協助之

第七條 段長得雇用助手一人或二人及修路夫若干人配置修路夫以華里二十里以上三十里以下配置一人

爲標準

第八條 管理省路經費及臨時支用客費由地方款支給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自用汽車規則

一 自用汽車應以容五人以下之車爲限並須按月領用牌照繳納路捐大洋五元

二 自用汽車以純備自己或家屬使用爲準此外任何關係人均不得冒爲自用以防流弊

三 如有以自用汽車爲名暗售客座圖利者一經查出應處車戶以三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四 各段長對於自用汽車認爲有第三條情事時得將該汽車爲十日以上之扣留以備偵查

五 牌照應向所在地省路各管理局領用如有未領牌照或逾期未經領換者由所管段長查明勒令加倍繳納路

捐以示懲

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前定自用汽車規則應即廢止

文 牘

呈報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文

爲修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道路交通，關係地方命脈。山西全省一百零五縣，既無航路可通，而陸路除平定大同原有鐵路兩段，僅能東達外，其餘則山行者崎嶇，原行者泥淖，以致轉運困難，生產無由發達，人民生活計，所以日形艱窘。錫山自兼署省長後，迭經飭縣，將所屬境內道途，隨時督由村民平治；然瘠否之區，因陋就簡，富庶之縣，劃疆自封，難收貫澈之效。且舊路失修已久，土陷石崩，工大用繁，村民實無擔負艱鉅之能力，長此因循，欲求交通便利，終屬空談無補。今就全省路線通籌熟計，按省縣鄉分定三種辦法，以省路省修，縣路縣修，鄉路鄉修爲綱要，除縣路鄉路兩種，已飭由各縣詳查規定彙覈核辦外，所有修築省路計畫，以省城爲中心，南至運城，北至大同，計一千四百八十里，定爲通省幹路，由幹接支，以能否通車爲區別，分爲大支小支兩種。其應定爲大支小支者：一由祁縣經過武鄉沁縣高平至晉城；一由忻縣經過定襄至五臺；一由崞縣原平經過甯武神池五寨至保德；一由新絳經過稷山至河津；一由運城經過解縣至永濟；是爲五大支路。其應定爲小支路者：一由太谷經過榆社至遼縣；一由陽曲經過嵐縣；至興縣；一由霍縣經過隰縣至永和代甯；一由臨汾經過鄉甯至吉縣；一由聞喜經過絳縣至垣曲；一由甯武經過朔縣至平魯；是爲六小支路。其應定爲大支而

兼小支者，有二：一由太原經過清源交城文水至汾陽爲大支，再由汾陽至中陽離石則爲小支；一由代縣至繁峙爲大支，再由繁峙至靈邱廣靈則爲小支。以上共計幹支十三路，準所分之路線，相度地勢，以定修築之方法。南北幹路，爲全省動脈；運載繁重，途轍易壞，必須提高路身，略施碾壓，以利交通，而圖永久。大支路既皆通行各種無軌車輛，亦應路高於地，測其平險以施工作；惟由祁縣至晉城一路，舊日通行小車，雖不能容大車之行，然較山區縣路尙寬，故特定爲窄軌車路。小支路多屬山險，駱駝往來，較車便捷；若遇盛夏雨多，嚴冷雪凍，險阻堪虞！路身亦應展寬，無礙並行；均擬就舊有途徑，測量與修，不適用者，另闢新路。其有山澗溝渠，一律建築橋梁涵洞，庶幾沖毀阻礙之虞。至於施工之程序，先就幹路，分段修築，由省南至平遙爲一段，由平遙至臨汾爲一段，由臨汾至運城爲一段；由省北至忻縣爲一段，由忻縣至代縣爲一段，由代縣至大同爲一段；按段興工，幹路工竣，次及支路。省城設立路工總局，監督工程，通籌全路事宜；各段設分局，分任督修之責。此項工程浩大，似非一時可就，然既分段施工集事，尙無大難。今爲亟謀交通起見，預定前三年修幹路，後三年修支路，同時並陸續展修縣路鄉路，擬自民國九年一月開工，約以六年，一律告成；所需款項，由省設法籌集，以敷用爲度。總之，修築道路，爲內政之要圖；便利交通，實文明之導線；明知工鉅用繁，未易猝集，但爲利濟民生，不能不竭力通籌，俾竟全功。將來全路告成，民用既便，生產逐漸發達，於國計亦有大裨益。所有修

築通省道路，擬定分段分期辦法，理合呈請鈞鑒。

呈報美國紅十字會在晉省辦理工賑修路完竣請優給獎勵文

呈爲美國紅十字會在晉辦理工賑修路完竣，懇請特予優給獎勵，以資表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十年三月十六日，准內務部咨，以美國紅十字會會長貝克，擬捐助美金建築晉直等省馬路，經部派員接洽，路線尙無窒礙。且爲救濟災黎，事屬可行，咨行查照，隨時逕與該會接洽進行。嗣復准部咨，以准美國紅十字會抄送致山西督軍原函，並提議各條到部，咨行查核酌辦各等因。同時並准美國紅十字會會長貝克函稱，擬建築平遙汾陽陽泉平定等處大馬路，且提出意見，略謂：『分配賑款，爲山西修路，山西應將路線必須之土地置到，並擔保該會及工人工作期內之生命財產。又山西路工局極力幫助該會之修路工作，借興器械，且聲明停工後，所築之路，管理使用一切權利，歸山西享受』等語。隨即答復，並抄錄往後函件，咨經內務部核准各在案。當經飭由山西路工局幫同辦理，去後時間數月，該會局華洋人員，同力合作，分頭興修，各路工程，次第告竣。前准該會函稱：『工賑各事，將於八月十日，一律停止。所餘尾款，關於平定縣南一段者，由平定縣友愛會管理；關於修至黃河大路者，由汾陽美國教會管理；友愛會及美國教會擔任各路，修竣時，當正式聲明，該路一切權利，完全歸山西享受，以符初議』等語。現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在平定舉行平遠路工告成典禮，經該會將路線全圖，交由軍政兩署代表簽

同，聲明此路完全歸晉省所有。復接汾陽美教會來函，以平汾汾軍各路，行將告竣，擬請於十一月二日，來汾閱路，完全交代等語。茲據該路工局局長趙守鈺呈報：「美國紅十字會，修築由平遙至汾陽，由汾至離石之軍渡，由平定陽泉經昔陽和順至遼縣各支路路線，綿長共達六百餘里，其間山水叢雜，溝壑蔓延，開山鑿石，渡水建橋，崎嶇突兀，煞費經營。所有華洋人員，多以義務而行，慈善之事；登山涉水，重直測曲，以及招募工夫，購運物料，均能冒暑衝寒，不畏艱險辛勤，數月之久，始將各支路分別告竣」等情；並開具華洋在事異常出力人員名單，呈送前來。伏查美國紅十字會會長貝克，捐助賑款，興修路工，救濟災民，爲數甚鉅。本慈善之熱心，爲公益之義舉，洵屬不分畛域，一視同仁，合亟仰懇准予特別優獎，以彰賢勞。至該平定友愛會暨汾陽美國教會各洋員，監督工作，襄助賑務，計畫周詳，克厥厥事。其餘洋員及該路工局，籌辦修路，各員合力同心，襄助爲理，路工告竣，利賴民生，其成績均屬不可泯沒。除將該會局在事異常出力華洋人員，開單咨請內務部核獎外，所有美國紅十字會會長貝克辦理工賑，修路完竣，擬請特予獎勵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

咨復雲南省長徵求晉省修路辦法

爲咨復事：案准貴署來咨，徵取敝省修路各項辦法等因。准此，查敝省修路，事屬創舉，頭緒紛繁，諸事草創，所有章程，諸多未備；惟既遠承徵取，自應將修路經過情形，約略陳之：

一 規定分年修路辦法 自民國八年規定修路計畫大綱，省路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原定自九年一起，三年內修成；支路原定自十二年一起，三年內修成。縣路原定亦從十二年一起，三年內修成；鄉路暫從緩議。嗣因九年度晉省荒旱，辦理工賑，遂改訂將省幹路提前趕修，並改築粗成汽車路；迄今雖未工竣，亦已成十分之九。支路則本年因美國紅十字會捐款工賑現已修成者爲太汾，（太原省至汾陽）、汾軍（汾陽至軍渡）、平汾（由平遙至汾陽）、平遼（由平定縣至遼縣）。縣路亦於本年一律修竣。

二 規定修路經費 查晉省修路經費，九年度約費二十一萬餘元，十年度約費一百零八萬餘元；共計全幹路線長一千四百八十里，共需款約一百三十萬元。除北段雁門關，南段韓侯嶺，開山鑿石，特別巨工，約費四十萬元外，其餘土工石工，以及橋梁涵洞，約共需九十萬元；按一千四百八十里平均估計，每里用費約六百四十餘元。

三 路局工隊之組織 民國九年一月先設立全省路工總局於省垣，嗣議以軍隊修路，因委晉北晉南兩鎮守使，兼南北段路工局總辦，計全省設路工局三處，分爲三段修築。其工隊則先以晉省中南北三路軍隊，完全編入路工隊作工；每兵士一名，每日津貼銅元十二枚，其格外勤奮者，多加津貼銅元二枚。編五十名爲一隊；帶隊官長每月津貼飯費六元，不給薪水。旋因軍隊不敷分布，特招工隊千人

，每名每月工資六元，隊長月薪十二元，仍按五十人爲一隊編制。十年春辦理工賑，裁去工隊，收納災民，每方土工，約出費一角上下，其橋梁涵洞站台石工等，亦係招人包修。

四 修路工程之布置 每三四十里爲一段，作一工區；每段派段長一員，經理工程各事。其施工之次序，以土工居多，規定先作土工，次及石工、橋梁、涵洞、站台等工每段分插木樑，以爲路標，每十里插一標。土工墊成後，因壓道橋未到，先運購大石碌礮碾壓；現已運到壓道橋數架，不日即行開壓。惟查土路被雨，雖壓實之路，亦不免泥濘難行，因訂購打石子橋數架，載重汽車數輛，擬仍分年陸續運石子鋪壓。現爲急需起見，分飭各段長預估路上鋪壚灰渣或細沙碎石子，寬三丈厚二寸，約估每里需費一千元有奇，因所費太鉅，暫從緩議。其開鑿山石之處，除用尋常石工外，間亦用炸藥以爲輔助。

以上四項，均係經過之大略情形；其士紳呈請立案之普通公司章程，尙未實行。此次修路，係用省地方款及賑款，將來公司在此路行駛汽車者，擬按月輸納車捐；其修路經費，及經理權，與汽車公司現在尙無關係。至於堪丈之旅費，購地之手續，墳墓青苗等費之酌給，均有規定辦法附陳，茲不贅述。所有敝省修路經過情形，及各種辦法，相應咨送貴署查照，並希指正爲荷。此咨。

訓令各縣修築縣路鄉路文

查道路交通，關係地方命脈，非通盤籌劃，同時修築，無以收脈絡貫通之效。全省幹路，及由幹銜接之各支路，已分別計劃，呈報大總統，並分咨（內務交通）兩部各在案。原計劃分三種：省路省修，縣路縣修，鄉路鄉修，所定幹支十三路，係屬省路範圍，修築之款由省籌集；其縣與縣聯接之官道，定為縣路，除省定幹支不計外，按照各縣相接之路，無論車路驛路，均由關聯縣分會擬定線，並詳細計劃，分擔協修，以便與省路銜接，其籌款方法，及簡明圖說，議定後先行會報。至縣境內各道路，按四鄉分劃，令由各鄉自行修築；其與縣路銜接之處，併繪簡圖，呈送備查，修築方法，由縣自定。除分令外，合令該縣仰將協修縣路計劃，於民國九年三月以前，會報備查。茲發去全省修路計劃大綱一件，一併查照。

訓令各縣知事規定修治縣路辦法一律遵辦文

查修治道路好處，前已分別說明，並據遼縣李知事呈擬分段修治之法，兩月之間，境內一律修通，亦經通行仿照各在案。茲將修治縣路辦法，分別規定如下：

一 縣路之寬度分兩種：車路寬以二丈為度，驛路寬以一丈二尺為度。其有限於地勢及其他特別情形者，得酌量變通。

二 縣路線以通過本縣境界，與隣縣直接交通為進。

三 承治縣路，各以轄境爲範圍。

四 瘠苦縣分，如因路線較長，不能獨承時，應與鄰縣會商協承。

五 依前條之規定，由協修縣分，分別堪估繪圖貼說，並議定辦法，呈請省署核定。

六 修治縣路，如因款不易籌，得援照監犯外役辦法，並得在沿路村鎮，酌量撥夫，但須呈請省署核定。

七 縣路工竣，得就過往車馬，徵收歲修費，其徵收方法，須呈請省署核定。

八 修治縣路，估用民有土地時，應給與相當地價。

九 人民如有捐助修路經費，或讓與私有土地之價格在百元以上者，由縣詳具事實，呈請核獎。合亟通令，仰各縣遵照辦理。

電令路工局照省路工賑辦法大綱分段勘估送審文

省路工賑辦法大綱，業經分別咨行在案。查該辦法第三條甲項，估工、監工、收工由各路工局派員辦理，而估工一項，爲興修路工之起點，必須於十年陽曆二月月以前，一律辦齊；其辦法應將各該局所管路線，分爲若干段，每段冠以數目字，然後分段堪估，某段需石工若干方？土工若干方？涵洞、橋梁若干？就取送土之遠近，及石工之艱硬，涵洞橋梁之難易，核其工需若干名？料需若干價造冊列表呈送本

署審核，萬勿延誤！至於估工標準，應取簡易，路之坡度，應照部章不過三十分之一，即能進行；橋梁能通過二萬斤之車輛，即爲合度。省長閱。卅印。

附：省路工賑概略報告書

查山西省路，於民國八年提議修築，原擬自民國九年一月起，前三年先修幹路，後三年分修支路，六年以內全路告成，業經設局專辦。旋因九年旱魃爲虐，被災之民，嗷嗷待哺，讓及工賑，遂將幹路列入工賑範圍。其他支路，亦由各慈善團體擇要修築，實行以工代賑之計，而收事半功倍之效。當即電令各縣，查報各災區壯丁確數，以便分配施工。一方面分段派委，分任其事，將全省幹路分爲三大段；中段自忻縣城南起，至介休縣城北止，路長四百四十里；南段自介休縣城南起，至運城止，路長六百三十五里；北段自忻縣城北起，至大同縣止，路長四百一十五里；省南省北同時並舉。繼因災民衆多，限於段落工作，非常擁擠，即將三大段分作二十七段，以廣容納。每段設段長一員，助手四名，其備料施工事宜，施工次序，規定先作土工，次及石工橋梁涵洞站台等工。各段收納災民，約計不下二十餘萬人；發給工資，務取寬博，土工每方丈給大洋一角，石工七八角不等，總以寬寬勿苛爲主旨。迄今全路土工用款，約一十七萬餘元；石工用款約四十萬元有奇；計修橋梁二百四十七座，約用款一十八萬餘元；涵洞三百零五孔，約用款五萬五千餘元；雜工站台購置器具，以及旅役等費，約用款八萬餘元，總計各項工

程，約需大洋九十萬元。以上各工，均已一律粗成；惟南段韓侯嶺，北段雁門關，開山鑿石，工程特巨，現正趕速修治，大約至十一年八九月間，當能竣事。其他太汾、汾平、汾軍兩支路（由省至汾陽由汾陽至平遙由汾陽至軍渡），平遠（由平定陽泉至遼縣）、忻定臺（由忻縣經定襄至五臺河邊）等支路，亦經先後告竣，通行車輛。茲則已成幹路，汽車駛行，由省而南通靈霍，北達代縣，往來騁馳，絡繹不絕矣。

第十編 權度

法規

山西劃一權度處章程

第一條 劃一權度處附設於省公署辦公劃一山西全省各種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劃一權度設職員如左 處長 檢定員 檢定生

第三條 處長由省長委任咨請農商總長加委綜理全處事務

第四條 檢定員之任用及員額由省長酌定委任併報農商部備案

第五條 檢定生以各區助理員內擇定一人兼充之

第六條 檢定員掌管事務如下 一、關於各種權度器具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各種權度器具之檢定事項

三、關於檢定生教練事項 四、關於各縣權度劃一視察事項 五、關於編製權度統計報告事項

六、關於權度營業特許事項

第七條 檢定生承區長之命辦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各該管區內所製新權度器具之檢定事項 二、關於

各該管區內所有舊權度器具之檢查事項 三、關於檢定檢查情形報告事項

第八條 檢定費之徵收由區公署經理每月呈由縣署轉呈省公署核收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推行權度辦理程序

- 一 權度量於七月一日實行劃一所有向用舊尺一律作費
- 一 各縣度量器不敷應用除呈請代購由各縣檢定生帶回備用外其仿造者在檢定生未回縣以前應由縣署暫派實業技士按標準銅尺詳細檢定合格者加蓋同字火印准予使用
- 一 量器應於推行期前由縣署按商戶用數督同商會招商承製其一斗者照前發式樣仿製此外另發雙斗圖說如各縣向用舊斗較新斗大至二倍者即照圖說仿製以資補助凡量穀物在二十石以上者均可適用此斗藉資便利

一 前項承製之量器在檢定生未回縣以前應由縣署暫派實業技士按標準銅升先行檢定並加蓋同字火印准予應用

一 秤工修製衡量器以改修舊秤爲主新製者副之其改修舊秤之工資與新製者之材料由縣公署會同商會酌定相當價格俾秤工與製秤者兩無窒礙以期公允

一 舊秤各面並各分度分量均與新器相等或舊秤按新器分量修改者經檢定合格加蓋圖印准予一律使用

但以兩面兩毫者爲限若至三面三毫雖分兩相等亦照部章禁用

一 衡器與新器分量相等或修理合格之舊器准予變通使用其不能改修者自推行日始一律作廢

一 新製秤量在百斤以上者均應改用刀刃百斤以內蘇毫亦准使用

一 衡器推行後凡依權度營業特許規則呈請營業之商戶應由縣署轉呈省公署代購新製砝碼以爲平準

一 各種權度量器具推行後市面物價應由縣署會同商會按照新舊器大小差數妥爲折算另訂價目佈告週知並

報省公署查核

一 斗捐牙用應由縣署會同商會酌量各該地方歷來情形依新舊量器大小差數妥爲釐定其徵額以數舊徵原

額爲率仍呈報省公署查核

一 推行伊始貴有嚴密之稽查應由縣署責成實業技士及各區區長於每種新器實行一星期後隨時到各商戶

切實稽查以收劃一之效

山西各縣招商承製量器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縣量器由縣知事按照部定形式容量招商承製

第二條 承製人須有殷實舖保經縣知事或縣知事委託之區署認可後方准其承製

第三條 承製人所用標準量器由縣公署發給仿造後仍行繳還

第四條 量器所需木料以不易損傷伸縮者爲限木質（槐椿楸桐胡桃等）須完全乾燥金屬易起化學變化者須以油漆類塗之。

第五條 承製人製出新器即繳縣署檢定如與法定器不符發還改修

第六條 各縣製造量器數目先按全縣用斗商人及斗牙多寡核定之其民戶所用者陸續再製

第七條 各縣量器由縣知事督飭承製人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趕造齊備

第八條 製造量器需款暫由縣地方行政經費項下借撥俟量器頒發後收回價款再行歸墊

第九條 本規則於量器推行前適用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山西各縣修製衡器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推行權度以前各項衡器由派赴農商部權度製造所實習秤工修製如人不敷用得雇用向業製秤者幫助辦理

第二條 實習秤工每縣派二人擔任修製惟商業繁盛區域得酌量增派

第三條 各項衡器須按照部定標準器修製之

第四條 修製新舊各器須經檢定人員檢定加蓋戳記後方准使用

第五條 修製各項衡器所需工料價格由縣知事按照地方情形臨時分別酌定

第六條 本規則於衡器推行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山西權度營業特許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製造販賣修理權度量具之營業者須由縣知事呈請省長核准發給特許執照

第二條 凡請領特許權度營業執照時須由所在縣商會出具保證書

第三條 受製造販賣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依下列各款繳納保證金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製造修理權

度者三十元 二、販賣權度量具者三十元

第四條 凡領有特許執照而生疾病或他故不能營業者須即時繳回執照其保證金同時發還之

第五條 受製造修理權度營業之特許者須備價承領標準器

第六條 權度量具製造或修理完竣須經各該管區域檢定人員檢定之併繳納檢定費

前項檢定費暫照權度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所定減半徵收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權度營業之特許 一、受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尙未終了者 二、受

破產之宣告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之日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尙未經

過一年者 五、依本規則及權度法之規定受權度營業之特許取消處分後尙未經過一年者 未成
年者或禁治產者由法定代理人稟請權度營業特許者其法定代理人

第八條

已受權度營業之特許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取消其特許 一、受四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 三、依權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罰之宣告者

第九條

依權度法規定取消其營業之特許者併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條

無特許執照而私營製造販賣或修理權度之業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第一條

權度器具無論官用公用營業用均依本規則檢查之

第二條

權度器具檢查除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每年定期施行一次

第三條

定期檢查之區域及日期由省長先期佈告

第四條

檢查人員以各區域內檢定生充之

第五條

執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於每日上午九時後下午四時前親往各商戶檢查並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協

助

第六條 凡已經檢查之區域內有新設或遷移之商戶應遵該管警察官署之通知將營業上應用之權度器具呈請補行檢查

第七條 檢查所用圖印依照農商部之定式

第八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鑿有圖印之權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時得由該管警察官署派警協同檢查人員

臨時檢查

第九條 各該區域內已經檢查之各商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圖印之權度器具違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執行檢查時各商戶應將所有權度器具如數呈驗不得隱匿及拒絕檢查違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行使偽造之檢查圖印者依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檢查情形與結果應由檢查人員及警察官署報由縣知事轉呈省長彙咨農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權度檢定辦事細則

第一條 權度檢定事宜歸實業技士兼辦自應切實負責辦理不得稍事草率

第二條 各種權度標準器及各項銅字鋼戳應妥慎保管檢定時尤須加意使用

第三條 頒發之鐵砵碼應保存一份作為標準每屆月初將各定用之鐵砵碼用較靈之刀秤與標準鐵砵碼較準

一次

第四條 權度營業者呈請檢定時應照呈請檢定清單所列各種權度量點收登簿簽給回照其應交檢定費即時令該呈請人向主計員交納主計員另給收據並於回照上蓋章仍給呈請人收執以作領取原件之憑證俟發還原件時即將回照收回蓋戳存查

第五條 呈請檢定之權度器具應速檢定發還不得任意擱置

第六條 徵收檢定費應照頒發檢定費表之規定核算

第七條 每日檢定數量應按頒發權度檢定表填列一份由縣知事轉報省公署備查

第八條 備權度營業特許登錄簿一冊凡經核准營業者應將其姓名製造種類營業地點資本工人數目等詳細

登錄以備稽核並隨時查其所製器具是否全數送縣檢定有無偽造圖記擅自蓋印逕行出售等情弊

第九條 檢定權度外應隨時到各商戶抽查所用權度是否合法如有使用舊器或將新器變更藉端取巧者須報

明縣知事分別罰辦

第十條 每屆月終應將各種簿記送請縣知事考核檢定

附：權度簡明檢定法

權度器具，就其應用上分為標準、普通兩種，其檢定法各有不同。茲將常用普通器檢定法，分別說

明，其標準器及普通器之所常用者均從略。

○普通度量器檢定法

檢定各種普通度量器之法，應按照權度量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者，先審其構造與材料，次檢定其長度及分度；合格者鑿印，不合格者修理後再行檢定之。其檢定手續分述如下：

材料與構造之檢定

一 直尺。當審其材料，是否堅固耐用；全長是否平直，尺邊有無缺殘？

二 曲尺。須照直尺審查外，至其功用全在角度，應用直角規驗其角度是否成爲直角。

長度分度之檢定

各種度量器之形狀與物質，既已審查合格，即用標準銅尺比較其長度，查其所差之數如不出於權度量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公差者，則爲合格；否則，不合格。次審其間各分度，是否均勻，有無差錯。茲按照規定之公差，列表於左：（按普通度量器製造，無論如何精細，其長度與標準比較，不免有些微差錯，此種差錯之一定限度，即稱爲公差。如一尺之公差爲一釐；若長短之差錯在一釐以內者，仍爲合格是也。）

備考	種 乙			種 甲			公 差
	尺一公	六分十	分十公	五尺	二尺	一尺	
曲尺摺尺之公差與直尺同	七 五 公 毫	四 一 公 毫	三 公 公 毫	三 釐	一 釐 五 毫	一 釐	甲種分度一釐及大於二釐 乙種分度二分之一公釐及大於二分 之一公釐者 甲種分度小於一釐者及爲縮釐者 乙種分度小於二分之一公釐者及爲縮尺者

若所檢定之度量器，與上列各條件完全相合者，便爲合格；然後將蓋蓋檢定圖印。

(二) 普通固體量器檢定法

檢定各種固體量器之法，亦當先審查其材料及構造，次檢定其容量。茲分述於下：

實業下 權度

材料與構造之檢定

一 材料以堅硬乾燥者爲合格

二 材料之厚薄，應按其品質及量器容量之大小定之。普通楸木製之二斗邊厚約四分至五分之間；一斗邊厚約二分五至三分五之間；一升邊厚約二分至三分之間；總之材料不宜過薄，以適用能耐久爲合格。

三 材料厚薄以均勻，不當有凸凹之狀。

四 各種量器上所鑲之金屬，當審查其是否堅固，口邊尤須平直。

五 各種量器大小尺寸，宜測其是否合乎法定。

容量之檢定

檢定各種量器是否合乎法定容量，須備一檢定器。

一 漏斗：方形，上闊下狹，上口內邊長一尺三寸三分，板厚二分五釐，下端內口爲圓形，直徑一寸六分，外面爲方形，邊長五寸四分，漏斗連接漏斗座，其高一寸三分，座之中央橫開一細長空隙，以安置活板，空隙長爲三寸三分，漏斗接連漏管，長爲四寸，管之外徑爲三寸，上口內徑爲一寸八分，下口內徑爲一寸二分，漏斗與漏斗座漏斗管三者連合，統名曰漏斗。

二 漏斗架：架高二尺六寸，上面橫板，中央有圓孔，直徑三寸二分，漏斗之管即貫入此孔內，橫板之長二尺，寬一尺五分，厚八分。

三 盤：盤爲方形，邊爲一尺五寸，高三寸三分，厚五分，置盤托上第一盤托，與第二盤托相距爲一尺零三分，第一盤托距橫板九寸七分。檢定升，置第一盤托上，檢定單斗雙斗及斛，則在第二盤托上云。

四 活板：活板寬三寸二分，長五寸，厚一分。在漏斗座之空隙，以能進出靈便者爲宜，漏斗之開閉，即用此活板司之。

以上爲檢定器之構造，茲將檢定之手續細述於下：

一 閉漏斗，將小米傾入漏斗內。

二 置標準量器於盤之中央，抽出活板，使小米漸漸瀉入標準量器內，俟其將滿，用概平之。

三 將此標準量器移出。

四 將漏斗及盤內多餘之小米去之。

五 閉漏斗，標準量器內之小米全傾入漏斗內。

六 將應檢之量器，置於盤上，抽出活板，仍如前法使小米漸漸瀉入應檢定之量器內，俟漏斗內之小米

完全落下，用概仔細平之。

照前法試驗，如所檢定之量器，內容小米，適與標準器相等，則為合格。若小米溢出不滿，則用公差器量之，如溢出或不滿之小米，在公差之內者，亦為合格；否則須修理後，再如前法檢定之。茲將法定公差，列表如左：

容	量	公	差
一	斛	二	合
二	斗	八	勺
一	斗	四	勺
五	升	二	勺
二	升	八	撮
一	升	六	撮
五	合	三	撮
二	合	一	撮

如上法檢定合格之量器，蓋火印後，即可使用。

附概之檢定法

概有方圓兩種，其長度及徑度，均應按權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所規定者檢定之；又概宜平直，須置在平板上測之，合格者蓋印。

(三) 衡器檢定法(桿秤檢定法)

秤之種類，雖有鈎秤、盤秤、戥秤之別，而檢定之法則同。茲將檢定手續詳述於下：

一、檢定各種秤時，應先驗秤秤紐以及支點重點，是否合乎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七

條所規定者。

二 秤秤有金屬紐（即刀秤）、繩紐（即麻繩毫秤）二種，檢定時先驗其秤量若干，除規定四十斤以內者可用繩紐外，其餘須用金屬紐。（秤量云者，係指秤尾端最大之分量。如此秤至多能權二十斤之重，其秤量即爲二十斤。）按本省推行之始，規定百斤以內者暫可用繩紐，百斤以上者則用金屬紐，民國十四年起仍照前所規定辦理。

三 各種秤秤，自重點至末端之長度，應按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驗之。

四 秤秤分度之起點，及其間各大分度，皆用砵碼以次詳細校對，校至秤尾末點，最大分量時，加以法定感量驗其是否靈敏。（感量云者，以最小之重量，加於懸鉤或盤上，能使秤感動失其平衡也。）

五 各種秤秤之感量，應按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驗之。即先驗其秤量若干，再加以法定感量或最小分度之重量，其結果秤末端昇高之度，應在支點與末端之距離三十分之一以上。茲依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感量爲秤量二百分之一以下計算，所得各種秤之感量，列表於下：

二 十 斤	三 十 斤	四 十 斤	五 十 斤	一 百 斤	一 百 五 十 斤	二 百 斤	二 百 五 十 斤	三 百 斤	三 百 五 十 斤	五 百 斤	秤 量
一 兩 六	二 兩 四	三 兩 二	四 兩	五 兩	十 二 兩	十 六 兩	二 十 兩	二 四 兩	二 八 兩	四 十 兩	感 量
一 兩	二 兩	三 兩	四 兩	五 兩	十 兩	二 十 兩	一 斤	二 斤	五 斤	十 斤	秤 量
五 釐	一 分	一 分 五	二 分	二 分 五	五 分	一 錢	八 分	一 錢 六	四 錢	八 錢	感 量

此表爲刀秤之感量若繩紐秤得將此數四倍之

六 各種秤之公差，皆依感量而定，通常加減之數，不得逾感量四分之一以上。

七 秤錘，應按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秤錘用鐵鑄製者應於適當地位留孔，填嵌便於鑿印之金屬。

八 秤錘重量，應按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秤錘之重量不得小於秤量三十分之一。

九 檢定各種秤，若與上列各條件完全相合者，認爲合格，鑿蓋檢定圖印；否則，用籤標明不合之點，退回修理之。

文 牘

咨請農商部抄示京兆區域推行新權度辦法文

爲咨行事：本署擬按大部前送權度標準器，籌辦統一全省權度事宜；惟各縣舊用各器，參差不齊，欲圖整頓，必須預定適當方法，臨時始免窒礙。現京兆各屬，業已推行，相應咨請大部，將詳細章程及一切辦理手續，分別抄示參考，至紉公誼。此咨。

咨送山西劃一權度處章程及檢查執行營業特許各規則文

爲咨請事：前准貴部咨以晉省劃一權度，關於檢定檢查各事項，已派權度檢定所所長陳傳瑚前往商辦等因。正咨覆間，陳委員旋即到省，當經參酌地方情形，飭科會同商定各項規章，現已竣事，亟應送請督核備案。其權度檢查執行規則一種，應否按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咨會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准立案之處，仍祈酌核，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請見覆爲荷！此咨。

咨農商部委派馬凌雲調查中央權度製造檢定兩所情形文

爲咨覆事：按准大部咨以本部辦理統一權度，關於製造檢定各事，均經設有專所，所有各項章程暨施行手續，頭緒綦繁；晉省現擬着手籌辦，應酌派經辦人員，來部接洽商榷，預定妥協辦法，鼎力贊助，緬感良深。茲派本署科員馬凌雲實咨前往，俟該員到日，務祈詳爲指導，俾有遵循，相應咨請大部查照辦理。此咨。

咨請農商部預備各項權度器具文

爲咨行事：查晉省劃一權度事項，現經本署核定辦法，定期實行；在推行之先，必須預備法定各器，以資分發而便仿製。大部設有權度製造專所，此項製品，存儲必多，相應開具清單，咨請轉飭照數檢齊，俾便派員前往領取，並將價目先行開示爲荷！此咨。

咨送秤鐵工人前赴權度製造所實習文

爲咨送事：晉省派送秤工前赴權度製造所實習製秤，業經咨請查照，並飭各縣選送在案。旋據陸續送到經本署覆加考驗，錄取合格秤工三十五名，鐵工一名。茲特備文連同名冊像片，併交委員張振廷吉培安攜送該工人等，即日前往，一俟練習期滿，再行續送，相應咨請大部飭所查照收錄，並祈見覆爲荷！此咨。

咨請農商部開示前定權度器具價目並轉咨交通部特予酌減運費文

爲咨請事：前准咨送各項權度器具價目清單到署，當經咨覆，已派委員連天祥前往請領各器，如諸定製或件數有應行增減之處，並由該員臨時酌辦在案。茲據該員回管面稱：『各項器具均已分別定妥，較前購數目稍有出入，並承大部允准，一俟備齊，即行派員運送』等語。具仰鼎力扶助，緬感良深！至所需價款運費等項，擬俟起運時，先行開示，俾便照匯；仍祈轉咨交通部；體念此項器具，關係統一地方權度，與普通購運者不同，准予飭行京漢正太各路局，減收運費，相應咨請大部查照辦理，並祈見覆爲荷！此咨。

附：農商部咨行委派權度檢定所所長陳傳瑚赴晉會商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晉省推行權度事宜，前經貴省長迭次派員來京調查，並訂購權度器具，派送工人學習製秤各在案。惟在權度法律實施以前，關於新器之檢定，舊器之檢查，亟應由部省互商決定辦法，俾符

統一權度之主旨。茲派本部權度檢定所技正陳傳瑚前赴貴省會商辦理，即希查照接洽，並審度地方情形，與該員酌定辦法，俾便施行，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見覆可也。此咨。

咨農商部九年分常年檢查經過情形並送報告表請備案文

爲咨明事：查權度新器，晉省業已推行，自非照章施行常年檢查，不足以資整飭而免紛擾，其檢查期限係定自九年九月一日起，至月底止，通飭各縣遵辦在案。嗣據呈報，均各如期檢查完竣；當將派赴各縣視察員報告詳加彙核，凡有未臻妥協者，即令剋期整理完善。各官署學校，亦分別飭知，同受檢查；惟河東道屬各官鹽店，查知推行以後，仍多沿用舊器，以歸鹽運使節制，非各縣職權所及，亦經咨請大部轉咨鹽務署轉飭改用新器。一面咨請大部，規定檢查應用特別圖記之式樣，並釐定檢查注意事項九條，及檢查登記簿格式，飭發各縣查照辦理。至陽曲一縣，爲晉省首邑，地面遼闊，商戶繁多，措置稍有失當，殊礙觀瞻！因特按照檢查期限，提前一月舉行。復慮該署人員不敷分配，加派本署檢定員，協同辦理；此外各縣均按原定日期舉行，尙無遺誤。茲彙核各縣報告，所得結果，大同小異。如度器一項，以綢緞布業使用者最多，檢查尙稱整齊；木舖板店成衣局染房等業，仍有存留舊尺者，均已勒令毀棄，不准再用。量器一項，因前年推行期迫，所用木料率多潮溼，致使用日久，容積縮小，與標準多有出入，經檢查後，飭按照所差數目，重爲修理；其有不堪修理者，即加蓋特別作廢圖記。至衡器一項因商

戶需用較多，檢查情形亦較複雜，其間公平交易者，固不乏人，而藉端取巧者，亦在所難免。有將桿盤加以增減，失其平衡者；有蓋偽同字及嵌刻別項圖記，藉圖朦混者；迭經考察，率因愚民受人愚弄，貪圖便宜，與故違定章者，情節有別。況係初次檢查，似未便造之過急，轉致阻礙，故僅令修理妥善，以覓參差。其有相差過甚，或經損壞難以修理者，併令銷毀。而偽造圖記之奸商，則均分別懲處，藉免效尤。此本署辦理各縣檢查事項之大略情形也。總之，經此次檢查而後，舊式各器，既已肅清；新製不合者，亦相與糾正，而檢查時商民知利之所在，均極樂從，奸黠者畏法之不容，無敢抗違，雖屬初次施行，幸無紛擾。除督飭認真辦理，力期劃一外，相應將九年度常年檢查經過情形，並附送檢查注意事項，登記簿格式，及全省檢查總報告表，咨請大部查照備案為荷！此咨。

咨農商部晉省推行權度日期請核准備案文

為咨請事：查權度法及本法施行細則，業經先後奉令公布。京兆區域並已首先推行，商民稱便。以晉省言，商民舊用權度，至極複雜，毋論甲縣與乙縣不同，即在同鎮同村之內，亦復彼此歧異。故每遇交易輕重大小，必須幾經折算，糾葛既多，爭端斯起；而各處奸商更藉以為舞弊之具，愚民動輒受欺，屢見不鮮。本省長默察現狀，知非速行統一，不足以資整齊，而昭公平，用特印發白話布告，俾各縣商民咸曉然統一之利，與以前不統一之害，並擬定八年六月一日為度器推行時期，七月一日為量器推行時

期，八月一日爲衡器推行時期。所需標準各器，業向大部購置齊全，派員分送各縣，以便仿製之用；仍令該員等會同縣知事辦理推行時一切事項。至商民應需新器若干，或請大部代製，或招商人承辦，均已分別籌有端緒，屆期推行，似尙無礙。惟茲事體大，晉省又屬先行舉辦，擬請轉呈核准，以示慎重，相應咨請大部查照辦理，並祈見覆爲荷！此咨。

附：農商部電覆呈准推行權度日期文

閻兼省長鑒：晉省推行權度日期，經本部於本月二十二日呈請頒發明令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自民國八年六月一日於山西省施行。二十七日奉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等因。合先電達，餘文詳。農商部儉印。

訓令各縣知事遵照權度檢查執行規則辦理文

案准農商部咨開：『爲咨行事：前准咨送擬訂山西全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應否按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咨會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准立案之處，請酌核辦理見覆等因。當經本部會商內務部，將前項規則酌加修改，呈請大總統鑒核，業奉指令：『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相應抄錄原呈並修正規則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務卽遵照辦理。

訓令各縣印發推行權度布告轉令張貼文

查權度法及施行細則，業於四年內先後奉令公布在案。京兆各縣，並已首先統一，商民稱便。本署定於本年內，分期仿照舉辦，以資整齊而便利用。所有應需標準器，不日派員分送，並會同各該知事辦理新舊器調查比較各專項。惟在推行期前，須將劃一權度之利益，剴切曉諭，臨時方免窒礙，除印刷布告分行張貼外，合亟令發該縣，仰即分別張貼，俾衆週知。

行令工業試驗所製造鐵砵碼秤錘文

查統一全省權度事宜，業經定期實行，衡器所用砵碼秤錘兩項，應由該所機械修繕部，分別製造，以資應用。茲特檢發部定各種標準及模型，仰速籌備製造，數目臨時酌定。至需用款項，隨時開據收據呈報本署，發給可也。仰即知照辦理。

訓令各縣知事遵照權度營業特許暫行規則辦理文

案准農商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准咨送擬訂山西劃一權度處章程，及山西權度營業特許暫行規則，等情，查核以覆等因。查前項章程規則，均尙妥洽，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等因。准此，除劃一權度處章程前已公布外，所有山西數度營業特許暫行規則，合亟檢發該縣，仰即遵照辦理。

令發各機關學校乙種標準器文

查統一全省權度定期實行，本署業經委派專員，分赴各縣運送標準各器在案。茲將各國公用乙種標準器全副檢發該縣。仰即查收參考，爲要。特此行知。

令發各縣推行權度辦理程序及招商承製量器各規則文

查新權度推行辦法，業經公布，分期進在行案。所有推行以前，暨推行時各項手續，若無劃一規定，易涉紛歧。茲經本省長體察情形，釐定推行權度辦理程序十二條，及招商承製量器暫行規則，修製衡器暫行規則，各一份。除分行外，合亟令發該縣遵照辦理。

訓令各縣知事推行權度新器慎防流弊文

查劃一權度，原爲便利商民起見，弊害固應掃除，推行尤當慎重。乃近據委員報告，各縣新器實行後，竟有市面物價折算未符，奸商乘機從中漁利，以及官廳增收器價，藉補他項經費，並抽收斗捐超過原定額率各情事，似此種種，實違本省長與利除弊之初意。須知舉辦新政，民間率多疑慮，倘於着手時，措置乖方，致滋弊端，則疑慮愈甚，勢必釀成怨讟！言念前途，何堪設想！爲此，令仰各該知事隨時切實查察，勿任再有此等情事。本署考查所及，一經發覺，定予嚴懲。

令委調查員分赴各縣調查舊權度文

查舊省劃一權度事宜，在推行期前，一切調查講演，與協助各縣知事籌辦推行各事項，至極重要。

，或託故遷延，存心觀望者，實居多數。惟此後添置新器，修理舊器，事務尙繁，倘此類權度營業者，不加以限制，所修製之器具，勢必仍復錯雜，其流弊何堪設想！茲爲慎重起見，特編白話布告，將營業特許規則，割切曉諭，籍資遵守。除分行外，合亟飭發該縣，仰即分別張貼，俾衆周知。一面併派實業技士及檢定生，隨時稽查，凡有私營權度業者，應即嚴加取締，以符定章而杜流弊。

令委視察員前往各縣視察權度推行情形文

查各縣推行權度，業已先後辦理完竣，其成績如何，亟應實地視察，以資考核。茲特委派該員分赴×縣，會同各該縣按照視察注意事項，切實辦理，以期盡善，並攜帶各該縣權度用具，到日按清單分別妥交，仰即遵照。

附發視察各縣權度注意事項一紙

視察各縣權度注意事項

(甲) 關於檢定者

- (1) 檢定生對於各種檢定權度方法，有無錯誤，應當面考驗。如有不合處，須詳爲指示。
- (2) 檢定用鐵砝碼，應選一較靈刀秤，與縣署存留之砝碼，詳確比較，有無差錯。並令檢定生，此後逐月較準一次。
- (3) 量器檢定器，有無設備，及構造是否適用，應行試驗。如有不適用處，應令按前發式樣，即日修

理妥當。

(4) 檢定生對於檢定事宜，能否認真，應詳細調查。如查有敷衍從事者，可商由縣知事，酌予處分。

(乙) 關於製造者

(1) 度量器所用材料及製造，(如長度應按一尺、二尺、五尺之規定。)是否合法。

(2) 量器所用材料，及製造之式樣尺寸，與頒發圖說是否相符，應行注意，並抽校之。

(3) 衡器改修及新製者，是否依法辦理。前派秤工，如已改修完畢，應通知該縣知事，查照二十六號

行知辦理。(即截至本年底停止服務，如願繼續營業者，應令按照營業特許規則辦理云云。)

(丙) 關於推行者

(1) 各項權度是否按期實行，如有愆期者，其理由何在？及貽誤若干日？均須詳細調查。

(2) 全縣各商戶，是否一律改用新器，有無新舊雜用情弊。

(3) 縣知事辦理如有不合法處，應即商同該知事糾正之。其關係較大者，並須即時報告。

(4) 物價斗捐牙用折合後，商戶是否遵辦？有無陽奉陰違情弊？及有上述情弊發生時，縣知事是否認真查究？視察各縣時，應將該縣最通用舊尺，及式樣特異之斗，帶回一份，以作標本。

行知各廳道處局所屬機關學校改用權度新器文

查劃一權度事宜，業經次第舉辦在案。近據委員報告，全省商戶，已一律改用新器。惟各官署，及其附屬各機關，仍多沿用舊器者，似此情形，恐商民有所藉口，致生阻礙，於推行前途，影響殊非淺鮮。！本署爲力求整飭，預杜弊端起見，合亟行仰轉飭所屬各機關，將所用權度，即日一律改換新器，並與商民用器，同受檢查，庶法自上行，而下易觀感，用符劃一權度之旨至爲切要。

通令各縣舉行常年權度檢查及日期文

查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第二條，權度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又第三條，定期檢查之區域及日期，由省長先期布告等語。茲本省定於九月一日起，舉行常年檢查，以資整飭，並擬定布告檢查注意事項，檢查登記簿格式，及應用申字圖記等件，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縣。仰即將布告先期張貼，俾衆周知，並督率該管人員，查照檢查注意事項，屆期認真辦理，勿稍敷衍，以重要政。

訓令各縣知事發權度檢定制事細則及權度簡明檢定法文

查各縣權度檢定生，業經裁撤，所有檢定事項，歸由實業技士兼辦，至於前所布之檢定生辦事細則，自難適用。茲特參酌舊章，重新厘訂權度檢定制事細則十條，及權度簡明檢定法一冊，以資遵守。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縣，仰即轉飭實業技士，將檢定法詳加考究，以資應用，并按細則切實辦理，勿得稍當廢弛。至檢定生保管之標進器，及各項鋼鐵火印等，應一一點收，妥慎保管，其經手之款項，尤應

令其交代明白，勿稍含糊。

告各區長權度統一之緣起與發定制及其辦法文

晉省統一權度事項，現經本署核定，於七月一日全省一律推行此事。在省城由省公署辦理，各縣城內由實業技士警佐辦理。至縣城以外，即歸各區長分別辦理。大家（指區長）任事在即，將來要負一區統一權度之責任，本督軍特將辦法綱要，為大家講解講解，實地辦法，不至漫無把握。大家其靜聽之。

一、權度釋義。權度云者，即指度量衡三種而言。度，以度長短，如尺丈等是；量，以較多寡，如升斗等是；衡，以權輕重，如秤戥等是；三者雖各異類，其為計數之器具則同。且各器間，尤有互相關聯之點，譬如命甲為度之準個（或曰單位）；自乘之得甲，即為面積之準個，再自乘得甲，即為立方體積之準個。任取體積之若干倍，即為量之準個；又任取量之準個之若干倍，所容某物之重，即為衡之準個；三者相互之關係，既如此其密切，故中外度量衡制度，咸以之為準繩焉。

二 舊制之源流。中國度量衡制，始見於虞書，曰同律度量衡，言三者均原於律也。班孟堅作漢書發揮斯義云：「衡量之準個，悉本黃鐘六律。黃鐘之長九十黍，以一黍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為尺，為度之準個。黃鐘之容千二百黍為一龠，合龠為合，十合為升，為量之準個。以一龠一千二百黍之

重，爲十二銖，兩之爲兩，爲衡之準個。『漢晉迄清，代有因革，質文遞嬗，大小各殊，非數語所能殫述。第就前清而言，其制仍本黃鐘六律之說。以縱累百黍之尺，爲今營造尺，卽以尺爲度之本位，此度與律之關係。量之以斗爲本位，其容三百一十六立方寸，此量與度之關係。衡則以金類一立方寸之重爲基本，如黃金一立方寸重十六兩八錢，銀九兩，紅銅七兩五錢，黃銅六兩八錢之類是，此衡與度之關係。夫量與衡同出於度，而度實原於黍，黍之長短粗細，彼此不一，是以營造尺之標準，亦無一定。

三、權度統一之必要。我國權度，舊制無一定標準器具，既如上述。於是積習相沿，視爲固然，不知此項器具之不能統一，於人民道德及實業前途，影響均非淺鮮！如現在各處之度，較之舊定營造尺有長數寸，或短數寸者，其量與衡之差亦然，商民自爲風氣，大小輕重任人自便，狡猾者蒙其利，謹愼者受其害，詐僞百出，禍端日多，此權度不統一之關係於道德者也。在昔交通不便，商務限於一隅，今則輪軌往來，交易頻繁，倘不熟悉商情，則買賣之間，往往因器具參差，致數量價格上，多所轉轉，而不公不平之問題，亦於是生。證之中庸曰：『車同軌』；又語云：『閉門造車，出門合轍』；蓋言轍有準規，尺有定長也。假使人各異尺，卽雖區區一車，亦難合轍。況在今日爲實業競爭時代，凡百興作，無不利用機械，而機械之零件，均有定程，敵舊則易之，不必臨時始行配置也。設使尺之長度不齊，雖同扣之螺絲而螺軸之大小不同，螺帽焉能隨換？雖同等之槍枝，而口徑之大小不同，子彈焉能隨添？故

欲謀製造之精良，亦非先求長度之劃一不可。此權度不統一之關係於實業者也。其他政治方面，學術方面，無一不與權度極有關係。使非亟圖統一，其不便曷可勝言！

四、統一權度之緣起及發定制度。我國統一權度之發端，遠在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當時清政府與各國訂立條約，允許劃一。宣統年間，農工商部厘定舊制，適值鼎革，未經實行。民國四年，政府乃將權度各項法令，陸續公布，規定中國權度，分爲二種：甲、爲營造尺庫平制。以營造尺一尺，爲長度單位；以庫平一兩，爲重量單位；三一六立方寸爲一升，爲容量單位。乙、爲萬國權度通制。以一公尺，爲長度單位；以一公斤，爲重量單位；一立方公分爲一公升，爲容量單位。此項甲乙兩制之比較表，以後另發，惟前此權度比較，概從約數，而根據不確，出入遂多。自權度法公布以來，營造尺庫平制，與萬國權度通制，始有正確之比較，至萬國權度通制，現在專用者，其有德奧法意等三十二國，兼用者有英美日俄等十國；我國即在兼用之列。

五、山西統一權度之辦法。統一權度辦法，在推行前，有兩種手續：一爲製造，一爲檢定。在省城製造事項，卽由省公署招商承辦，其製出之度量衡各器，須經檢定與法定標準器相符，始行收買，發給城內民商使用。倘所製之尺秤升斗，較法定標準器或長或短，有大有小時，均須取締，令其修改或另造，總使與法定標準，毫無差池爲歸。各縣則由縣公署招商承製，其檢定收買各辦法，一如省署。惟省

城檢定事項，可由省署檢定所辦理。各縣須以技士爲主任，再由縣署委員幫辦。在推行期間，發給民商各器，尺及五斤秤，人民每閭發給一個，商號每家發給一個，斗及五斤以上秤，人民每村發給一個，商號一律全換，此事必於七月一日，完全辦到。至推行以後，則製造檢定各事，與前不同，在各縣城以外，由各區長在區署所在地招致商工，特許製造，經區長檢定後，准其售賣。各縣城即歸警佐辦理；由縣知事監督之。

以上所述各項，僅其大綱；至具體的辦法，如招商承製，以及檢定推行各事，均須訂定規則，另行飭遵。

公布奉令特頒統一權度法規應限期推行使用新器文

爲布告事：全省內商民住戶，每日使用錢物買賣交易，必須用尺秤升斗這幾件東西，統而言之，就叫做權度器具。本國的權度器具，歷代也有一定標準，只因相沿日久，民間就私自變更，大小輕重長短，都任意隨便起來，試看現在全國的尺秤升斗，此省與彼省不同，此縣與彼縣不同，甚至同鎮同村之內，甲家與乙家就分兩樣，所以我們如今雖說也有權度器具，因爲不能統一，實在就與那上古時代沒有的，一樣。但是上古時代人民稀少，交通不便，商務更是簡單的很，因此權度器具的利害關係，比較還不甚大。現在鐵路輪船，日多一日，遠隔重洋的外國人都來通商，我國與外人交易，當然離不了準確之權度

器具。再說權度不統一的弊害，概括言之：第一、奸商舞弊。譬如他要買人家的東西，就用大尺大斗大秤；他賣給人家就用小尺小斗小秤。第二、使用不便。譬如甲乙兩地人，買賣交易，因彼此尺秤升斗互有大小，不但折合算計上甚是麻煩，而且稍不留意，往往就大失公允了。第三、爭端易起。譬如這個人使的秤斗大，那個人使的秤斗小，兩方意見不合，就難免是非衝突起來。至說到與外國人買賣交易一層，比本國人關係更大。在前清光緒十七年，歐美各國，因我國的權度器具太不整齊，商務上常發生糾葛，當時我國政府曾允許把全國的尺秤升斗實行統一，可惜後來敷衍敷衍，終久沒有辦到。現在大總統特頒總一權度的法規，分定各器爲甲乙兩種，甲種是中制國度，尺是營造尺，秤是庫秤，升是營造尺三寸一分六的立方容量；乙種是萬國通用的制度，尺是公尺，秤是公秤，升是公升。用甲種器具，是本國自己用的，乙種器具，是與外國人交易用的。這兩種制度通行以後，前邊所說的各種弊病，自然都可免除，豈不是便利商民一件大事麼？所以本省長要遵奉明令，定期認真舉辦，所有各縣商民需用的器具，或是由本署代購轉發，或是由各縣招商承製，也即各有準備了。不日便要分派委員，前往各縣調查，關於推行權度的一切事項，順便就給你們切實講演統一權度的種種利益。至於推行的期限，定自六月一日起，推行新尺；自七月一日起，推行升斗；自八月一日起，推行秤戥到了那一日無論何縣商民，總的一律使用新器，不准再用舊器了！切記！切記！此布。

第十一編 鑛務

法 規

山西省鑛業法

第一條 凡山西境內各鑛不論已領未領一律歸省公有關於鑛業上一切事宜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山西境內各鑛均由晉鑛管理處管理

晉鑛管理處董事由省議會選舉直接受省議會之監督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山西境內各鑛除省自辦外得以左列之資格對於省爲承辦或合辦

一、承辦 甲、中華民國人民 乙、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

二、合辦 甲、中華民國人民 乙、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 丙、證明有約國之外國人

第二款外國人合辦時其股份不得超過十分之五

第四條 凡承辦者須領有晉鑛管理處執照其費用由晉鑛管理處另定之

第五條 採鑛承辦以二年爲限限滿後一個月內須向晉鑛管理處換領採鑛承辦執照如逾限不換照者其承辦

關係即行消滅

承辦之鑛如係於本法未施行前開採者得於承辦之始即給採鑛承辦執照

第六條 承辦人須將試探情形隨時繪具圖說送交督鑛管理處審核其比例尺以部定營造尺爲準

第七條 採鑛承辦期限不得過六十年如所定之期末滿已開盡者得商同督鑛管理處消滅承辦關係

第八條 凡承辦之鑛遇必要時督鑛管理處得派員查勘

第九條 承辦人須將其資本之總額即施工計畫書於請領承辦執照前具報督鑛管理處

第十條 承辦人於採鑛期內須按年每畝繳納租金洋三角並須由督鑛管理處按成抽收其紅利

紅利抽收之比例額由督鑛管理處察酌其鑛之要劣另以合同定之

採鑛期內按年每畝繳納租金洋五分

本條所定租金係指煤鐵金銀銅錫等鑛其他各鑛租金由督鑛管理處察勘其礦質酌定之

凡人民純用勞力開採各鑛以爲其生活之資料者認爲小窰戶得由督鑛管理處察酌情形減免其租金

及紅利之抽收

第十一條 前項規定之租金於每年一月七月分兩次繳納

第十二條 承辦人於每年年終須將其開採情形並營業狀況造具圖表具報督鑛管理處

第十三條 承辦人於承辦中得變更其名義但須得督鑛管理處同意

第十四條 承辦之礦不得抵借外債

第十五條 承辦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承辦關係：一、承辦之後並無正当理由由延不開採已逾一年以上者 二、逾期不納租金者 三、其承辦有詐欺情形者 四、私將其承辦之鑛轉讓及抵押者 五、違背本法及其他規定者

第十六條 合辦人以資金爲其所投之股工程機械有認爲可以折算資金者由管鑛管理處核其適用程度及其價值商定之但現款不得少於所投資金百分之八十

第十七條 合辦人所投資金與鑛之作股比例及其他一切條件均由管鑛管理處以合同定之

第十八條 合辦之利益分配以作股之比例爲標準

第十九條 合辦開採期限不得過六十年期滿後關於開採上需要各物按股均分但雙方如仍願繼續開採時得另定合同辦理

第二十條 省由鑛務所得之利益須用於教育實業如有分作他用之必要時須由省議會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施行前凡已劃領鑛區者有優先承辦合辦之權

前項已領之鑛區得由管鑛管理處估其領鑛費用給予補償金

第二十二條 凡已劃領鑛區之人如不願依照本法承辦或合辦時關於其工程機械管鑛管理處認爲有需用之

必要者得估價接收

第二十三條 將來國家立法後如有鑛稅征收之規定其稅由省負擔但探鑛承辦於鑛產稅部分由承辦人向國

家直接繳納之

在由英商福公司贖回之鑛區範圍內爲晉人出資之報償應請中央免除其稅

第二十四條 承辦或合辦人違背本法各種規定者除本法各條有特別規定者外得由晉鑛管理處察度情形酌

予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所有接管鑛區辦法及接收機械工程辦法均廢止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省議會議決後發生效力

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章程

第一條 本處爲顧全山西全體人民生計凡境內所有各種鑛產保持原狀一律認爲公有

第二條 本處爲保管晉省鑛產公共機關由全體人民共同組織受省議會之監督故定名爲晉鑛公有臨時管理處

前項管理處第一次由省議會組織之

第三條 境內各種鑛產在本處未成立前已被其他公司或個人割領探採者統由本處接收其辦法如左

- 一、凡已設立公司願繼開採者須向本處另行商訂辦法其不願開採者由本處以有價接收之
- 二、個人劃領鑛區者其接收辦法與前款同

前項之接收凡一切器械及工程消耗不在其列

第四條 鑛區分兩期接收第一期接收公司第二期接收個人

第五條 小鑛戶不在接收之列其界限由本處另行規定

第六條 境內各種鑛產未經劃領者無論公司或個人不得再行劃領

第七條 本處接收各項鑛區時無論本省人與非本省人一律待遇

第八條 境內各種鑛產收歸公有由本處管理之

第九條 本處接收經費以募集地方公債充之

第十條 公債數目及募集方法經省議會決議咨請省長發行

第十一條 關於接收及管理詳細辦法由本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管理鑛產所得利益除還公債外祇准撥充教育實業經費不得挪作別用並須經省議會通過

第十三條 本處設臨時董事十九人互選董事長一人主持本處一切事宜

董事誓以全省十九區公正員紳充任第一次由省議會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非董事到會三分之一以上不得開議

董事任期一年均爲名譽職但須酌給車馬費

董事被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託故謝絕

第十五條

董事分股辦事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自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如有違章行爲得由省議會議決撤換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經過情形須報告於省議會遇有發生困難時得建議省議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本處辦公費用由省有公款補助之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人員由董事任用之

第二十條

本處於正式機關成立後撤銷之如一年期滿正式機關不能成立時仍照本章程改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省議會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議會議決之日實行

山西鑛務公債章程

第一條

山西爲辦理全省公共鑛務事宜需款暫行勸募公債銀元四十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定爲年息一分以每年九月末日爲付息之期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三年以內祇付利息其息金即於公債內分年支付

第四條 此項公債於第四年用抽籤法償還二分之一第五年還清前項抽籤於每年九月末日在山西省城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指定山西地丁附加省地方款作為還本的款此款應於十三年度預算書內歲入項下減列一半備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屆付息還本之期由財政廳先期撥交省銀行專款存儲以資應用

第七條 此項公債票額分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八條 此項債票概不記名得隨意買賣抵押但以國人為限

第九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暨息票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按照票面金額用以完納省一切租稅暨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條 此項公債付息還本均由山西省銀行經理各縣公署作為代辦機關

第十一條 凡各縣公署代付之到期息票暨中籤債票准其抵解正款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以四個月為募集期間即於交款之次日起息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每屆抽籤還本之期由財政廳呈請督軍省長並通知各界紳商蒞場監視以昭大信

第十四條 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得比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處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晉鎮公有臨時管理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分設各股如左

一、總務股主庶務會計文牘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件

二、接收股主調查交涉及接收事件至接收方法由本處會議定之

三、保管股主保存管理開採事件

以上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由董事分充之

第二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下午五鐘至七鐘

第三條 本處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月第四星期日下午二鐘至五鐘舉行臨時會遇有要事發生由

董事長召集行之其有董事提議時亦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董事長主席董事長遇有事故時須

推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處每屆常會除認爲應守秘密者外得公開之

第五條 本處設記錄員二人編訂會議紀實及交涉情形

第六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任用辦事員及僱員

第七條 本處每屆月終得將經過情形摘要公告

第八條 本處一切開支須編造預算計算各書按月分報省議會及地方財政機關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協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本處成立之日實行

晉鎮公有臨時管理處接管鑛區辦法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鑛區不論已領未領一律公有由本處接管之

第二條 凡已割領之鑛區應將其鑛區即行接管得由本處估其領鑛費用給予補償金

前項費用以募集公債充之

第三條 鑛區接管後關於開採方法得分承辦合辦兩種原領鑛區者如具相當條件均有儘先承辦合辦之權

第四條 承辦鑛區者對於本省負有納租之義務租率及承辦期限視其鑛區之優劣而定

第五條 承辦鑛區者不得以鑛區作擔保借用外債

第六條 承辦鑛區者如有滯納租金情事及違反其他義務時得停止其開採

第七條 合辦由本處與鑛商商訂合同鑛區作股之比例及其他一切條件均以合同定之

第八條 凡人民純用勞力開採各礦以爲其生活之資料者認爲小鑛戶不在接收之列

第九條 與礦區有關係之工程及機械得另定辦法接收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處隨時擬定經省議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省議會議決之日施行

接收工程機械辦法

第一條 本處依接管礦區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於礦區接管後關於工程機械得適用本辦法接收之

第二條 凡原領礦區者如不願依照本處接管礦區辦法之規定承辦或合辦時關於工程及機械之接收須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工程以本處認爲有效且爲開採所必需者爲限

二、機械以不易移動經本處認爲適用者爲限

原領礦區者如依照本處接管辦法承辦或合辦時其工程機械概不接收

第三條 本處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接收工程及機械時須就其現狀估其價值給予償金

第四條 關於本辦法之接收費用得以公債票抵充之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山西省議會議決後發生效力

山西鑛務管理局暫行簡章

第一條 關於山西省地方公共團體依法取得之鑛業權由本局管理之

第二條 本局設於山西省城

第三條 本局設董事九人互選董事長一人主持本局一切事宜

董事由省議會議選舉其選舉法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董事爲名譽職任期三年任滿改選再被選者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董事如有違背章程行爲得由省議會議決撤換之

第六條 本局對外訂立合同契約等件時非先提交省議會通過不生效力

第七條 本局得依公司條例組織鑛務機關辦理鑛務其鑛務機關章程由本局擬定送由省議會議決方得依法

辦理

第八條 關於文牘庶務調查會計技術等事由董事選員辦理

第九條 本局受省議會之監督經費由省地方款支給須依法造具預算決算等冊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不合之處得由省議會修改或撤廢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省議會議決後實行

鑛區立案註冊手續

一、鑛區圖 鑛區應照部定格式測繪須註明基點縮尺角度以及山嶺河流道路等項所用尺寸應以部定之公尺爲標準一切手續詳載於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各項

二、履歷保結 履歷應註明呈請人籍貫年歲職業住址保結以商會或具有出保資格之商號公司蓋章爲有效

三、註冊費 分探鑛探礦二種探礦權之設立每一件銀一百元探礦權之設立每一件銀二百元其餘如探探礦

權之增區減區合併分割繼承轉移及抵押權之轉移台辦者之退夥廢業註冊等類均詳載於鑛業註冊條例

第十條之各項

四、呈文費 分探鑛探礦二種探礦每一件銀二十元探礦每一件銀三十元其餘如增區減區合併分割變更等

類均詳載於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各項

五、鑛床說明書 將開鑛現狀及一切情形詳爲說明以備查考

附則 如係小鑛應遵照小鑛業條例辦理僅備鑛區圖及註冊費二項即可惟須呈文內聲明該鑛係於某年某月曾經開採並在所管縣署已立有案方能核准其註冊費如下

甲、煤礦： 一、不滿五十畝者二十元 二、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四十元 三、一百畝以上二百

畝以下六十元 四、二百畝以上二百七十畝以下八十元

乙、其他各礦（指鐵礦銅金銀等礦言）：一、不滿二十畝二十元 二、二十畝以上三十畝以下四十元 三、三十畝以上四十畝以下六十元 四、四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八十元

鑛區圖測繪規則

第一條 試探或開採某鑛鑛區圖

一、鑛區圖內應註明試探或開採某鑛鑛區圖等字樣如係煤鑛即寫試探或開採煤鑛鑛區圖七字不得增減

二、呈文內應將試探或開採某鑛一律註明

第二條 呈請地名稱

一、圖內應註明某省某道某縣某方某村鎮某山嶺某河某溝或在某山坡等地點名目不得稍有遺漏

二、呈文內均應照圖內所註地點名目一律填註不得差異一字

三、呈請地內如有數個重要地名包含在內者均應將各地名目全行詳註於呈文內鑛區圖內

第三條 呈請地面積

一、圖及呈文內應將呈請地點係官地或民地分別註明

二、面積應註明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等（六十方丈爲一畝五百四十畝爲一方里）所用數目字應用壹貳參拾等大寫數目字填寫圖及呈文內均同

三、鑛區在某縣某方如係數段而互相毗連或不相毗連由一公司或一人呈請時除將各段鑛區繪差分圖外應另繪送同式總圖四份於總圖內填註第一段某地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第二段某地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等字樣餘依次類推最後填官地或民地共計幾段共計面積幾方里幾畝幾方丈幾方尺其填註均應平列

四、如所領鑛區不相毗連應於總圖內每兩鑛區擇其最近測點聯絡虛線將相距里數或尺數詳細註明

第四條 鑛區形勢及方向

- 一、圖內所繪鑛區形勢應按照實地情形將鑛區所佔之地面上所有各物如山嶺河流道路村莊橋梁廟宇墳墓等類詳細繪入並將各名稱分析註明其位置方向均以圖內所定之南北線爲準
- 二、鑛圖形勢及方向併圖內所註一切名稱既經核准不得於發還鑛圖後私自更改
- 三、鑛區境界線外附近地勢情形如完全繪出時應以實測地爲主不得隨意繪填以免他人將來在鄰接地呈請鑛區時發生糾葛

第五條 基點

一、鑛區圖所繪基點其角度尺寸務要與實測地互相密合因基點微有錯誤或稍涉含混則全圖皆無可據故測繪鑛區圖時最宜注意

二、基點應取永久不動物體如寺院廟宇橋梁碑基及其他公共建築物或天然古蹟公認爲永久不動物體尤須註明某種不動物體之何方何角方爲合格

三、基點應擇與鑛區相距較近不動物體用之不得用相距過遠或中隔有障礙不動物體

四、基點應有二處第一處應與所繪第一號測點結連直線第二處應與第一號測點相對之第幾號測點相連

五、基點與測點結連線之方向應由基點向測點計算度數不得由測點向基點計算度數

六、基點如係用十字路口或河流交叉處取繪基點時應適在十字路口之中心點或河流交叉口不得稍有偏向

七、鑛區內外地面上如係一片荒山毫無上指各種不動物體宜在鑛區附近處擇一適宜地點專立標石以作基點之用圖及呈文內均須詳細註明

第六條

八、基點既確定在某物體之何方何角應繪一小紅圈表示之基點與測點之連接線亦宜以紅線繪入測點及境界線

一、鑛區測點須立標石（即界石）表示之載明第幾號

二、測點號數應由第一號起按鐘表時針移動之順序方向依次註明第幾號字樣不得用亞拉伯數目字填寫

三、境界線均應繪爲直線不得稍曲所註丈尺度數等應由第一號至第二號第二號至第三號順序沿境界線用正楷填寫明白亦不得用亞拉伯數目字填寫

四、測點及境界線應用紅圈及紅線繪入爲宜以昭明晰

第七條 度數

一、計算度數應由每測點之中心點按照圖內繪定之南北線方向以北爲零度起算照鐘表時針移動方向順序至所求之界線爲止計算之

二、填寫度數應用正楷數目字填寫不得用亞拉伯字併應按其所表示線之方向順序註明之

第八條 縮尺

一、繪圖所用縮尺應以農商部權度製造所製定之營造新公尺爲準計每三十二生的（米達）合一

新市尺實業廳已向權度製造所購來新公尺數十支用時請到或函知實業廳均可每支應繳價大洋一角五分

二、鑛區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縮尺應用千分之一
露頭走向及傾斜

一、鑛床發現於地面者曰露頭俗名鑛線

二、鑛床與水平面交叉處必爲一直線此水平直線之方向曰走向

三、自水平直線上任取一點作兩垂線一沿鑛床平面一沿水平面此兩垂線所作之角度卽爲傾斜按
照部定圖例其符號爲橫畫表示走向矢頭表示傾斜

第十條 鑛區

一、測繪鑛區應將請領區面上所有之山嶺河溝或平地或於其他種類之地詳細勘明按實測地形比例縮小繪於圖內並將各段名稱一一註明

二、鑛區境界線應按實測地形比例縮小繪入不得以長形或長方形任意繪入並不得沿用舊日習俗
四至字樣

三、凡測繪鑛區應先勘定鑛床位置及其走向傾斜依次由勘定鑛區境界線上暫立木標假定爲測點

然後由基點上施以測鏡按木標移置測繪測妥後，拔去木標改立石標標上寫刻某鑛區字樣以表區界萬不可僅就鑛產露頭處繪入致將鑛區割裂

四、測繪鑛區如係第二第三類鑛質應按照地主承諾字據或租約所載範圍為準
五、凡鑛區如有增減情事應將新舊兩種區之基點測點境界線用異色線分別繪入於一圖紙上其角度丈尺亦應分析註明並於所繪鑛區圖內分註舊鑛區新鑛區字樣以便識別

第十二條 鄰區

一、請領鑛區如在他人鑛區相鄰接之地測繪鑛區時照例至少須離開他人鑛區境界線六十尺
二、鄰接鑛區距請領鑛區境界線在三百尺以內應將三百尺以內地面上所有各物詳細繪入遇必要時亦應將鄰鑛區境界線以虛線異色線繪入其與請領鑛區境界線之距離方位仍宜詳註以表明顯

三、鄰接鑛區與請領鑛區中間之關係線應將鄰接鑛區測點按其與請領鑛區相距最近之測點至少須繪出二處連以虛線並註明各測點之角度及連結虛線之距離以便表示兩鑛區距離之關係
四、鄰接鑛區與請領鑛區如在一條山脈上而距離僅有六十尺所繪地形山勢及河流等方向其兩圖接觸處彼此應相符合

五、所繪鄰接鑛區境界線內應註明某地名係某人已領之某鑛鑛區字樣

第十二條 鑛區境界線內外所有各物

一、鑛區境界線內外所有各物如山嶺河溝廟宇等物均應按照原物實在方向位置繪出

二、山嶺河溝脈派最多所有名稱移地即異應照本地土人俗名之名稱分別註寫不得以一總名類

含混填入

三、凡村莊廟宇墳墓等物各以符號繪出後隨卽應將各物名稱註於各符號一傍如某村某廟某姓

墳墓等是

四、道路應將自鑛區赴附近某村鎮某火車站某關卡某商場或所屬之縣城道路字樣註明

第十三條 雜項

一、呈文內所列呈請人連署人姓名項下均應各加蓋本人名章不得加蓋號章及閑雜圖記

二、鑛區圖四紙均應同式完全繪出不得稍有歧異並不得添註塗改以昭慎重

三、鑛區圖內呈請人測繪人姓名項下均應各加蓋本人名章使與呈文一致

四、呈請人住址應將地點門牌號數詳確註明

五、鑛區圖上應將呈應年月日註明

六、履歷保結內關於請領地名鑛區鑛質畝數呈請人及連署人姓名加蓋之名章應與呈文內暨鑛區圖上所註各項均各相同不得差異

七、商會或公司商店出具保結時除於年月日上加蓋本機關鈐記或圖戳外各出具保結之商會會長或公司商店總理號長仍應署本人名章方為合格

八、請領鑛區人關於其他一切事項均應遵照鑛業條例及施行細則等辦理

縣公署鑛務技術調查員暫行規則

第一條 鑛務技術調查員暫就鑛務較繁之左雲大同懷仁晉城平定等五縣儘先設置遴委鑛學專門人員充任之

第二條 鑛務技術調查員由省長委任並由實業廳長分給委狀

第三條 鑛務技術調查員承縣知事之命辦理關於鑛務上一切事項

第四條 鑛務技術調查員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省公署實業廳飭查鑛商請領鑛區圖地是否相符並有無重複糾葛及違礙鑛例事項

二、關於鑛稅稽核事項

三、關於整理各縣小煤窰暫行規則第一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勘查調處督促稽核事項

四、關於小礦商請求代爲測繪事項

五、關於取締礦廠渣待工人事項

六、關於販運硝磺事項

七、關於調查礦產填報表冊事項

前項測繪時所需旅膳等費統由請求者負擔

第五條 小礦商請求測繪時應按礦區大小及地勢難易酌給五元至十元之公費

第六條 礦商所勘大礦區如願請求代爲測繪時應照前條辦理但須繳十元至二十元之公費

第七條 礦務技術調查員代礦商所繪礦圖經官廳審查不合程式駁還更正者應行再繪再繪公費收初次繳額

四分之一

第八條 礦商所繪公費由縣署存儲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九條 礦務技術調查員應用測繪器具由省公署發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整理各縣小煤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小煤窰指歷來開採現尙出煤者而言其多在舊窰久已廢棄者不得以小窰論

第二條 鑛商測繪鑛區遇有已開小鑛時除將該鑛廠劃出外並須酌留小鑛開採區域但小鑛主情願附股合辦或作價讓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各小鑛自本規則公佈後須於一年內遵照小鑛業暫行條例呈請註冊

第四條 凡距離較近地點內如有二處以上之小鑛不便分立鑛區時得商訂合同併爲一區呈請註冊

前項合併鑛區各鑛仍得自行經營其年納鑛區稅應按各鑛所佔畝數多寡繳納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口泉煤業公運局章程

第一條 本局爲謀京綏路用煤及口泉各煤商運輸之便利出煤之公允由省政府委派人員設立於口泉鎮

第二條 京綏路每日用煤由本局供給其合同另定之

第三條 本局集合口泉大小煤商共同運銷以期利益均沾

第二條三條供給及運銷數目應各煤商每月收煤多寡公平分任每年終結算一次

第四條 京綏路運煤價格由本局與路局商訂減輕辦法各煤商應出運價須交由本局轉交路局

第五條 本局與京綏路所定減價辦法如須亦納保證金時應按第三條第二項各商所任煤數公平交納

第六條 本局經費由各商按前條之比準公平分攤

取締苛待鑛工辦法

- 一 鑛主僱用鑛工須得該工人之同意
- 二 鑛工受鑛主之僱傭應按日計算其受僱日期長短由鑛工自行酌定
- 三 在僱傭期內如鑛主有苛待情事准鑛工自由退工
- 四 本辦法宣佈後各鑛主如敢仍蹈故習非法凌虐鑛工由該管地方官嚴拏懲辦並責令該管區長按月查明報告縣署一次

山西商辦全省保晉鑛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定名

第一條 本公司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於三十四年呈奉農工商部批准並經奏明在案定名為山西商辦全省保晉鑛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於平定縣陽泉車站分公司設於晉城大同壽陽石家莊保定北京等處其他各埠酌設運銷處所或稱爲保晉分公司或稱爲保晉公司分銷處

第二節 宗旨

第二條 本公司爲開闢本省利源起見將各種鑛產一律開採以興地利而裕民生並提倡地方自辦以輔公司之不及

第三條 本公司用人辦事一以商務爲宗不得絲毫沾染官場氣習亦不沿用各局所名稱

第三節 綱要

第四條 晉省各種鑛產到處皆有斷難同時並舉擬先從鑛產最富開採較易之處入手一俟基礎穩固即可推及

全省

第五條 凡公司購地皆憑中介紹公平議價與平人交易無異絕無勒價強買等事倘地爲公司所必需而地主捨

價居奇者即請公正紳董照左右毗連之地議給相當價值地主不得再有異議

第六條 凡勘得何處何種鑛產謹遵鑛業條例先請領探鑛執照如探明確係可採然後再領探鑛執照

第七條 凡請領鑛區面積若干應遵照鑛業條例第十六條辦理

第八條 各分公司每月終將存銷各鑛及現存銀錢數目並開支各款繕具詳細清摺報明本公司彙核列表每月

報告董事會一次謂之月報

第九條 本公司每年結賬一次每屆年度之終俟各分公司月報齊後彙編賬略謂之年報

第十條 本公司每年結賬應支各款一律開除謂之淨利

第十一條 本公司暨分公司來往概用圖記信函其分派各分公司人員亦祇持信函爲憑

第四節 職任

實業下 鑛務

二八一

總二五七五

第十二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選舉十三人爲董事組織董事會決議公司重要事項

第十三條 本公司由股東會選舉八人爲監察人凡公司賬目財產業務均得隨時檢查年終結賬須查核賬目署

名報告

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如被舉後不能到職得派一人代理但須出具委託書經董事會認可其有辭職者須由董

事會議決如准辭職以候補人遞補之

第十五條 董事三年一任監察人一年一任

第十六條 正副經理由董事會推舉正經理執行公司全體事務副經理協助之

第十七條 公司正副經理以次設稽核並設收支會計文書庶務各課其人員及辦事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分公司由正副經理酌任分經理技師司事等職管理各項事務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既以商務爲宗則所用夥友自宜多用商人一依晉商向例須取有確實舖保如有侵挪款項及

竊資逃走等事惟原保是問並無論何人公司均按商人待遇

第五章 股份

第二十條 前清奏准展限所收畝捐一律作爲股份照章發給股票息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已集資本金一百九十二萬兩外擬再集資本金一百零八萬兩共計資本金三百萬兩以

五兩爲一股計六十萬股均收庫平足色不得參差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分三期收股開辦之後定期每股先收五分之二爲第一期自第一期之後又六個月每股再收五分之二爲第二期自第二期之後又六個月每股再收五分之一爲第三期每期均先付收條俟三期收足憑條換給股票息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收股之法陸續遞推（如甲係第一期附股乙係第二期附股）總以三期收足一股爲斷俟集齊六十萬股卽行停止

第二十四條

凡有以礦地作股者按地作價按價分股仍以五兩爲一股一律填給股票息摺毫無歧視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收股時須將股東姓名住址詳細聲明查無違礙方准附股倘附股後查出違礙情形或經他人轉告立將所附之股註銷所收股份以本國人爲限

第二十六條

如在第一期內將股交足謂之優先股每股先付息銀二錢作爲一年提前先付之息

第二十七條

如第一期交股後無力續繳第二期第三期者本公司登報通知限一月補交如逾限不交卽失其股東權利

第二十八條

所附之股照公司條例祇准轉售不准提取尤須將承售人之姓名住址聲明本公司查係無訛另行填給股票息摺以昭詳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收之股專爲辦礦之用不得挪移他用

第三十條 本公司既爲商辦其附股者無論何人均認爲股東一律待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既名爲有限公司即有虧折絕不向股東追補

第三十二條 如有將官款及地方各項公款撥入公司爲股本者亦以五兩爲一股給票付息等事照前一律辦理

雖有要需不得提取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各處均訂有收股安質商號附股者即交各該號代收掣取收條俟後憑條換取股票息摺

第三十四條 各處經理招股人如招千股以上即另送紅股五十股多者遞加

第三十五條 股票息摺收條如有遺失即行通知本公司並登報聲明一月後如無枝節准其取具安質舖保補行

發給其遺失之摺票收條無論中外何項人等拾得均一律作廢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所得淨利分爲二十成先提二成爲公積其餘十八成按股分配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所提公積專爲彌補資本損失維持股利平均之用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所領畝捐及所集股份均存本省殷實商號陸續提用不得挪存零星小舖以昭慎重

第六節 付息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股息定爲每年四釐按年發給每屆付息時先期一月登報通知屆期憑票摺付給

第四十條 凡付利息時本公司將票摺驗明並與底冊存根核對無訛即行付給每次付利若干均於息摺上詳細註明

第四十二條 如有將摺票遺失者照第三十五條辦理如查係偽票即將持票之人送官究治科以應得之罪一面登報通知原領票之人

第四十二條 如過期有未取息者即登報催促展限一個月倘展期已滿仍未來取即歸下期發給

第七節 薪金

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應得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正副經理應支之薪水由董事會規定至正副經理以次各夥友均由正副經理酌定

第四十四條 自正副經理以次除支薪水外並給獎勵金其獎勵金規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八節 簿記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置股東姓名冊二本（一登畝捐公股一登附股者姓名住址）各職員姓名冊二本衆股東決議事由冊一本每年報銷底冊一本總收賬一本總支賬一本收條底賬一本股票底賬一本借貸賬一本正流水一本草流水一本現存銀錢賬一本來往浮記賬一本日用雜便賬一本各處出鏹總賬一本各處存銷各鏹總賬一本各處存銀錢賬一本各處機器賬一本各處鏹地冊一本各處

實業下 鏹務

二八五

總二五七九

口冊一本

第四十六條 各分公司置收支總賬各一本正草流水各一本來往浮記賬一本日用雜使賬一本每日出鑛數目

賬一本每日售鑛數目賬一本現存銀錢賬一本工人花名冊一本各種機器傢俱賬一本

第四十七條 每峒置工人花名冊一本本峒每日出鑛數目賬一本支發工資吃食賬各一本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暨各分公司除各條所列賬冊外其他應需賬冊得由正副經理協商董事會隨時酌加

第九節 賦稅

第四十九條 公司購買鑛地如係民地其糧卽隨地過戶由公司照賦完納如係官地照章納租

第五十條 各鑛納稅悉遵照鑛業條例繳納

第五十一條 鑛產出口仍照奉准免稅案辦理

第五十二條 凡關於工程所用各項機器各種材料運至開採之地應照章完納關稅

第五十三條 請領探鑛採鑛執照其照費悉遵條例照繳

第五十四條 凡探鑛採鑛均按照條例取具保結

第十節 股東會誌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年度結賬後舉行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逢有特別重大事件時舉行由董事會正副經理召集或由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將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均於一月前通知

董事於前項之請求十五日內不為召集之預備時股東得呈由該管官廳之允許自行召集

第五十六條

常會會議時以左列事項為主

一、報告上年營業情形各賬目結算情形：一、分配利益或籌補虧損 一、提議公司進行事項
一、選舉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之被選權以有五百股（即二千五百兩）以上之股東為合格 凡股東會議俟股東依時到場即可開會報告但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監察人須由股權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到場行之

第五十七條

凡股東會議未經議決之事項得由股東會委託董事會議決之

第五十八條

凡會議以多數贊成為可決選舉以得票較多為當選

第五十九條

會議時應由股東公推主席所議各事由書記記錄列冊會畢交公司存查

第六十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一股有一議決權及選舉權多者遞加但一股東不得過一千權

第六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得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

第六十二條 一股東被數股股東委託到會代理者其代理之權數至多不得過六百權

第六十三條 股東到會須於開會五日前持票換券以便入場

第十一節 保護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採鑛採鑛均隨時請地方官保護倘有鄉愚妄生浮議聚眾阻撓或匪徒藉端煽惑肆意欺凌

均請地方官開導彈壓如有傷斃公司人等情事地方官應迅予緝兇從嚴懲辦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所用之九等如因公與他人成訟者地方官應秉公訊斷從速結理以免拖累誤公本公司亦

不得袒庇若係個人私事本公司概不過問

第十二節 卹賞

第六十六條 本公司所用職員若在公司內病故另送三個月薪金至所延鑛師技師倘有意外之事華人照職員

辦理洋人由內地聘用者照華人辦理由外洋聘用者加倍送六個月薪金以示體恤其餘各峒所用

工人如因天然不可抵抗之變故致遭壓斃等事每名給埋葬費三十兩

第十三節 懲罰

第六十七條 正副經理如侵蝕公司款項經眾股東查有實據者應立時辭退並照數賠繳如抗不肯繳或繳不足

數眾股東除稟官究追外仍按律議罰以次所用之人如有此項情弊正副經理亦照此辦理倘扶同

隱飾應將徇庇者一律譴罰

第六十八條 正副經理如將公司款項移作別用或潛營私利一經覺察衆股東可從重譴罰以次所用之人如有

此項情事經正副經理覺察者亦照此辦理

第六十九條 正副經理於月報年報報告不實意圖隱瞞及公司人等偽造股票息摺圖記騙取利息一經發覺衆

股東可送官嚴究除罰辦外仍治以應得之咎各分公司有此等情弊正副經理亦照此辦理

第十四節 銷場

第七十條 晉省煤鐵向行銷直豫等省公司開辦後出鑛日多銷路亦漸廣應於所銷省份沿途開設行棧囤積

銷售以期逐漸推廣達於江鄂等省俟資本充裕擇地開設煉鐵廠以宏製造至他項鑛產亦宜體察

情形推廣銷路

第十五節 附則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條例行之

第七十二條 本章程係按照八年呈部批准立案之原章酌加修正以後如有應行更正之處由股東會議決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部批准之日實行

文 牘

實業下 鑛務

行知財政廳於大同等五縣各設鑛務技士一員文

近來鑛務繁盛，各縣輾轉鬭爭，層見叠出；非有鑛學專門人員襄助縣知事切實辦理，不足以資整頓而免糾紛。茲定先於大同、懷仁、左雲、平定、晉城等五縣，各設鑛務技士一員，每員月定薪俸三十六元，總計全年共支二千一百六十元。此項經費即在縣知事薪俸餘款項下照數提撥，自本年九月起，按月由廳轉飭各該縣具領轉發，除備案並委派外，仰該廳查照辦理。

行知實業廳各縣知事將境內所有小窰查明地名畝數分報稽查文

查小鑛業暫行條例業經頒佈，而各縣人民遵照呈請註冊者，爲數甚屬寥寥。推原其故：或因對於法定呈請手續，概未明瞭；或因測繪困難，延滯時日；此等情形，沿於地方習慣者半，根於民識薄弱者半，要當曲爲體諒，未便執例苛求。惟各處鑛商往往於勘測大鑛之際，將附近未經立案之小窰劃入界內，在鑛商則主張取消；在窰戶則不任損失；官廳既難於調處，民間之輾轉日多，此於地方鑛業前途影響殊非淺鮮！茲經核定變通辦法，責成各縣知事將境內所有小窰，從速調查明晰，詳列地名畝數，分報本署，以便稽查。過請領大鑛時，如查明所勘鑛區內有已開小窰，即令與商戶協商合辦；或將原窰地界讓出，庶新鑛可免窒礙，舊窰亦得保全，於平均利益之中，仍寓消泯爭端之意。除分行外，合亟行仰尅日確查具報，毋稍延忽！

11.1532

